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年

第6号

目 录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陶长海	(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17 号)		(5)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		(5)
关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修订 草案)》的说明	余 敏	(1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修订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张 平	(1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李 勇	(1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温贵钦	(2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三次 审议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18 号)		(30)
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30)
关于《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 的说明	余 敏	(3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向忠雄	(4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 的说明	温贵钦	(4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温贵钦	(4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 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4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6 号

12 月 22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6 号
12 月 22 日出版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19 号)	(49)
贵州省档案条例	(49)
关于《贵州省档案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朱新武 (5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档案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温贵钦 (6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档案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温贵钦 (6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档案条例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6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20 号)	(65)
贵州省工会条例	(65)
关于《贵州省工会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李建军 (7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工会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温贵钦 (7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工会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8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21 号)	(82)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82)
关于《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余 敏 (8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孙学雷 (8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温贵钦 (9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温贵钦 (9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9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6 号

12 月 22 日出版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22 号)	(9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贵州省邮政条例》的决定	(98)
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101)
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	(111)
贵州省邮政条例	(116)
关于《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贵州省邮政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姚智勇 (12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贵州省邮政条例〉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2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贵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的决议	(12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 张林鸿 (12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13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遵义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的决议	(13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遵义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林鸿 (13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遵义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13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顺市黄果树旅游景区建设促进条例》的决议	(13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安顺市黄果树旅游景区建设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林鸿 (134)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6 号
12 月 22 日出版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安顺市黄果树旅游景区建设促进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13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毕节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	(13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毕节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林鸿 (13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毕节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13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隆里古城保护条例》的决议	(13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隆里古城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罗春红 (13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隆里古城保护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14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舞阳河流域保护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月亮山梯田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14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舞阳河流域保护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月亮山梯田保护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罗春红 (14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舞阳河流域保护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月亮山梯田保护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14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144)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6 号

12 月 22 日出版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富矿精开”工作情况的报告	周宏文	(145)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缪杰	(148)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	谭诤	(154)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 2025 年 1—10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林宏	(159)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杨斌	(165)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潘攀	(176)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80)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83)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188)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执法检查及相关专项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191)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执法检查及相关专项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196)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执法检查及相关专项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199)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6 号
12 月 22 日出版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23 号)	(205)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胡建华 (20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9)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10)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212)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212)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12月3日)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陶长海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审议了10件法规草案，通过了其中5件。作出了1个关于修改法规的决定。审查批准了市（州）报批的5件法规和1个修改法规的决定。审议了12个报告，开展了1次专题询问，作出了1项决定。表决通过了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算力基础、数据资源、应用赋能、产业发展协同发展机制，依法助推我省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对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野生动物管理等作出了全面规定，为我省野生动物保护提供了法治保障。档案条例，进一步完善了档案管理、保护和利用制度，有利于更好发挥档案工作存史资政育人作用，以法治方

式推动全省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会条例，进一步规范了工会的组织体系，明确了基本职责和权利义务，为凝聚广大职工力量助推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法治保障。实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重点对责任体系、安全防范、情报信息、应对处置等作出了规定，对推进我省反恐怖主义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继续审议了实施代表法办法，并决定提请明年初的省人代会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要充分吸收采纳委员们的审议意见，修改好法规草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在省人代会上顺利通过。继续审议了实施烟草专卖法办法，初次审议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职业教育条例，大家在审议中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建议。对于以上需要继续审议的法规，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要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审议意见，继续修改完善。

会议审查批准了贵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遵义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安顺市黄果树旅游景区建设促进条例，毕节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黔东南州隆里古城保护条例，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阳河流域保护条例》、《月亮山梯田保护条例》的决定。这些法规都事关地方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领域。相关市州要加强普法宣传，认真实施好法规，依法推动相关工作开展。

会议听取审议了全省 2025 年 1—10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大家认为，今年以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较好。大家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跟踪，全面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好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富矿精开”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这是今年常委会综合运用多种法定方式开展人大监督的重要安排，大家充分肯定了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所作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建议进一步做好“富矿精开”这篇大文章，提高优势矿产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益，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压实矿区生态修复责任，更好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发展优势，推动“富矿精开”取得更多实效、

实现更大突破。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大家认为，我省乡村振兴工作成效显著，农业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建议进一步做强做优优势特色产业，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培育和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大家认为，开展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是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破解跨省跨区域看病就医难题的有效举措，工作推进很有成效。建议持续推进我省 5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医院建设，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国家级”的优质医疗服务。会议听取审议了“一府两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目前，省人代会期间代表提出的 3 件议案、945 件建议已全部审议、办理完毕。大家认为，“一府两院”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推动解决了一批事关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回应了各方关切。

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作和“一府两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要强化监督成果运用，持续跟踪问效，依法推动有关部门单位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四

次会议的决定，明确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安排、主要议程等，授权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并公布具体日期。接下来要加强同有关方面沟通协调，筹备好大会。

各位委员、同志们，“十四五”即将圆满收官，明年将开启“十五五”新征程。10月下旬，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对未来5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是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11月20日，省委召开八次全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科学谋划全省“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于开创全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和深远的影响。我们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八次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部署安排上来，立足人大职能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两个确立”对于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决定性意义。“十四五”伟大成就和“十五五”战略擘画，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十四五”期间，总书记两次亲临我省考察，为我省发展指明前进方向、注入强大动力。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上下坚持把学习贯彻总书记

在我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穿到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各领域全过程，走过了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奋斗历程，创造了高质量发展的辉煌成绩，现代化建设迈出了新的坚实步伐。我们更加深刻感受到，什么时候把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得越好、理解得越深、贯彻得越有力，发展成效就越显著。我们要始终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把学习贯彻总书记考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贯穿人大工作的鲜明主线，一体贯通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全会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更好将人大工作融入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定不移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更加自觉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见思想见行动见实效。

二要紧紧围绕走好高质量发展新路依法履职。“十五五”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对我省与全国一道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极为关键。省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对“十五五”时期全省发展作出系统谋划部署，明确提出贵州要奋力走出一条有别于东部、不同于西部其他省份的高质量发展新路。这条高质量发展新路，集中体现为“两坚持一强化一展现”【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强化比

较优势，展现奋进贵州、活力贵州、幸福贵州、文明贵州、美丽贵州、勤廉贵州新风采】。走好高质量发展新路，各个方面都与人大密切相关，需要人大立法、监督予以支持和保障，需要人大代表献计出力。我们要充分发挥人大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中的独特重要作用，紧紧围绕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来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认真依法履职，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作出人大新贡献。明年初的省人代会上，将审查批准我省“十五五”规划纲要，要做好充分准备，确保高质量审议和顺利通过规划纲要，把省委全会的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行动。

三要切实担负人大在民主法治建设中的使命任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八次全会对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新部署，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对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提出了新要求，人大肩负着重要的职责使命。我们要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激发全社会积极性主动性创

造性，凝聚起全省人民团结奋进“十五五”的强大力量。要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健全完善与“十五五”发展相适应的地方法规制度，加强民营经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紧紧围绕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强化人大监督，依法推动“十五五”美好蓝图变为美丽现实。

四要科学谋划“十五五”开局之人大工作。当前正处于全年工作收官和谋划明年工作的关键阶段。要认真对照“一要点五计划”，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认真总结好常委会今年工作，起草好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专委会工作总结。要科学谋划好明年各项工作，紧扣我省“十五五”发展的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联系，统筹谋划制定好常委会明年的工作要点和各项工作计划，稳中求进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有计划、有步骤做好全国人代会贵州代表团和省人代会筹备工作，加强组织协调，细化责任分工，注重协同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务实高效。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17 号)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

(2016 年 1 月 15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5 年 12 月 3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算力基础

第三章 数据资源

第四章 应用赋能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六章 促进措施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大数据发展应用，运用大数据促进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管理能力、服务改善民生，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数字生产力，做强做优数字经济，发挥引领支撑作用，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建设，加快建设数智贵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

应用促进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速度快、精度准、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是对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和关联分析，发现新知识、创造新价值、提升新能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服务业态。

第三条 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工作应

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统筹规划、创新引领，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应用牵引、数据赋能，公平竞争、安全有序，共享开放、协同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

应当坚持算力、数据、应用、产业协同联动，以算力为基础、数据为关键要素、应用为赋能途径、产业为发展重点，加快建设数智产业集群，打造算力高地、数据高地，引领支撑社会治理转型、生活服务转型、产业升级转型，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本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统筹大数据发展和安全，建立完善促进算力、数据、应用、产业协同发展的制度体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将大数据发展应用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协同推进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

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协调、督促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统筹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和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承担本部门的数据管理、数据应用、数据安全等工作，推动本行业、本领域的大数据发展应用。

第七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数据主管

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遵循规律、立足实际、适度超前、合理布局、绿色集约、资源共享的原则，编制本级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本部门、本行业大数据相关规划的，应当与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相衔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

门应当加强大数据发展应用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大数据发展应用意识和能力。

第二章 算力基础

第九条 本省坚持存算一体、智算优

先，推动通用计算、智能计算、超级计算等多元算力资源协调发展，提高数据中心计算力和存储力，扩大算力规模，提升算力能级水平，打造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

鼓励算力相关企业在贵安数据中心集群建设智算中心，支持已建智算中心扩容升级。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建立数据中心绿电供给机制，支持采用新型节能技术和绿色建筑技术、利用本地气候和地形地貌等方式降低数据中心能耗。

鼓励数据中心参与绿色电力交易，通过认购可再生能源、绿电绿证等方式，降低用能成本。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会同能源等有关部门建立算电协同机制，推动算力设施与电力设施协同规划、联动建设和联合运行，协调供电企业加强供电设施建设改造升级，保障数据中心合理用电需求。

鼓励供电企业通过错峰供电、负载调整、算电协同等方式保障数据中心电力供应高效稳定，降低用电成本。

第十二条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统筹推进算力网络建设，推动高速直连网建设。鼓励和支持通信运营企业部署应用先进网络技术，完善超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优化互联网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提升网络性能和服务能力，降低网络通信资费。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强化算力品牌打造和宣传推介，加强与其他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算力供需

对接和协同联动，制定政策措施降低用算成本。

鼓励和支持算力运营企业开展算力服务模式创新，拓展业务场景，满足多元市场需求，提升算力服务普惠易用水平。

第三章 数据资源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数据统筹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数据分类分级基本规则，建立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

省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行业数据分类分级具体规则，编制本行业数据资源目录，促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明确数据专员，加强本部门公共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开发利用、授权运营及安全管理等。

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健全数据资源管理机制。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动态编制高频公共数据清单，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向同级数据主管部门物理归集高频公共数据，并归集中低频公共数据，强化数据动态更新和质量管理。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推进人口、法人、宏观经济、电子证照、地理空间信息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动态更新，推

动基础数据库依法共建共享。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的措施，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前提下，依法依规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推动公共数据价值释放。

上级部门应当根据下级部门履行职责的需要，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完整回流业务信息系统收集和产生的下级部门的公共数据。

下级部门获得回流的公共数据后，应当按照履行职责的需要共享、使用，并保障相关数据安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面向社会提供数据采集、汇聚、传输、加工、流通、利用、运营、安全服务等。

推动建设可信数据空间，构建跨行业、跨区域、跨领域、跨主体的数联网服务体系。

第十八条 鼓励和引导企业强化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开展数据采集治理、合规登记、开发利用、流通交易，推动数据资产化、资本化。

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建行业可信数据空间，促进大中小企业数据共享共用。

第十九条 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

托管和使用，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处理个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培育数据市场的政策措施，完善数据流通交易规则，指导、推动数据市场建设。

鼓励和引导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数据交易。

第四章 应用赋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智技术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中的创新应用，构建面向政府治理、企业服务、个人服务的数智化应用体系，推动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提升数智化治理能力。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推进云、网、平台、终端等共性支撑能力集约建设，按照省级统筹原则开展全省统一的贵州政务云建设，集约提供政务云服务，加强一体化政务云资源管理和调度，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集约共享机制，按照统一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控的原则，统筹负责本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全流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应当加强政务办公一网协同建设，提升跨部门业务协同联动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办件数据共享和流程再造，增强服务的便捷性。

第二十四条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加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提升智能感知、数据处理、分析研判、协同指挥和科学治理水平，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推动数字乡村建设，提升乡村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等的数字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城市公共服务一网通享，加快推进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养老、智慧文旅等建设，促进数字公共服务普惠化，普及数字生活智能化。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在生活服务领域创新数智化服务应用，提供个性化、特色化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和文化融合，加强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丰富优质数字文化产品供给，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智能监管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智慧治理能力。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建立

数据主管部门统筹、行业主管部门主推的数字化转型推进机制，创新多元投入机制，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引导企业开放数据，推动构建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环节开展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推进产业链数字化协同改造。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大数据应用场景开放机制，征集和发布应用场景需求，促进应用场景供需对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大数据应用场景开放机制要求，采取措施推动开放本行业应用场景，促进场景培育、实施和示范性场景推广。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主动发掘市场需求，探索拓展新场景，参与应用场景开发、建设和运营。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布局、系统推进算力产业、数据产业、人工智能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等数字产业发展，强化数字产业园区和创新基地建设，培育数字产业集群，提升数字产业整体竞

争力。

第三十一条 引导和支持以智算为重点的算力产业创新发展，发挥智算中心建设牵引作用，促进算力基础软硬件、算网建设与平台、算网服务与应用等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培育算力产业生态。

鼓励和支持数据中心运营主体在本省设立制造基地、区域总部和运营中心。

第三十二条 引导和支持以高质量数据集为重点的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建设数据标注产业基地，壮大数据标注产业，培育数据资源企业、数据技术企业、数据服务企业、数据应用企业、数据安全企业、数据基础设施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开展数据采集、存储、治理、分析、流通、应用等活动，拓展数据服务新模式、新业态。

第三十三条 引导和支持以行业大模型为重点的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引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和应用服务商，培育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产品，推进人工智能在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提质、民生福祉、治理能力等领域的应用。

鼓励和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和应用服务商在本省落地发展，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与应用，创新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

第三十四条 引导和支持以数智化为特色的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发展，培育壮大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制造、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等产业，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对接配套，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强产品推广，推动服务升级。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引导和支持数字产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培育多层次、递进式的数字产业企业梯队，形成以行业龙头为引领、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格局。

第六章 促进措施

第三十六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设立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

统筹用好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大数据发展应用。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完善金融服务，支持大数据发展应用；鼓励社会资金采取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大数据发展应用；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依法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保障大数据项目建设用地；对新增大数据项目建设用地，依法列入土地利用年

度计划。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大数据发展应用重点领域，明确大数据人才引进培养目标及措施，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将提高大数据发展应用能力纳入教育培训体系，积极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并为大数据人才开展教学科研和创业创新等活动创造条件。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以设立研发中心、技术持股、期权激励、学术交流、产业合作等方式，充分发挥大数据人才资源作用。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建立大数据科技研发、教育实践、创新创业和实训基地，开展大数据发展应用技术研究。

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大数据学科建设，完善大数据相关课程。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大数据关键技术、解决方案、重点产品、配套服务、商业模式创新和应用研究，促进大数据技术创新，推动成果转化。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积极开展大数据发展应用相关标准研究，推动国家技术创新基地建设，建立完善大数据发展应用标准体系。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大数据行业组织等参与大数据发展应用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的大数据工程应当进行需求分析，科学确定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严格项目审批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公共机构已建、在建信息系统应当依法实现互联互通，不得新建孤立的信息系统，不得设置妨碍互联互通的技术壁垒。

第四十二条 利用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等平台，加强大数据相关企业、产品、服务品牌宣传推广，促进对外交流合作。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三条 开展大数据发展应用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防范和打击危害数据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数据主管部门在具体承担数据管理工作中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职责。

第四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及数

据安全负责。

各有关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四十六条 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开展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未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 公共数据，是指各级政务部门、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组织及其技术支撑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

(二) 企业数据，是指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产生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

(三) 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13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余 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大数据是信息化发展的新阶段，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战略选择。2016年1月出台的《条例》是全国首部大数据地方立法，对推动我省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信息技术特别是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以及《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继出台，现行《条例》已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一是随着数据成为新时代重要的生产要素，现行《条例》已滞后于数字经济发展和改革要求，需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新的部署要求，深化大数据发展应用，发展数字生产力。二是2021年出台的《数据安全

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作出新规定，《条例》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相符。三是近年来我省积累的深化大数据发展应用、健全数据资源体系等成熟经验做法，需要及时予以固化、总结。因此，为维护法治统一，适应新形势下我省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的现实需求，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2024年4月，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成立起草小组，启动立法工作，在北京、贵阳等地开展了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单位、各基层立法联系点、行业协会、有关企业和专家意见，通过网络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经研究论证，充分吸纳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的《条例（修订草案）》，经2024年10月16日省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修订草案）》共6章40条，在现行《条例》基础上增加14条、修改

26 条、删除 10 条，重点对职责分工、发展应用、数据资源、安全管理等作出规定。

(一) 加强统筹规划，明确工作原则和协同机制。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明确统筹规划、创新引领、应用牵引、数据赋能等原则，建立完善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协同推进机制。二是结合机构改革，规定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协调、督促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动本行业、本领域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三是按照适度超前、合理布局、绿色集约、资源共享的原则，编制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明确市州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的大数据相关规划需与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相衔接。

(二) 深化发展应用，完善保障措施。一是加强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统筹部署，发挥大数据在数字经济、数字政务、数字社会、数字文化、数字生态文明等方面支撑作用。二是统筹规划数字产业发展，培育数据中心、智能终端、数据应用等产业，鼓励引导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等开展数字化转型。三是按照国家部署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完善跨区域算力协同调度体系，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等枢纽节点联动机制，促进算力合作

和产业协同发展。

(三) 健全完善数据资源体系，促进数据价值释放。一是明确省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制定数据分类分级基本规则，建立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促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登记管理，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是明确制定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的措施，建立公共数据需求受理反馈机制，依法依规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推动公共数据价值释放。三是鼓励引导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促进企业数据的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四) 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保障体系。一是对照《数据安全法》等国家上位法，对相关部门数据安全职责进行修改完善。二是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依法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三是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及时依法处理。另外，删除了与上位法不相符的罚款条款。

以上说明及《条例（修订草案）》，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13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平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召开了省直有关单位、部分企业和常委会咨询专家参加的论证会。11月11日，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邀请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参加，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就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建设数字中国发表系列重要论述，指示贵州要“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为我省数字经济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省委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扎实推进数字经

济发展创新区建设，部署打造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着力在绿色数据中心、算力网络枢纽、数字政府建设、数据流通交易等方面走在前列。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要求，推动我省大数据先发优势转化为新质生产力。条例自2016年3月施行以来，对加快推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和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数字中国等战略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发展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以及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相继出台，现行条例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部分内容与相关上位法、行政法规不相一致，我省深化大数据发展应用的一些经验做法也需要总结固化，对条例进行修订，是及时和必要的。条例修订草案重点对职能职责、发展应用、共享开放、安全管理等作了修订，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本次会议予以审议。

二、修改意见

条例属于新兴领域立法，对相关问题

要更加深入研究。其中，对大数据发展应用应当坚持的原则、各级各部门的职能职责、体现贵州先发优势和特色的重点任务、安全管理等，需进一步研究。同时，针对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以下具体修改意见：

- 将第二条第二款“是对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数据”改为“并对数据集合”。

- 将第十条第一款“将大数据纳入教育培训体系”改为“将提高大数据发展应用能力纳入教育培训体系”。

-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按照省级统筹原则开展全省统一的贵州政务云建设，集约提供政务云服务，加强一体化政务云资源管理和调度”单列作为第二款；将“省、市州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统筹负责本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全流程管理”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统筹负责本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全流程管理”，作为第三款；原第三款顺延为第四款。

-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统筹推进算力设施、流通设施、网络设施、安全设施等数据基础设施协同建设”改为“省人民政府统筹推进算力、流通、网络、安全等数据基础设施协同建设”；在第三款“构建跨行业、跨区域、跨领

域、跨主体的数据联网服务体系”前增加“探索”；将第四款“鼓励和支持通信运营企业提高网络通信质量，降低网络通信资费”改为“鼓励和支持通信运营企业提高网络通信质量、降低网络通信资费”。

- 将第十六条“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部署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改为“本省”。

-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本省统筹规划数字产业化发展”改为“本省统筹规划数字产业发展”。

- 将第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动”改为“鼓励和支持”，将“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改为“行业大模型”。

- 在第十九条第一款“应当”后增加“完善政策措施”；将第一款“建立行业主管部门主推、数据主管部门统筹的数字化转型推进机制和多元投入机制”改为“建立数据主管部门统筹、行业主管部门主推的数字化转型推进机制和多元投入机制”；将第二款、第三款整合为一款，改为：“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鼓励和引导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开展数字化转型，发展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推进产业链数字化协同改造，推动构建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

- 将第二十条“政务公开”改为“公共服务”。

- 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企业”，

将“开发”改为“提供”。

11. 删除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动态”。

12. 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立”改为“建立健全”，删除第二款“按照大数据应用场景开放机制要求”。

13. 删除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14. 在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制定”前增加“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将第二款“有关要求”改为“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15. 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可靠”改

为“安全”，第三款“共享”改为“共享开放”。

16. 第三十条与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作衔接。

17. 删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数据处理者”。

18. 第三十九条公共数据等名词解释需进一步研究论证。

此外，建议对部分条文顺序作调整、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5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工委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分送各市州、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在省人大常委会

网站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赴贵阳市白云区、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开展立法调研。2025年1月15日，召开省直有关部门、常委会咨询专家、立法专家参加的论证会。5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

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加做强做优数字经济的规定。

有的部门提出，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强做优数字经济，发挥引领支撑作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第一条中增加“做强做优数字经济，发挥引领支撑作用”。

二、增加大数据发展应用总体部署的规定。有的部门提出，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要理清全省大数据发展应用总体思路和方向。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内容为：“本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应当坚持算力、数据、应用、产业协同联动，以算力为基础、数据为要素、应用为关键、产业为重点，加快建设全国数字产业集聚区，打造算力高地、数据高地，推动治理数字化转型、生活数字化转型、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数字产业重点发展的规定。

有的部门提出，应当明确全省数字产业发展的重点，培育壮大算力产业、数据产业、人工智能产业等数字经济，加快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法制委员会经

研究，建议将原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原第十七条第二款改为第二十条；原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并对相应条款内容修改完善。

四、完善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定。有的部门提出，应当加强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释放企业数据资源价值。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原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鼓励和引导企业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健全数据资源管理机制，提升数据资源管理能力，构建企业可信数据空间，促进企业数据的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建行业可信数据空间，促进大中小企业数据共享共用。”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意见

1. 条例中“第二章发展应用”修改为“第二章应用和产业”。

2. 在第一条中“发展数字生产力”后增加“做强做优数字经济，发挥引领支撑作用”。

3.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内容为：“本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应当坚持算力、数据、应用、产业协同联动，以算力为基础、数据为要素、应用为关键、产业为重点，加快建设全国数字产业集聚区，打造算力高地、数据高地，推动治理数字化转型、生活数字化转型、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原第四条改为第五条，将“本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健全落实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修改为“本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落实数据产权制度，健全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

5. 原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将大数据纳入教育培训体系”修改为“将提高大数据发展应用能力纳入教育培训体系”。

6. 原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将第二款中的“省、市州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

按照统一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统筹负责本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全流程管理”单独作为第三款，并作相应修改。

7. 原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在第三款中的“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设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设施”后增加“推动建设可信数据空间”。

8. 原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将第一款中的“壮大数据中心、智能终端、数据应用等产业”修改为“培育壮大算力产业、数据产业、人工智能产业等数字产业”。第二款作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引导和支持以高质量数据集为重点的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建设数据标注产业基地，支持数据采集、分析、流通、应用、安全等关键环节创新应用，培育服务型、应用型、技术型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

9.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内容为：“引导和支持以智算为重点的算力产业创新发展，发挥智算中心建设牵引作用，促进算网建设、算力运营、算力硬件制造等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培育做强云服务、服务器等产业。”

10. 原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将“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修改为“引导和支持以行业大模型为重点的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将“培育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修改为“培育行业大模型”。

11. 原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将第一款中的“数据主管部门统筹”调整到“行业主管部门主推”前，第三款调整为第二款。

12. 原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删去“经济调节、市场监管、政务公开等”。

13. 原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第二款中的“企业”修改为“市场主体”，“开发”修改为“提供”。

14. 原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删去第二款中的“动态”。

15. 原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在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建立”后增加“健全”，在第三款中的“鼓励”后增加“和支持”。

16. 原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在第二款中的“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等枢纽节点联动机制”前增加“推动”。

17. 原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在第一款中的“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

门”后增加“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将第二款中的“有关要求”修改为“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18. 原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第一款中的“可靠”修改为“安全”，删去第二款中的“格式”，在第三款中的“公共机构通过共享”后增加“开放”。

19. 原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鼓励和引导企业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健全数据资源管理机制，提升数据资源管理能力，构建企业可信数据空间，促进企业数据的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建行业可信数据空间，促进大中小企业数据共享共用。”

20. 原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处理个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1. 原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数据处理者”。

22. 原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删去“其他”，在“法规”前增加“行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2月1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赴贵安新区开展立法调研，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召开论证会征求意见；并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2025年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参加，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时，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省大数据局建议，根据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推进大会精神，调整、增加章节

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调整后共9章51条，分别为“总则、算力基础、数据资源、应用赋能、产业发展、促进措施、安全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二、有的部门建议，要在扩大算力规模，提升算力能级的基础上，充分体现我省存算一体、智算优先的建设原则。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九条，修改为：“本省坚持存算一体、智算优先，推动通用计算、智能计算、超级计算等多元算力资源协调发展，提高数据中心计算力和存储力，扩大算力规模，提升算力能级水平，打造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

“鼓励算力相关企业在贵安数据中心集群建设智算中心，支持已建智算中心扩容升级。”

三、有的部门建议，按照国家要求，推动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鼓励数据中心采用新技术降低能耗。法制委员会经研

究，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建立数据中心绿电供给机制，支持采用新型节能技术和绿色建筑技术、利用本地气候和地形地貌等方式降低数据中心能耗。”

“鼓励数据中心参与绿色电力交易，通过认购可再生能源、绿电绿证等方式，降低用能成本。”

四、有的部门建议，落实国家数字政府建设要求，推动政务服务一网协同、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通享的政府治理和服务新格局。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两条，作为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作相应修改。

五、有的部门建议，贯彻落实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推进大会精神，增加推进算力产业、数据产业、人工智能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做强做优数字经济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第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内容作相应修改；增加两条，作为第三十四条、第三

十五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10月2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能源局、省社科院、省工商联、民营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等单位和专家学者参加，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同志普遍认为，修订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 修改意见

1. 调整、增加修订草案章节及相关内容。将章节及相关内容调整为“总则、算力基础、数据资源、应用赋能、产业发展、促进措施、安全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2. 在第一条中的“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建设”后增加“加快建设数字贵州。”。

3. 在第二条中的“大数据发展应用”后增加“促进”。

4. 在第三条中的“大数据发展应用”后增加“促进工作”。

5. 将第四条修改为：“本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应当坚持算力、数据、应用、产业协同联动，以算力为基础、数据为关键要素、应用为赋能途径、产业为重点，加快建设全国数字产业集聚区，打造算力高地、数据高地，引领支撑社会治理转型、生活服务转型、产业升级转型，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6. 将第五条修改为：“本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大数据发展和安全，建立完善促进算力、数据、应用、产业协同

发展的制度体系。”

7. 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协调、督促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统筹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和应用。”

8. 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省、市州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遵循规律、立足实际、适度超前、合理布局、绿色集约、资源共享的原则，编制本级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将第二款中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删去“本区域”和“促进”。

9.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九条，修改为：“本省坚持存算一体、智算优先，推动通用计算、智能计算、超级计算等多元算力资源协调发展，提高数据中心计算力和存储力，扩大算力规模，提升算力能级水平，打造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

“鼓励算力相关企业在贵安数据中心集群建设智算中心，支持已建智算中心扩容升级。”

10.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建立数据中心绿电供给机制，支持采用新型节能技术和绿色建筑技术、利用本地气候和地形地貌等方式降低数据中心能耗。

“鼓励数据中心参与绿色电力交易，通过认购可再生能源、绿电绿证等方式，降低用能成本。”

11. 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会同能源等有关部门建立算电协同机制，推动算力设施与电力设施协同规划、联动建设和联合运行，协调供电企业加强供电设施建设改造升级，保障数据中心合理用电需求。

“鼓励供电企业通过错峰供电、负载调整、算电协同等方式保障数据中心电力供应高效稳定，降低用电成本。”

12. 将第十五条第四款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通信管理部门应当统筹推进算力网络建设，推动高速直连网建设。鼓励和支持通信运营企业部署应用先进网络技术，完善超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优化互联网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提升网络性能和服务能力，降低网络通信资费。”

13.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省

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强化算力品牌打造和宣传推介，加强与其他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算力供需对接和协同联动，制定政策措施降低用算成本。

“鼓励和支持算力运营企业开展算力服务模式创新，拓展业务场景，满足多元市场需求，提升算力服务普惠易用水平。”

14. 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十四条，在第一款中的“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后增加“应当加强数据统筹管理，”；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明确数据专员，加强本部门公共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开发利用、授权运营及安全管理等。

“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健全数据资源管理机制。”

15. 将第三十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动态编制高频公共数据清单，各有关部门应当向同级数据主管部门物理归集高频公共数据，并按需归集中低频公共数据，强化数据动态更新和质量管理。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推进人口、法人、宏观经济、电子证照、地理空间信息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动态更新，推动基础数据库依法共建共享。”

16. 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的措施，在维护国家数据安

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前提下，依法依规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推动公共数据价值释放。

“上级部门应当根据下级部门履行职责的需要，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完整回流业务信息系统收集和产生的下级部门的公共数据。”

“下级部门获得回流的公共数据后，应当按照履行职责的需要共享、使用，并保障相关数据安全。”

17. 将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五款和第十七条合并，作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设数据基础设施，面向社会提供数据采集、汇聚、传输、加工、流通、利用、运营、安全服务等。”

“推动建设可信数据空间，构建跨行业、跨区域、跨领域、跨主体的数联网服务体系。”

18. 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鼓励和引导企业强化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开展数据采集治理、合规登记、开发利用、流通交易，推动数据资产化、资本化。”将第二款中的“支持”修改为“鼓励”。

19. 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二十条，删去第一款中的“要素”。

20. 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智技术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

等领域中的创新应用，构建面向政府治理、企业服务、个人服务的数智化应用体系，推动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提升数智化治理能力。”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推进云、网、平台、终端等共性支撑能力集约建设，严控政务信息系统数量，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

21.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务办公一网协同建设，提升跨部门业务协同联动智能化水平。”

22.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办件数据共享和流程再造，增强服务的便捷性。”

23. 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开展智慧城市”修改为“加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删去第二款中的“应当”“大数据赋能”。

24.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城市公共服务一网通享，加快推进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养老、智慧文旅等建设，促进数字公共服务普惠化，普及数字生活智能化。”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在生活服务领域创新数智化服务应用，提供个性化、特色化的产品和服务。”

25. 将第二十六条分为两条，第一款

作为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作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智能监管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智慧治理能力。”

26. 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删去第一款中“数字化转型推进机制”后的“和”，在“多元投入机制”前增加“创新”，在“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后增加“智能化”；在第三款中的“销售服务等”后增加“环节”，在“开展数字化”后增加“智能化”。

27. 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大数据应用场景开放机制，征集和发布应用场景需求，促进应用场景供需对接。”将第三款中的“设计”修改为“开发”。

28. 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布局、系统推进算力产业、数据产业、人工智能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等数字产业发展，强化数字产业园区和创新基地建设，培育数字产业集群，提升数字产业整体竞争力。”

29. 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引导和支持以智算为重点的算力产业创新发展，发挥智算中心建设牵引作用，促进算力基础软硬件、算网建设与平台、算网服务与应用等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培育算力产业生态。”

“鼓励和支持数据中心运营主体在本

省设立制造基地、区域总部和运营中心。”

30.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引导和支持以高质量数据集为重点的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建设数据标注产业基地，壮大数据标注产业，培育数据资源企业、数据技术企业、数据服务企业、数据应用企业、数据安全企业、数据基础设施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开展数据采集、存储、治理、分析、流通、应用等活动，拓展数据服务新模式、新业态。”

31. 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引导和支持以行业大模型为重点的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引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和应用服务商，培育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产品，推进人工智能在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提质、民生福祉、治理能力等领域的应用。”

“鼓励和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和应用服务商在本省落地发展，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与应用，创新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

32.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引导和支持以数智化为特色的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发展，培育壮大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产业，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对接配套，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强产品推广，推动服

务升级。”

33.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引导和支持数字产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培育多层次、递进式的数字产业企业梯队，形成以行业龙头为引领、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格局。”

34. 将第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将第三款中的“鼓励、支持”修改为“鼓励和支持”。

35. 将第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删去“促进”。

36. 将第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制定大数据人才引进培养计

划”修改为“明确大数据人才引进培养目标及措施”，删去“领军人才和”。

37. 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在第三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后增加“应当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集约共享机制”，将“安全可靠”修改为“安全可控”，在“统筹负责本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后增加“建设”；将第四款中的“不得新建孤立的信息系统、设置妨碍互联互通的技术壁垒”修改为“不得新建孤立的信息系统，不得设置妨碍互联互通的技术壁垒”。

38. 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利用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等平台，加强大数据相关企业、产品、服务品牌宣传推广，促进对外交流合作。”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3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进行

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

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邀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参加。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第一条中“数字贵州”修改为“数智贵州”。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制定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关于推动数字经济做强做优引领支撑“数智贵州”建设的内容，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有的部门建议，将第四条中“加快建设全国数字产业集聚区”修改为“加快建设数智产业集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制定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关于壮大提升数智产业集群的内容，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有的列席人员建议，要保证数据安全、依法依规归集公共数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动态编制高频公共数据清单，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向同级数据主管部门物理归集高频公共数据，并归集中低频公共数据，强化数据动态更新和质量管理。”

四、有的列席人员建议，将第十七条

第一款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设数据基础设施”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五、有的列席人员建议，为了使条款结构、逻辑顺序更加合理，将第四十一条和第二十一条相关条款整合。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合并到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推进云、网、平台、终端等共性支撑能力集约建设，按照省级统筹原则开展全省统一的贵州政务云建设，集约提供政务云服务，加强一体化政务云资源管理和调度，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并将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调整到第二十一条，作为第三款。

六、有的列席人员建议，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将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主动发掘市场需求，探索拓展新场景，参与应用场景开发、建设和运营。”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建议，为了规范表述，删去第三十四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业”，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积极利用大数据人才资源”修改为“充分发挥大数据人才

资源作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些意见。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条例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修订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18 号)

《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2025 年 12 月 3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
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

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条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衍生物。

本条例规定的野生动物栖息地，是指

野生动物野外种群生息繁衍的重要区域。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第四条 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社会共治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与应用，秉持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绿色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用于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监测、栖息地保护、保护研究、收容救护、疫源疫病防控、物种鉴定、损害补偿等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下统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教育、海关、交通运输、网信、邮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配合

做好本辖区内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巡查上报等工作。

鼓励将保护野生动物的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毗邻地区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开展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栖息地巡护、候鸟保护、致害防控、疫源疫病监测、收容救护和应急处置等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组织开展对相关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知识的教育。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公益宣传，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每年3月的最后一周为贵州省爱鸟周，每年10月为贵州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接到举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的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政府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公布。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应当每五年组织科学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也可以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的实际需要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加强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设置必要的监测设施设备，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和数据库。

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黔金丝猴、黑叶猴、雷山髭蟾、斑鳠等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进行专项监测，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黑颈鹤、白冠长尾雉、画眉等鸟类迁徙通道、栖息地等集群活动区域鸟类活动情况监测，对鸟类活动频繁的农林结合部、农田、果园、养殖塘、城市周边、郊野公园等区域，健全巡护制度，开展日常巡护值守。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依法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自然保护地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措施予以保护。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十一条 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组织开展调查论证，确定在本省分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以外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护。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组织开展调查论证，确定在本省分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省人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情况，将野生动物集中栖息的越冬场、产卵场、索饵场、迁徙洄游通道以及其他野生动物栖息地或者生态廊道，划定为禁猎（渔）区，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特性规定禁猎（渔）期，并向社会公布。

对不适宜划定为禁猎（渔）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选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分布点建设保护点。保护点设置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禁猎（渔）区、保护点配备相应设施，设立保护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等，明确主要保护对象、种类、保护范围、保护级别、保护措施、责任单位等，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动物保护标志和设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生物技术措施和工程技术措施，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巡护巡查、生态廊道建设、栖息地保护修复、野化放归、增殖放流、收容救护等措施，对濒危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

对原产本省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和利用。

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估论证后，可以采取就地或者迁地保护、人工繁育、栖息地恢复改造、重引入、建立遗传资源基因库等措施，实行重点保护。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加强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科学的研究，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需要，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实施可能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产生的整体影响，避免或者减少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围堰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可能对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规范和指导，并向社会公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信息和联系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收容救护条件的动物园、水族馆、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宠物医院等机构对野生动物进行收容救护。

收容救护机构应当根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实际需要，建立收容救护场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救护工具、设备和药品等。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搁浅等需要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也可以就近移送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并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应当建立收容救护档案，记录野生动物种类、数量、来源、状况、救护措施和过程等信息。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满足放归条件时，按照有

关规定开展野外放归。不得将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违规用于商业性出借、展示展演等。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私自占有、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疫工作的领导，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和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野生动物分布情况和疫源疫病防控需要，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划定重点监测区域，合理设置监测站点，对疫源疫病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应当向上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人与野生动物共患传染病的相关情况同步通报卫生健康部门。

第二十一条 在野生动物可能造成危害的地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采取巡护、宣传、防护培训等措施，预防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情况，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的物种，可以采取迁地保护、猎捕等种群调控措施，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业生产。采取种群调控措施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因保护本条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损失的，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参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推动将野生动物致害赔偿纳入政策性综合保险。

鼓励有条件的组织和个人投保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二十三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申请并取得特许猎捕证。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粘网、粘膏）、吊杆、地枪、

机关笼、排铳、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无人机挂载抛投器物、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食品、餐饮、烹饪等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从业者遵守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不购买、不加工、不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十六条 禁止违法捡拾、采集或者毁坏野生动物蛋（卵）、巢。

在野生动物栖息地不得实施驱赶、随意投食、引诱拍摄、闪烁射灯、制造高分贝噪声、高震动等惊扰影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在野生动物聚集区域进行野外观察、

拍摄、低空飞行等活动应当避免惊扰影响野生动物栖息。

第二十七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人工繁育活动终止前，应当向原批准、备案或者报告部门报送野生动物处置方案，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处置时间、处置方式和处置地点，并按照处置方案妥善处理。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二十九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且依法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且依法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法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

第三十条 展示展演野生动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展示展演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加强观众管理，防止擅自投喂或者惊扰野生动物。

展示展演虎、狮、豹、熊、象、鳄等危险野生动物以及有毒野生动物，应当在饲养区、展演台、通道与观众之间设置围墙、壕沟、防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防止野生动物逃逸和伤人。野生动物逃逸的，展示展演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危害损失。

从事野生动物展示展演等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

从事野生动物展示展演等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得知平台存在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的，应当立即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保存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含有展示虐待、非法捕杀、非法交易野生动物、惊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以及食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食用的野生动物的信息。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整改、限制功能、

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及时消除违法信息内容，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禁止将无专用标识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存在危害公共安全风险的猛兽、有毒野生动物作为宠物饲养。

第三十三条 放生野生动物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野外放生活动的规范、引导和宣传。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邮

政管理等部门组成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联动机制，推动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数字化、智能化，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加大对违法猎捕、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等行为的查处。

第三十五条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法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生态环境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公益诉讼提起人提供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等便利。

第三十六条 由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实施的涉及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实施，并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中，对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种属类别、是否系人工繁育，非法捕捞、狩猎的工具、方法等专门性问题，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据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出具认定意见。

第三十八条 依法收缴、截获、没收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交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处置。病伤或者影响生态系统安全的野生动物，移送至收容救护机构；能存活的野生动物，不影响生态系统的，组织放归；死

亡的野生动物，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野生动物制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私自占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余 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我省拥有独特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现已查明的野生动物种类达 11442 种。随着 2022 年《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订，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依法保护野生动物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我省在全面推进野生动物保护和制度建设等方面面临许多新形势、新要求。一是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制度不健全，《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

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贵州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办法》于 1992 年发布，2018 年废止，需填补省级立法空白对上位法进行补充细化。二是野生动物保护方式单一、措施不精准，需通过立法进一步规范强化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措施。三是野生动物执法监管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同时面临网络平台和短视频传播兴起后野生动物保护新问题，需通过立法的形式予以解决。因此，为保护我省生物多样性，促进野生动物保护制度建设，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2023 年 6 月，省人大农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林业局、省农

业农村厅共同成立立法起草小组，先后赴广东、福建等省和贵阳市、铜仁市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征求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行业协会、有关企业意见建议，通过网络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按要求对新设行政处罚开展论证。通过省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6月3日，分管副省长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经研究论证，充分吸纳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的《条例（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草案）》共5章44条，完善了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措施，健全了管理体制，重点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野生动物管理作了规定。

（一）加强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本省特色物种保护。一是强化野生动物分类分级保护，建立和完善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管理制度。二是突出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保护，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采取就地或者迁地保护、建立遗传资源基因库等多种措施实行重点保护。三是加强本省特色物种黔金丝猴、黑叶猴、雷山髭蟾、斑鳠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针对性保护。

（二）加强野生动物管理及其栖息地保护。一是加强收容救护能力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开展收容救护。二是确定禁猎（渔）区和禁猎（渔）期划定范围和方式，并增设可以选

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分布点建设保护点的保护措施。三是明确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环境以及影响野生动物正常栖息的有关行为。四是对我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严格保护的同时，兼顾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展示展演等特殊领域依法合理利用需求，明确相关程序。

（三）解决实际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矛盾。一是强化野生动物保护网络管理，明确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和网络信息内容产生者义务。二是明确禁止将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存在危害公共安全风险，或者存在传染病风险的野生动物作为宠物饲养。三是加强对野生动物放生活动的规范，避免随意放生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四是建立健全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将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致害纳入可以补偿范围。

（四）解决执法重难点问题。一是规范涉案野生动物认定鉴定，明确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种属类别等专门性问题可以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执法机关出具认定意见。二是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协同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加大对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三是对违反收容救护规定私自占有野生动物等四类禁止性行为新设三条行政处罚规定。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7月30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向忠雄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并召开论证会听取了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贵阳海关等14家单位，以及贵州大学动物科学学院、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省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省野生动植物管理站、省渔业协会等相关专家的意见。在立法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永英多次率队赴省内外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并提出要求。我委委员全程参与了《条例（草案）》的调研、修改及论证等相关工作。7月9日，召开第十七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保护野生动物是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并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我们做好相关立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我省野生动物资源十分丰富，野生动物物种数量位居全国前列。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铜仁市代表团张洁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议案，既表达了代表的意愿，也反映了人民的心声。委员会认为，通过立法加强对我省陆生和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对于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野生动物保护法治屏障，依法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多彩贵州具有重要意义，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草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文本较为成熟，建议常委会予以审议。

二、具体修改意见

1. 第六条第二款，在所列相关部门中

增加“自然资源”和“水行政”；

2. 第十五条第二款，在“增殖放流”后增加“收容救护”；

3. 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海洋馆”改为“水族馆”；

4. 第二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明如下：

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工委向各市州、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在省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召开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和人大代表参加的论证会；赴黔东南州开展立法调研。2025年9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草案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

一、有单位提出，增加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将保护野生动物具体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并进行监督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内容为：“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将保护野生动物的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二、有单位提出，当前全省各地违法捕猎、销售画眉鸟等野生动物形势严峻，宜对其加强保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建议在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黑颈鹤、白冠长尾雉、画眉等鸟类迁徙通道、栖息地等集群活动区

域鸟类活动情况监测，对鸟类活动频繁的农林结合部、农田、果园、养殖塘、城市周边、郊野公园等区域，健全巡护制度，开展日常巡护值守。”

三、有单位建议删去第三十六条关于委托行政许可的规定。省有关主管部门经请示国家主管部门，国家主管部门认为可以依法将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委托。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明确受委托的机关为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并规定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四、有单位和部门提出，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的规定缺乏上位法依据，不具有操作性，建议删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此外，还对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 修改意见

1. 在第六条第二款句首增加“自然资源、水行政、”；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内容为：“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将保护野生动物的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2. 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组织开展对相关从业人员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宣传教育。”第四款在“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前增加“依法”。

3. 在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黑颈鹤、白冠长尾雉、画眉等鸟类迁徙通道、栖息地等集群活动区域鸟类活动情况监测，对鸟类活动频繁的农林结合部、农田、果园、养殖塘、城市周边、郊野公园等区域，健全巡护制度，开展日常巡护值守。”

4. 第十五条第二款在“等措施”前增加“收容救护”。

5. 第十七条第三款中的“应当征求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修改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海洋馆”修改为“水族馆”。

7.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应当制定实施方案，对种群调控猎捕的野生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和综合利用”修改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粘网”修改为“粘网、粘膏”。

9.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违法捡拾、采集或者毁坏野生动物蛋（卵）、巢。”第二款中的“正常栖息”修改为“生息繁衍”；第三款中的“正常栖息”修改为“栖息”。

10.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网络平台经营者”修改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

者”，“有关部门”修改为“有关主管部门”；第二款第一句话修改为“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含有展示虐待、非法捕杀、非法交易野生动物、惊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以及食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食用的野生动物的信息”。

11. 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由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实施的涉及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实施，并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12.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13. 第四十一条中的“没收野生动物”修改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2月1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二次审

议，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赴贵阳市开展立法调研，征求有

关方面的意见；召开论证会征求意见；并就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2025年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参加，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时，对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了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按照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名录执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名录，也应该组织开展调查论证，确定在本省分布保护的野生动物，并向社会公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三款修改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以外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护。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组织开展调查论证，确定在本省分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二、第二十四条对野生动物捕猎工具和方法作了限制性规定。有的部门提出，

随着科技发展，我省多地出现了利用无人机“坠箭”等无人机挂载抛投锐器狩猎野生动物的现象，建议将无人机挂载抛投锐器列为禁止使用的猎捕方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该条第一款中的“歼灭性围猎、”后增加“无人机挂载抛投锐器。”

三、第二十七条规定了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一款意思表达不清楚，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一款修改为：“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支持有关科学的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四、第三十二条对禁止野生动物宠物化饲养进行了规定。有的部门提出，该规定不具有操作性。省有关主管部门经请示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后对该条提出了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修改意见，建议将该条修改为：“禁止将无专用标识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存在危害公共安全风险的猛兽、有毒野生动物作为宠物饲养。已饲养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妥善处置野生动物。”

五、第三十七条对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有关专门性问题出具认定意见进行

了规定。有的部门提出，该条认定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相关规定是否有立法权限，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建议斟酌。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条修改为：“行政执法中，对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种属类别、是否系人工繁育，非法捕捞、狩猎的工具、方法等专门性问题，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据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出具认定意见。”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10月1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委宣传部、省委社工部、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社科院等单位和专家学者参

加，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同志普遍认为，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1. 删去第六条第四款中的“村（居）民委员会”。

2. 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组织开展对相关从业人员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宣传教育”修改为“组织开展对相关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3.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并向社

会公布”修改为“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第三款修改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以外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护。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组织开展调查论证，确

定在本省分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第五款中的“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应当每五年组织科学论证评估”修改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应当每五年组织科学论证评估”。

4.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规定”修改为“有关规定”。

5. 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十条第四款中的“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修改为“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6. 在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歼灭性围猎、”后增加“无人机挂载抛投锐器、”。

7. 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8. 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禁止将无专用标识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存在危害公共安全风险的猛兽、

有毒野生动物作为宠物饲养。已饲养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妥善处置野生动物。”

9. 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的“无法确定是否适宜野外放生的，可以在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指导下进行野外放生活动。”

10. 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行政执法中，对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种属类别、是否系人工繁育，非法捕捞、狩猎的工具、方法等专门性问题，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据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出具认定意见。”

11. 将第四十条中的“处以”修改为“处”。

12. 将第四十一条中的“私自占有野生动物的”修改为“私自占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可以处”修改为“可以并处”。

13. 将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中的“并处以”修改为“处”；第一项和第二项中的“处以”修改为“处”。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3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参加。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第六条第四款中的“村规民约”后增加“居民公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

纳这一意见，并作相应修改。

二、有的部门建议，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无人机挂载抛投锐器”修改为“无人机挂载抛投器物”。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并作相应修改。

三、有的部门建议，删去第三十二条中的“已饲养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妥善处置野生动物。”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并作相应修改。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条例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6年1月1日。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19 号)

《贵州省档案条例》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贵州省档案条例

(2001 年 9 月 23 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5 月 28 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部分地方性法规条款修改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二十五件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5 年 12 月 3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档案

事业现代化，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信息化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从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科技等方面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档案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健全党领导档案工作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档案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

第四条 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发挥存史资政育人作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把档案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档案机构，提供档案长久安全保管场所和设施，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档案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档案知识，传播档案文化，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档案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的转化和应用，推动档案科技进步。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依法兴办实体、资助项目、从事志愿服务以及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等形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

档案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诚信建设，提供行业服务，开展学术交流和档案相关科普教育，参与政策咨询和标准制定等活动。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指导。

第九条 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二) 制定本行政区域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 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四)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档案工作制度规范；

(二) 指导本单位相关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和归档，统一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三)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

开发区、综合保税区、风景名胜区等

功能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履行档案工作职责。

省有关国家机关经省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制定本系统专业档案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国家档案馆应当配备与其职责和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收集本馆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二) 按照规定整理、保管档案；

(三) 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并采取各种形式研究、开发档案资源，为各方面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

(四) 开展宣传教育，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和历史文化教育功能。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其他各类档案馆，参照前款规定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四条 本省加大档案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健全档案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建立档案人才库、专家库，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档案人才队伍。

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为档案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创造条件，不断提高档案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五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

案法》第十三条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归档的材料，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各内设机构收集齐全，规范整理，定期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任何内设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已有。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施行。单位内设机构或者工作职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调整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重新审核同意后施行。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所属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的审核。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档案馆不得拒绝接收。

属于省、市州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二十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十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

由于单位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经协商可以提前交有关档案馆保管。

经档案馆同意，提前将档案交档案馆保管的，在国家规定的移交期限届满前，该档案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仍由原制作或者保存政府信息的单位办理。移交期限届满的，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档案按照档案利用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或者档案馆移交档案。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时，相关档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档案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收集档案，可以通过口述历史等方式采录档案资料。

档案馆通过前款规定方式收集档案时，应当考虑档案的珍稀程度、内容的重要性等，并以书面协议形式约定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相关档案利用条件。

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档案捐献给国家档案馆。国家档案馆应当维护捐献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应当依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办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时，应当对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进行审核，依法做好密级变更和解密工作。已经移交档案馆保管的档案，发生密级变更或者解密的，原定密机关、单位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档案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国家档案馆依法接收档案所需的库房及设施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国家档案馆的馆舍，不得擅自改变国家档案馆馆舍的功能和用途。

国家档案馆馆舍的建设，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环保、节约的要求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并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

第二十一条 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对重要、珍贵的档案实行重点保护，采取特殊的保护措施，优先开展抢救修复。对直接接触档案的档案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对本单位保管期限届满的档案进行鉴定，

形成鉴定工作报告。

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并作出标注。经鉴定需要销毁的档案，其销毁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禁止篡改、损毁、伪造档案。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第二十三条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档案的审查或者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清单。

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办理或者应对部门，或者专门设立的临时机构负责相应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档案馆移交。

档案馆负责分管范围内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接收征集、集中保管、编研开发并提供利用。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提前介入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并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直接形成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

第二十五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委托档案服务企业提供整理、寄存、开发利用和数字化等档案服务的，应当与符合条件的档案服务企业签订委托协议，约定服务的范围、质量和技术标准等内容，并对受托方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从事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和数

字化等工作的档案服务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建立档案服务管理制度，遵守有关安全保密规定，确保档案安全和服务质量。

第二十六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辅助实现档案工作基本任务的单位，应当严格限定社会化服务范围，严格审核档案服务企业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业务资质，并接受档案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和检查。社会化服务限于档案整理、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纸质档案数字复制件全文识别、电子档案管理技术支持等辅助性工作。

第二十七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加强档案安全风险管理，提高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遇到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时，应当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基础上，将重要、珍贵档案列入优先抢救范围。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二十八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分期分批向社会开放档案，并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

国家档案馆应当建立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进行档案开放审核。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撤销、合并、职权变更的，由有关的国家档案馆会同继续行驶其职权的

单位共同负责；无继续行驶其职权的单位的，由有关的国家档案馆负责。

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进馆时附具到期开放意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密级变更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档案馆不按规定开放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利用档案涉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条 向档案馆移交、捐献、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优先利用该档案，并可以对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档案馆应当予以支持，提供便利。

第三十一条 本省加强对红色文化、阳明文化、民族文化、屯堡文化等历史文化和三线建设、脱贫攻坚、桥梁建设等具有特色的各类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利用，通过编辑出版档案史料、举办档案展览等形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历史文化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反映地方文化习俗、民族风貌、历史人物、特色品牌等的档案，其具体范围由省档案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应当与教育、

文化和旅游、高等院校等单位，通过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学术研讨等方式，加强交流合作，推动具有地域特色的各类档案研究成果转化为和应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开展跨区域联合征集红色档案活动；推进档案馆同党史、地方志、文化馆、博物馆等单位联动，收集红色档案。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自愿捐献红色档案或者将红色档案寄存档案馆代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红色档案管理，对红色档案保护修复及红色口述历史采录工作给予支持、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具有地域特色的珍贵档案申报档案文献遗产，促进档案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第三十四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公布。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档案，档案所有者有权公布。

公布档案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档案馆提供社会利用的档案，应当逐步实现以复制件代替原件。数字、缩微以及其他复制形式的档案复制

件，载有档案保管单位签章标识的，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三十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送交同级综合档案馆。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送交县级综合档案馆。

综合档案馆应当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方便公众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信息安全。

第三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等相互衔接。

第三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优先对开放档案、珍贵档案、民生档案、易损档案和高利用率档案开展数字化工作。已经实现数字化的，应当对档案原件妥善保管。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向国家档案馆移交传统载体档案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同步移交档案数字化成果。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保障档案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文字、语音、图像识别工作，加强档案资源深度挖掘和开发利用。

第四十条 档案馆应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档案数字资源进行收集、整理、保存和提供利用。有条件的档案馆应当建设数字档案馆。

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提升本单位的档案信息化水平。

第四十一条 电子档案管理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保密管理、密码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确保电子档案的安全。

第四十二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形成电子档案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电子档案备份工作，制定电子档案备份工作方案，对电子档案、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等进行完整备份。

档案馆可以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备份保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一) 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

实情况；

(二) 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

(三) 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四) 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

(五) 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六) 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对处理投诉、举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档案违法的线索和案件，应当及时依法组织调查。

经调查，发现有档案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需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可以依法向其所在单位或者任免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处理建议的档案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现本单位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档案安全隐患。发生档案损毁、信息泄露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档案主管部门报告。

档案主管部门发现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消除档案安全隐患。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

应当加强档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档案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从事档案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开展执法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与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监督检查协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档案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未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关于《贵州省档案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5年7月30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新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托，现就《贵州省档案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档案是历史的真实记录，是党和国家

的宝贵财富。档案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社会治理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档案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经验得以总结，规律得以认识，历史得以延续，各项事业得以发展，都离不开档案”“档案工作是一项利国利民、惠及千秋万代的崇高事

业。要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档案法，推动档案事业创新发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于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作出新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为档案事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贵州省档案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1年颁布实施，二十多年来，对推动我省档案事业有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档案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已经发生深刻变化，现行《条例》内容已显滞后，与新修订的档案法及档案法实施条例存在不协调、不衔接、不一致，对于档案工作中不断涌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难以进行准确规范和有效解决，不能适应新时代我省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为此，对《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订草案）》起草过程

2024年4月，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安排，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牵头成立由省委办公厅（省档案局）、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档案馆、省司法厅等单位共同参与的起草小组，开展《条例（修订草案）》的立法调研、起草论证等工作。起草小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抓紧推进《条例（修订草案）》起草工作，先后赴遵

义市、六盘水市、铜仁市、黔东南州、黔南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征求意见，并同步广泛征求市（州）档案局、档案馆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意见，持续收集来自社会公众的立法建议。今年6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世杰率队到宁夏、山西等省（区）考察学习档案立法的相关做法和经验，加快立法进程。

2025年上半年以来，起草小组先后多次召开专题座谈会，对文本进行了十余次修改完善。5月30日，在省人大常委会网站发布《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6月23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组织召开《条例（修订草案）》论证会，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档案局、省档案馆、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等13家单位以及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提出意见建议。书面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建议。7月11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审议《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并经反复修改论证，形成了目前的《条例（修订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现行《条例》共26条，未分章节。《条例（修订草案）》共8章49条，结合我省实际，重点围绕明确档案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强化机构和组织的档案管理责任，进一步推动档案开

放利用，加速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进程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重点说明如下。

(一) 突显档案工作的政治性。档案工作承担着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职责，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必须把牢正确政治方向。《条例（修订草案）》在总则部分明确规定档案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健全党领导档案工作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档案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

(二) 强调档案和档案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作用。《条例（修订草案）》第一条明确立法目的是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第四条明确档案工作原则是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利用，发挥存史资政育人作用。

(三) 强化开发区、综合保税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功能区和开放开发平台的档案管理职责。《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二条规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功能区和开放开发平台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对档案管理的法定职责，保障档案工作依法开展。

(四) 加强具有地域特色档案的转化和利用。结合本省实际，《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加强对红色文化、阳明文化、民族文化、屯堡文化等历史文化和“三线”建设、脱贫攻坚、桥梁

建设等具有地域特色的各类档案开发利用，通过编辑出版档案史料、举办档案展览等形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应当与教育、文化和旅游、高等院校等单位，通过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学术研讨等方式，加强交流合作，推动具有地域特色的各类档案研究成果转化为运用。

(五) 强调机构和组织社会化服务的采购范围及监管职责。针对档案数字化服务外包安全风险突显问题，《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辅助实现档案工作基本任务的单位，应当严格限定社会化服务范围，严格审核档案服务企业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业务资质，并接受档案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和检查。社会化服务限于档案整理、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纸质档案数字复制件全文识别、电子档案管理技术支持等辅助性工作。

(六) 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档案数字化转型。结合我省实际，设立了“档案信息化建设”专章，明确档案信息化建设发展方向和要求。一是加强系统衔接。对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等相互衔接作了规定。二是鼓励和支持档案数字化。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保障档案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文字、语音、图像识别工作，加

强档案资源深度挖掘和开发利用。三是明确电子档案安全要求。规定电子档案管理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保密管理、密码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确保电子档案的安全。

(七) 加强监督检查，保障档案安全。结合我省实际，设立了“监督检查”专章，明确了监督检查范围，优化了执法队伍建设。一是根据上位法的最新规定，明确了档案主管部门依法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进

行检查的范围，规范了档案主管部门开展档案案件调查的程序。二是加强档案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档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对档案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明确开展执法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三是建立监督检查协作机制。档案主管部门可以与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监督检查协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档案监督检查工作。

以上说明及《条例（修订草案）》，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档案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贵州省档案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工委向各市州、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在省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铜仁市、黔东南

州、黔南州、贵安新区调研；组织召开省直有关部门及专家论证会。2025年9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档案局、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省档案馆等有关部门参加，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

研究，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了开发区、综合保税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功能区和开放开发平台的管理机构档案工作职责。有的部门提出，为贯彻落实中央编制工作有关要求，建议删去“开放开发平台的管理机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同时考虑到《开发区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出台较早且近期国家有关部门拟作修改，为与修改后的规定相衔接，建议将该款修改为：“开发区、综合保税区、风景名胜区等功能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履行档案工作职责。”

二、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了县级以上综合档案馆承办本级档案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事项。有的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该款无上位法依据，建议删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另外，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建议删去第一款中的第五项。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增加一条突出对红色文化档案的收集、管理工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内容为：“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开展跨区域联合征集红色档案活

动；推进档案馆同党史、地方志、文化馆、博物馆等单位联动，收集红色档案。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自愿捐献红色档案或者将红色档案寄存档案馆代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红色档案管理，对红色档案保护修复及红色口述历史采录工作给予支持、指导和帮助。”

四、原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了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向国家档案馆移交传统载体档案时，应当同步移交档案数字化成果。有的部门提出，因经费不足，基层目前尚未实现档案数字化移交。有关部门建议，数字化移交档案暂不作强制性规定，将该款的“应当同步移交”修改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同步移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档案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档案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意见

1. 第三条中的“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修改为“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第四条中的“便于社会利用”修改为“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3. 第五条中的“本级政府预算”修改为“本级预算”。

4. 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开发区、综合保税区、风景名胜区等功能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履行档案工作职责。”

5. 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三款。

6. 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按照规定编制本单位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修改为“明确本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

7.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地域特色的各类档案开发利用”修改为“特色的各类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

8.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内容为：“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

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开展跨区域联合征集红色档案活动；推进档案馆同党史、地方志、文化馆、博物馆等单位联动，收集红色档案。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自愿捐献红色档案或者将红色档案寄存档案馆代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红色档案管理，对红色档案保护修复及红色口述历史采录工作给予支持、指导和帮助。”

9. 原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优先对开放档案、珍贵档案、民生档案、易损档案和高利用率档案开展数字化工作。已经实现数字化的，应当对档案原件妥善保管。”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向国家档案馆移交传统载体档案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同步移交档案数字化成果。”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档案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2月1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贵州省档案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赴贵阳市开展立法调研，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召开论证会征求意见；并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2025年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档案局、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档案馆等有关部门参加，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时，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前增加“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历史文化建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

这一意见。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10月3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委宣传部、省委社工部、省档案局、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档案馆、省社科院等单位和专家学者参加，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同志普遍认为，修订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档案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档案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1. 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三线’建设”修改为“三线建设”，“各类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修改为“各类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前增加“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历史文化教育”。
2. 删去第四十六条中的“对”。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档案条例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3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档案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

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省档案局、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档案馆等有关部门参加。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条例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6年1月15日。

修订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20 号)

《贵州省工会条例》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贵州省工会条例

(2004 年 9 月 24 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 2025 年 12 月 3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工会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发挥工会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

内的工会组织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五条 工会应当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促进职工全面发展；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不断增强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

工会应当引导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助推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

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第七条 本省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强化统筹协调，落实改革举措。

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工会推动企业落实培养产业工人的责任、提高产业工人技术技能水平、建立健全产业工人职业生涯指导计划，畅通产业工人成长成才和职业发展通道。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企业、社会组织较为集中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科

技园区、社区、行政村、楼宇、商圈等区域可以建立区域性工会联合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地方产业工会或者行业性工会联合会。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

第九条 用人单位支持、帮助职工依法建立工会。有会员的用人单位在开业或者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上级工会应当派员帮助和指导工会组织组建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第十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和相关产业工会应当推动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

灵活就业劳动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没有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中的劳动者，可以参加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联合工会或者工作地、居住地的工会组织。

被派遣劳动者参加工会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县级以上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各级工会委员会任期届满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换届。因故不能按期换届的，

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换届，延期的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十二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女会员人数在十人以下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女职工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同级工会女主席或者女副主席担任，也可以经民主协商，按照相应条件明确。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在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时，应当选举产生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本级工会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对下一级工会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

县级以上总工会应当设立专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明确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空缺的，应当及时补选。

工会主席、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任职期间的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上级工会应当在一年内对新当选的工会主席、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以及配备的专兼职工作人员进行任职培训。

第十五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议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议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六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工会，可以设立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协商确定。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

机关工会根据职工人数相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会干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应当加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可以依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为基层工会选派、聘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等工作人员。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可以作为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主席或者副主席候选人。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工会主席是其法定代表人。县级以上总工会为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机关。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事务公开。基层工会应当支持和督促本单位实行厂务公开、事务公开。

基层工会委员会应当在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召开前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征集职工代表提案，提出会议议题的建议。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准备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职工代表或者职工。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进行改制、兼并、破产、注销及制定重大技术改造方案，研究职工裁员、分流、安置等重大问题以及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条 工会应当监督、检查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决议的执行，发现问题应当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报告上级工会。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在十五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二十一条 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情况进行监督。工会对用人单位违法招用职工，或者不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及不履行劳动合同等问题，有权要求

予以纠正。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依法签订集体合同。县级以上总工会应当建立健全集体协商机制，加强集体协商专职指导员队伍建设。集体协商专职指导员按照本级工会的统一部署，参加对本地区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定期监督检查，协助本级工会对集体协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三条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因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

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年休假权利。

第二十五条 工会有权要求纠正无故克扣职工工资及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违法行为，有权制止非法限制职工人身自由、殴打体罚职工及非法扣留职工证件等行为，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工会帮助、指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平台企业制定修订平台进入退出、订单分配、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时，充分听取工会或者劳动者代表的意见建议，将结果公示并告知劳动者。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基层工会设立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或者监督小组，负责本区域、本行业或者本单位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县级以上总工会或者用人单位工会可以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提示用人单位予以纠正；提示无效的，县级以上总工会有权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提出改正意见；用人单位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总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建议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应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等建立健全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应当推动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推动工业园区和劳动密集型行业等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县级以上总工会应当将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工会经费预算。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可以与司法行政等部门建立法律援助机制，协作成立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平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职工、工会工作者提供法律援助。

第三十二条 工会应当加强工人文化宫、工人疗休养院、服务职工中心等职工服务阵地建设，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水平，为职工提供服务，提升职工生活品质。

工会应当推动职工心理健康工作，依托专业机构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等服务。

鼓励工会加强数智化建设，运用大数

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现代技术手段提升工会服务职工的能力水平。

第三十三条 工会应当关心职工的生活，开展帮扶送温暖、就业创业服务、助学救济等活动，帮助职工解决困难。

县级以上总工会应当与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协作，整合政策资源，帮助困难职工。

第三十四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关心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待遇。

工会组织开展五一劳动奖状（章）、工人先锋号等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应当根据职工需求和社会保障状况实际，科学制定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发展规划，争取同级人民政府支持，协调社会资源，为开展职工互助保障活动营造环境、创造条件。

鼓励用人单位支持工会开展职工医疗互助等职工互助保障活动。

第三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本级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本级总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

和要求。

产业工会、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参照前款规定，结合实际推动建立和完善与相应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联席会议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组织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维护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三十八条 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应当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经费。

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拨缴的工会经费，由各单位按照规定比例足额列入年度预算。实行工会经费税务代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工会经费。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向工会提供职工人数和职工工资总额的相关数据。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计算，按照国家统计局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

组织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工会应当建立独立的工会经费账户，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资产监管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执行《工会会计制度》，实行独立预决算和工会财务会计核算。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和贵州省总工会制定的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并接受本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上级工会的审查监督。上级工会有权对下级工会及其所属的用人单位拨缴工会经费的情况进行督查。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用人单位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技术革新、教育培训、文化体育等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和用人单位可以根据财力和实际情况，每年给予工会一定的经费补助。

第四十二条 工会实行统一所有、分级监管、单位使用的资产监管体制。各级工会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工会资产的监督、管理，保护工会资产不受损害。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损害工会资产的行为：

(一) 侵占、挪用、任意调拨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

- (二) 非法注销工会依法设立的银行账户；
- (三) 将工会财产、经费出借给工会系统以外的单位，或者以工会财产为其担保；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工会组织合并、分立、撤销前，其经费、财产应当在上级工会的指导下进行审计。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财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分立，其经费、财产由原工会合理分配；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财产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置。

第四十四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工人文化宫、工人疗养院等职工活动场所，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重建、改建，并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重建或者改建的职工活动场所、设施配置不得低于原面积、原标准，覆盖更多人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工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

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 (一) 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 (二) 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 (三) 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
-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平等协商的；
- (五) 拒不缴纳工会经费。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贵州省工会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建军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现就《贵州省工会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对工会工作提出了全新要求。2021年1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从七个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进行了修正。2025年4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各级工会“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促进职工全面发展。要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不断增强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近年来，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职工队伍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益多元，就业形态更加丰富多样，职工需求也呈现出多样化、

个性化的特点，对工会工作提出了诸多新挑战和新要求。现行《贵州省工会条例》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在促进我省各级工会发挥职能作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法规颁布时间较长，部分条款明显滞后于上位法规定，且难以满足当前工会工作的现实需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回应本省广大职工热切期盼，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对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正当其时。

二、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常委会领导多次对起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亲自带队开展调查研究，全程给予悉心指导。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总工会组建起草专班，并邀请常委会立法专家参与，强化专业支撑。为确保《修订草案》既契合国家法律法规精神与工会工作发展

方向，又贴合地方实际需求，专班一方面赴浙江、甘肃等地，系统学习借鉴工会领域地方性法规立法的先进经验；另一方面深入省内六盘水、毕节、黔南、黔东南等地，实地调研企业车间、地方总工会、基层工会组织及工会驿站等，全面了解工会工作实际情况与职工核心诉求，为草案内容的精准制定与条款设计提供扎实支撑。修法过程中，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多层次、广覆盖开展意见征集工作，在全省工会系统开展 3 轮征求意见，向省直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2 次，面向 9 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及 19 家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专门组织法院、检察院，组织部、编办，公安、财政、人社、市场监管等单位和部门召开论证会，充分汇聚各方智慧，累计收到意见建议 252 条。起草专班逐条深入研究、反复斟酌考虑，召开 14 次改稿会，对《修订草案》进行多轮打磨完善。9 月 5 日，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认真审议并形成了《贵州省工会条例（修订草案）》议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相较于原条例新增 23 条、修改 21 条，并对法规篇章结构及条文顺序作了调整，现有 6 章 53 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落实工会工作新要求。一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一个深化”要求，明确全省各级工会应当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职工为中心、深化改

革建设。二是突出工会政治定位，强调工会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进一步凸显工会的政治属性与职能定位。三是新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相关内容，明确各方面在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中的职责，为产业工人成长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建强工会组织体系。一是明确各级工会组织形式，对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基层工会联合会、区域性或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地方产业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分别作出规定。二是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的入会需求，明确地方总工会推动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建会的责任。三是规范工会工作机构设置，细化完善工会换届选举、女职工委员会、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等相关规定。要求企业、事业单位依法依规设置工会工作机构，保障工会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升工会履职效能。一是优化职工服务供给，突出以职工为中心的导向，细化工会教育引导职工开展合理化建议、技能革新、竞赛活动、职业安全教育、心理健康辅导等内容，加强数智化工会建设，推动工会为职工提供普惠性服务。强调整合政策资源帮扶困难职工，鼓励用人单位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等保障活动，提升职工生活品质。二是强化劳动法律监督，明确工会落实“一函两书”（即工会劳动

法律监督提示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制度的具体路径,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三是健全劳动纠纷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工会在推动劳动纠纷多元化解中的作用,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四是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规定工会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推动平台企业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公开与其合法权益密切相关的制度、条款及算法,保障劳动者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四)注重立法衔接。一是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删除用人单位缴纳筹备金、滞纳金的规定;将用人单位在三个月内建立工会的规定修改为“六个月内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上级工会应当派员帮助、指导工会组建工作”;将企业配备工会专职人员

数量由不低于千分之四调整为不低于千分之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二是在固化工作经验方面,将近年来工会工作中的成熟做法上升为立法规定,包括加强工会民主监督、设置集体协商专职指导员、推进厂务公开与事务公开等,实现工作实践向制度规范的有机转化。三是在做好相关工作衔接方面,针对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工会“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劳动群众新风采的决定》的要求,对加强工会经费、资金、资产保障,用好用足工会经费,落实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强化“小三级”工会组织建设等作出规定。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工会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2月1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贵州省工会

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向各市州、县级人

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在省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论证会，听取省人大代表、省有关部门、企业和行业工会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赴贵阳市开展立法调研，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2025年11月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参加，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时，对修订草案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第五条第二款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有的专家建议，增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些意见，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工会应当引导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助推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有的单位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议，对第十五条作修改；有的专家建议，删除第十五条第三款。法制委员会经研

究，认为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不属于地方性法规规范的事项，第二款工会法已有明确规定，建议删除第十五条。

三、有关单位和专家建议，增加工会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集体合同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增加“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依法签订集体合同”的规定，同时依照上位法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的单位建议，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可操作性不强，平台企业多为外省企业，我省工会及相关部门难以对其产生影响，建议研究斟酌。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将第二款修改为：“平台企业制定修订平台进入退出、订单分配、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时，充分听取工会或者劳动者代表的意见建议，将结果公示并告知劳动者。”

五、有的部门、专家提出，根据工会法的相关规定，建议删去第三十三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并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六、有的专家提出，破产制度属于国家立法事项，国家正在开展相关立法工作，建议删去第四十六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并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七、有的部门提出，第五十条的规定

与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有的专家建议，删去该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并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建议删去第五十条。

八、有的单位建议，对第五十一条进行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该条的内容在条例的其他条文中已有规定，并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建议删去第五十一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10月3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委宣传部、省委社工部、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省社科

院、企业、行业工会等单位和专家学者参加，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同志普遍认为，修订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工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工会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意见

1. 在第一条中的“中国式现代化”前增加“推进”。

2. 在第二条中的“活动”前增加“相关”。

3. 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工会应当引导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

体意识，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助推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组织领导”修改为“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删去该款中的“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第三款修改为：“工会推动企业落实培养产业工人的责任、提高产业工人技术技能水

平、建立健全产业工人职业生涯指导计划，畅通产业工人成长成才和职业发展通道。”

5. 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用人单位支持、帮助职工依法建立工会。有会员的用人单位在开业或者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上级工会应当派员帮助和指导工会组织组建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

6. 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行业性、区域性”修改为“区域性行业性”，在该款中的“工会联合会”后增加“、联合工会”；将第三款中的“有关”修改为“的”。

7. 删去十一条第一款；删去第三款中的“提前或者”。

8.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女会员人数在十人以上的”修改为“基层工会委员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删去第二款；在第三款句末增加“也可以经民主协商，按照相应条件明确”。

9. 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工会在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时，应当选举产生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本级工会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对下一级工会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删去第二款中的“地方”。

10.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缺额”修改为“空缺”。

11.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一般按不低于职工人数的千分之三”修改为“按照有关规定”；删去第二款中的“应当”和“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配备专职工会主席。”

12. 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该条中的“区域性、行业性”修改为“区域性行业性”。

13.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第一款中的第一个“应当”，将该款中的“厂务”修改为“厂务公开”；将第三款中的“提交工会征求职工意见”修改为“送达职工代表或者职工”；在第四款中的“破产”后增加“、注销”，将该款中的“必须”修改为“应当”。

14. 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或者”修改为“和”。

15. 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职工”修改为“劳动者”，“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修改为“依法”，“以及续订”修改为“等”，删去该款中的“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拟订劳动合同时，应当征求本单位工会意见。”在第二款句首增加“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依法签订集体合同。”，在该款中的“县级以上总工会应当”后增加“建立健全集体协商机制，”。

16. 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删去第二款中的“、聘用合同”。

17.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18. 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修改为“用人单位”，“应当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19. 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该条中的“侵害”修改为“侵犯”，“有权制止非法限制职工人身自由，殴打、体罚职工及扣留职工合法证件等行为”修改为“有权制止非法限制职工人身自由、殴打体罚职工及非法扣留职工证件等行为”。

20. 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应当”；将第二款修改为：“平台企业制定修订平台进入退出、订单分配、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时，充分听取工会或者劳动者代表的意见建议，将结果公示并告知劳动者。”

21. 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县级以上总工会或者用人单位工会可以发出工会劳动

法律监督提示函，提示用人单位予以纠正；提示无效的，县级以上总工会有权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提出改正意见；用人单位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总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建议依法处理。”

22. 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23. 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删去第一款、第三款；将第二款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修改为“及其有关部门”；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工会应当推动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推动工业园区和劳动密集型行业等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24. 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总工会可以与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法律援助机制，协作成立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平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职工、工会工作者提供法律援助。”

25. 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普惠性”。

26. 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坚持和完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本级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本级总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

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27. 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删去该条中的“通过平等协商，”。

28. 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在第一款中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前增加“每月”。

29. 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0. 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1. 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六条，

修改为：“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二）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三）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平等协商的；

“（五）拒不缴纳工会经费。”

32. 删去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33. 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七条，该条中的“有规定的”修改为“有处罚规定的”。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工会条例（修订草案二次 审议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3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工会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

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

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有的列席人员建议，第四十三条规定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时，“其经费由上

级工会处置”涉及合法性问题，建议斟酌。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依照民法典、工会法的规定将该条中的“其经费由上级工会处置”修改为“其经费、财产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置”。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条例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修订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21 号)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2025 年 12 月 3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和先发制敌、保持主动的原则；加强

统筹协调、分工负责，法治保障、科技支撑。

第四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反恐怖主义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

划以及平安建设内容，加强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专业力量、应急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反恐怖主义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需要，指导有关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力量、志愿者队伍，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对举报涉嫌恐怖活动信息、线索经查证属实，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以及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七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需要，组织研究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发展动态，提升涉恐风险监测、防范、处置等反恐怖主义工作能力和水平。

省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推进反恐怖主义工作信息化建设，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加强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深度融合，提高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化水平。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应当完善情报信息互通、数据资源共享、应对处置联动、执法活动协同等联动配合机制，建立职能明确、层级清晰、协调高效的责任体系。

第八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履行下列反恐怖主义工作职责：

(一) 建立健全和组织实行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制；

(二) 研究、协调反恐怖主义工作的重大问题；

(三) 制定和组织实施反恐怖主义工作规划、方案、预案；

(四) 统筹、指导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

(五) 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

(六) 领导、指挥本地区反恐怖主义专项行动和恐怖事件的处置工作；

(七) 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八) 对成员单位和下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履行反恐怖主义工作职责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九)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九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在本行业系统、本单位履行下列反恐怖主义工作职责：

(一) 落实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制，定期向同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报告反恐怖主义工作情况；

(二) 制定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规范，指导、监督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反恐怖主义工作防范标准和安全防范措施；

(三) 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四) 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防范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

(五) 在反恐怖主义预警与响应、重大活动和敏感时期实施相关预案；

(六)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部署，参与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

(七)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反恐怖主义工作职责：

(一) 预防、制止以及调查恐怖主义违法犯罪活动；

(二)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

(三) 搜集、分析、研判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通报、预警恐怖事件风险；

(四) 依照有关规定对重点目标进行巡逻、检查；

(五) 开展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

(六) 依法应当履行的反恐怖主义日常工作及其他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依靠群众，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基层情报信息工作力量，提高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能力。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有权向

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相关信息、数据和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确定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并根据反恐怖主义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对重点目标及等级进行动态调整，报本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备案。

重点目标的主管部门不明确的，同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确定具体牵头负责部门，明确相关监管部门职责。

第十三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二) 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配备、更新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

(三) 指定相关机构或者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四) 实行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安全威胁，完善内部安全管理；

(五) 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六) 定期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七)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标准和实际需要，对重点目

标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

第十四条 对重点目标以外的涉及公共安全的其他单位、场所、活动及桥梁、隧道、水库、能源、数据中心等设施，其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开展指导。

第十五条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和管制物品，应当予以扣留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并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依照规定，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等安全防范制度，并对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等进行登记。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交通运输、民航监管、铁路运输监管、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前三款规定的事项开展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旅馆、民宿等住宿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规定落实查验义务，如实登记客户姓名、证件类别和号码、入住退房时间等信息。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住宿服务。

第十八条 机动车租赁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的身份进行查验，如实登记租车人身份信息、通信方式、车辆运行信息、租赁时间等。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人员进行身份核查、资格认定和安全监管。

第十九条 商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和监督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对购买二手机动车、散装汽油的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和登记。二手机动车交易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散装汽油销售业务经营者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进行交易。

散装汽油销售业务经营者应当落实散装汽油购销实名登记制度，对购买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身份查验，如实登记购买人的单位、身份信息、通信方式和购买数量以及用途等信息，录入相关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发现客户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交易涉嫌恐怖活动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以及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开展调查；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应当依法进行实名登记。

严密防范利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恐怖活动。对无人驾驶航空器违规飞行活动，公安机关在条件有利时可以对低空目标实施先期处置，并负责违规飞行无人驾驶航空器落地后的现场处置。

第二十三条 发现恐怖事件或者疑似恐怖事件后，公安机关应当立即进行处置，视情况采取封锁现场、疏散群众、抢救伤员、排查检查等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报告；在公安机关到达现场前，事发现场所在地的单位、基层组织应当立即组织疏散、撤离、安置现场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恐怖事件发生后，负责应对处置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决定由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相应的应对处置措施；作出决定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按照必要性、适度性原则，明确应对处置措施适用时间和空间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现场、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由铁路运输监管、交通运输、民航监管、邮政管理等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二)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三) 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二十七条 散装汽油销售业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对购买人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

拒绝身份查验的购买人提供服务的，依法由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
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30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余 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

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恐怖主义是影响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主要因素，反恐怖工作事关国家安全、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改革发展稳定全局。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为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加强反恐怖主义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当前，全国已有新疆、湖南、上海、四川等9个省份出台地方性法规，云南、广西等省份也启动了相关立法工作，我省处于西南地区交通枢纽的地位，存在涉恐输入性风险隐患，需填补省级立法空白对上位法进行补充和细化，进一步加强法治保障。一是反恐怖主义工作存在部门职责不够明晰、重点领域责任主体义务不够明确等问题，需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单位责任。二是在重点行业和新兴领域安全防范、情报信息共享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需通过立法进一步规范，强化防范措施。三是二手机动车交易、购买散装汽油等方面还存在安全隐患，需根据上位法细化规定相应法律责任。因此，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我省实施办法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2024年3月，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成立起草小组，启动立法工作，在吉林

省、上海市、安顺市、遵义市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行业协会和有关企业意见，通过网络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按要求对细化的行政处罚开展论证。通过省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6月9日，分管副省长组织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经研究论证，充分吸纳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的《办法（草案）》，已经2025年6月24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办法（草案）》采取“小快灵”立法形式，共29条，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重点对责任体系、安全防范、情报信息、应对处置、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一）健全责任体系，明确职能分工。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规定反恐怖主义工作坚持党的领导，根据上位法规定，明确省、市州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二是明确职能职责，细化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和公安机关职责。三是坚持专群结合，加强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专业力量、应急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依靠群众建立基层情报信息工作力量，并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

（二）聚焦重点领域，加强安全防范。

一是加强重点目标管理，明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上位法对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预案、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等义务作了规定。二是加强重点行业安全防范，对货运运营、物流运营等重点行业落实身份查验、信息登记等义务作出具体规定，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安全防范职责作了细化规定。三是加强新兴领域安全防范，规定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组织研究新技术、新产业等发展动态，提升涉恐风险监测、防范等工作能力和水平，同时针对民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新兴领域，明确相应安全防范措施。

(三) 完善联动机制，强化处置惩处。

一是加强联动配合，明确完善情报信息互通、数据资源共享、应对处置联动等联动配合机制。二是强化先期处置，规定发现恐怖事件或疑似恐怖事件，公安机关应立即处置，视情况采取封控现场等措施；在公安机关到达现场前，事发现场所在地的单位、基层组织应立即组织疏散、撤离、安置现场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三是细化法律责任，结合我省实际，经充分论证，对违反二手机动车交易、购买散装汽油身份查验要求的，根据上位法的规定，细化了相应行政处罚。

以上说明及《办法（草案）》，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办法（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7月30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学雷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

交由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办理后，我委及时将《办法（草案）》文本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单位和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征求意见。7月3日，

组织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安厅、省邮政管理局、贵州金融监管局等单位召开论证会，认真研究草案，逐条论证。在《办法（草案）》的起草过程中，我委提前介入，参加立法起草专班，参与立法调研、文本起草和修改。常委会领导带队赴吉林、上海及省内部分市（州）开展调研，深入了解有关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建议。7月10日，召开委员会议，对《办法（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反恐怖主义斗争事关国家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是一场维护祖国统一、社会安宁、人民幸福的斗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反恐怖主义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新时代反恐怖主义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以下简称《反恐法》），为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我省历来高度重视反恐怖主义工作，不断完善反恐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反恐应急预案体系，全面加强反恐安全防范措施，持续提高反恐处突能力，坚决维护国家安和社会稳定。当前国际反恐形势复杂严峻，地方反恐工作面临新挑战，制定出台反恐地方性法规，既是落实党中央反恐决

策部署，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贵州的实践需要，也是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防范和惩治恐怖主义活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制度保障，更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办法（草案）》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细化《反恐法》，构建系统化防控体系、提升精准防控能力、优化社会治理机制、强化法律责任，内容比较成熟，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审议。

二、具体修改意见

1. 在第七条中的“防范”后增加“、处置”。
2. 在第十二条中的“报本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备案”后增加“，并根据反恐怖主义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对重点目标及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3.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铁路、交通运输、航空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和监督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落实安全查验和信息登记等制度。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并对客户身份信息、物品信息进行登记，登记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二个月。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4.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商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和监督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对购买二手机动车、散装汽油的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和登记。”

5. 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应当加强资金监测”修改为“在资金监测时”；在

“及时”前增加“应当”。

6. 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限制区域”修改为“管制空域”。

此外，建议对《办法（草案）》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工委向各市州、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在省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铜仁市、黔南州、贵安新区调研；组织召开省直有关部门及专家论证会。2025年9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参加，对草案进行了

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草案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了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明确办事机构，承担本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日常工作。有的部门提出，为贯彻落实中央编制工作有关要求，建议删去第二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在第十条第六项增加了公安机关履行反恐怖主义日常工作的职责内容。

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了确定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单位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内容。有的专门委员会提出，增加“并根据反恐怖主义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对重点目标及等级进行动态调整”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作相应修改。

三、有的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对第十九条第一款内容进一步斟酌，使其更加明确具体。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将第一款、第二款内容合并，并对有关表述进行修改。

四、第二十条规定了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反恐怖主义工作职责。有的专家提出，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是市场主体，并非政府部门，在反恐工作中履行义务而非职责，同时上位法规定更详细具体，我省可进一步完善条文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依照上位法作相应修改。

五、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第二十五条

的处罚事项和处罚标准没有上位法作为依据，建议删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

六、有的部门提出，根据我省反恐形势任务的需要，建议依照上位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八条增加关于大型活动安检和寄递物流身份查验、安检的处罚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增加相应条文。

此外，还对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修改意见

1. 第三条中的“科技支撑、法治保障”修改为“法治保障、科技支撑”。
2. 第四条中的“省、市州人民政府”

- 修改为“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
3. 第六条第二款中的“相关信息”修改为“相关单位和个人信息”。

4. 第七条第一款中的“防范”后增加“处置”。

5. 删去第八条第二款。

6. 第十条第六项修改为：“依法应当履行的反恐怖主义日常工作及其他工作职责。”

7. 第十二条中的“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后增加“并根据反恐怖主义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对重点目标及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8. 第十九条修改为：“商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和监督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对购买二手机动车、散装汽油的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和登记。二手机动车交易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散装汽油销售业务经营者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进行交易。

“散装汽油销售业务经营者应当落实散装汽油购销实名登记制度，对购买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身份查验，如实登记购买人的单位、身份信息、通信方式和购买数量以及用途等信息，录入相关信息管理系统。”

9. 第二十条修改为：“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告。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

10. 第二十一条删去“应当加强资金监测”；在“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前增加“应当”。

11.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严密防范利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恐怖活动。对无人驾驶航空器违规飞行活动，公安机关在条件有利时可以对低空目标实施先期处置，并负责违规飞行无人驾驶航空器落地后的现场处置。”

12. 第二十三条中的“封控”修改为“封锁”。

13. 删去原第二十五条。

14.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内容为：“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5.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内容

为：“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的；

“（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16. 原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删去“第三款”。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2月1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赴贵阳市开展立法调研，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召开论证会征求意见；并就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2025年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司法

厅、省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参加，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时，对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三条修改为：“反恐怖主义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合，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和先发制敌、保持主动的原则；加强统筹协调、分工负责，法治保障、科技支持。”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草案中应当体现对桥梁、隧道、能源、数据中心等重要基础设施的监管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对重点目标以外的涉及公共安全的其他单位、场所、活动及桥梁、隧道、水库、能源、数据中心等设施，其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开展指导。”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的主管部门应当进一步明确，让法规的实施更具可操作性。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第二十六条中的主管部门明确为“铁路运输监管、交通运输、民航监管、邮政管理等主管部门”，将第二十七条中的“主管部门”修

改为“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10月3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委宣传部、省委社工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社科院等单位和专家学者参加，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同志普遍认为，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 修改意见

1. 将第三条修改为：“反恐怖主义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和先发制敌、保持主动的原则；加强统筹协调、分工负责，法治保障、科技支持。”

2. 将第七条第二款中的“深度整合”修改为“深度融合”。

3.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分级分类”修改为“分类分级”。

4. 将第十四条中的“设施”修改为“及桥梁、隧道、水库、能源、数据中心等设施”；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开展指导。”

5. 将第二十六条中的“由主管部门”修改为“依法由铁路运输监管、交通运输、民航监管、邮政管理等主管部门”。

6. 将第二十七条中的“由主管部门”修改为“依法由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3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

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进行

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参加。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第七条

第一款中的“组织研究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动态”修改为“组织研究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发展动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条例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22 号)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贵州省邮政条例〉的决定》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贵州省 湿地保护条例》、《贵州省邮政条例》 的决定

(2025 年 12 月 3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对下列三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对《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用于支持企

业发展的其他相关专项资金可以按照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二)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和尽职免责机制，降低或者取消盈利考核评价要求，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防控体系，

扩大风控内涵，创新风控方式，优化风控机制，简化审核手续，提供续保便利，切实增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融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风险控制难易程度，合理收取担保费用。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生代偿损失，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核销，并补充资本金。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将担保费最大限度的税前转入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有关单位和个人已经履行相关勤勉尽责合规审查义务的，依法不追究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履行出资人职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其他各相关部门应当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创新风控方式，加大代偿资产的处置力度，尽量减少代偿损失。”

“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实施担保费补助政策，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费让利，降低中小企业的综合融资成本。”

(三) 将第十五条中的“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修改为“落实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

(四) 删去第十九条第三款。

(五) 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20日”修改为“三十日”。

(六) 删去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五项中的“纳入财政直达机制”。

二、对《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二) 删去第八条第二款中的“编制和”。

(三) 将第九条修改为：“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

“国家重要湿地的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 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省级重要湿地的认定，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级重要湿地条件和湿地资源状况提出，组织省湿地保护专家组论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向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认定省级重要湿地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五)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

“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由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 删去第十九条。

(七) 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八)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删去“退耕”。

(九) 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十) 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因生态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造成湿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十一) 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湿地与外围水系联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捡拾或者破坏野生鸟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垦、围垦、填埋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一般湿地或者改变一般湿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集泥炭藓、揭取草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 条例中的“省重要湿地”统一修改为“省级重要湿地”。

三、对《贵州省邮政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

“建设城镇居民楼应当设置接收邮件的信报箱，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验收。”

(二) 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停止经营的，应当提前十日向社会公告，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停快递服务的，应当及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向社会公告暂停服务的原因和期限，并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三) 删去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四) 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行为的，由邮政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仿印的邮票图案制品和违法所得。”

(五) 删去第六十条。

本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贵州省邮政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2010 年 1 月 8 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10 月 14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25 年 12 月 3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贵州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贵州省湿地保护条
例〉、〈贵州省邮政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促进全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筹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负责全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综合

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小企业诚信建设，引导中小企业诚信经营，帮助信用优质企业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更好地发展。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规范内部管理，履行法定义务，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各种途径，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公共管理政策的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重大决策涉及企业利益时，应当召开座谈会、听证会或者以其他形式听取有关中小企业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落实国家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中小企业有关信息。

第七条 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中小企业应当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主动精准向中小企业推送惠企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

体问题，确保政策全面、及时惠及中小企业。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相关专项资金可以按照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第十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统筹安排、重点突出、加强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贴息、补助、奖励、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增型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人才培训、市场开拓、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等，并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财政注资设立的支持企业发展的政府投资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高成长、初创期、科技型

中小企业，促进创新创业创造。

鼓励风险投资或者创业投资等社会资本，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中小企业税收负担。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中小企业等多方会商机制，研究、协调中小企业融资问题。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以政府性资金出资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分担原则，引导金融机构降低融资门槛、提高融资额度，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金融机构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信贷业务，改善中小企业信贷环境。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应急周转资金池等，对提供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银行、担保、保险等机构给予贷款风险补偿，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给予应急转贷纾困等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和尽

职免责机制，降低或者取消盈利考核评价要求，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防控体系，扩大风控内涵，创新风控方式，优化风控机制，简化审核手续，提供续保便利，切实增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融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风险控制难易程度，合理收取担保费用。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生代偿损失，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核销，并补充资本金。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将担保费最大限度的税前转入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有关单位和个人已经履行相关勤勉尽责合规审查义务的，依法不追究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履行出资人职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其他各相关部门应当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创新风控方式，加大代偿资产的处置力度，尽量减少代偿损失。

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实施担保费补助政策，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费让利，降低中小企业的综合融资成本。

第十五条 金融管理部门应当落实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完善内部考核机制，增加普惠金融在考核中权重占比，降低小型微型企业金融利润考核要求，建立健全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机制，落实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加大对小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做好下列工作：

(一) 提高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比例，加强中小企业首贷支持；

(二) 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有困难的中小企业，不停贷、压贷、抽贷、断贷；

(三) 支持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加大续贷支持力度；

(四) 创新中小企业中长期金融产品，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

(五) 扩大对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发展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六) 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发行小型微型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加大对小型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七) 设立循环授信、分期偿还本金等措施，提高贷款使用率，降低贷款使用成本；

(八) 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创新金融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捷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以前置收取贷款利息、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行为，变相抬升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第十七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单列普惠型小型微型企业

信贷计划，完善小型微型企业授信制度和优化信贷流程。

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需求，逐步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与金融机构依法共享企业信息，改善金融机构和企业信息不对称的现状，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第十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通过发行股份、发行债券、股权融资、票据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直接融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上市资源培育力度，引导证券、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实施股权融资、发行债券等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条 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收费权、特许经营收益权、碳排放权、知识产权、股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本地区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依法设立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应收账款融资规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确认时限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不超过三十日。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吸引国内外各类人才来黔创办中小企业、在外黔商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办中小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在资金、场所用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完善扶持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创业指导，为中小企业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宣传推介、产融对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的平台，催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登记、退出的便利化，降低市场进入、退出成本。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需求，进一步简化中小企业住所登记材料。创业初期尚不具备或者不需要实体办公条件的创业创新企业，可以利用众创空

间内的集中登记地作为住所申办登记。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安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中小企业项目发展用地，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向中小企业供应土地。中小企业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在符合规划、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中小企业土地使用者通过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对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鼓励中小企业的工业物业在取得合法产权后，按照幢、层等固定界限，以能独立使用的不动产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载体建设，推进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规划建设改造升级，统筹安排建设用地以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鼓励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对创业企业入驻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孵化基地或者标准厂房的，有关部门可以给予场地房租减免或者补助。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一定额度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质量、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创新，培育具有成长性的科技型、生态型、资源节约型等中小企业。

支持中小企业开展行业关键技术攻关和关键产品研发。鼓励支持中小企业不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在营收中的占比，引导支持中小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督促落实。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服务指导、试点示范、政策支持等方式，积极培育数字经济中小企业，推动形成以数字经济企业为骨干的中小创新型产业集群。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数字化水平，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研发设计水平，改造生产制造方式，提高经营管理能力。

鼓励和支持智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云服务平台等与中小企业建立对接机制，针对不同行业的中小企业需求场景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

第二十九条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辅导和专业培训，提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

鼓励支持代理、评估、运营、法律等知识产权社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开展专业化服务，助推中小企业实现知识产权的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和高水平保护。

鼓励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创办中小企业。

第三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推动和支持中小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开展产学研项目交流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采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或者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向中小企业转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识成果或者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十一条 鼓励中小企业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推动企业质量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总体水平同步提高。

鼓励中小企业加快质量品牌建设，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公用品牌、企业品牌。支持中小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打造区域品牌、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鼓励中小企业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中小企业，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给予技术指导，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二条 推动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金链合作，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支持大型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业链共性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构建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资源共享、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相关优惠政策，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采购门槛和投标成本，并按照国家确定的比例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照规定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十四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供表明其为中型、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涉及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搭建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展览展销活动，引导开展线上线下、全渠道、定制化、精准化营销创新，帮助中小企业建立供需对接渠道，提高市场开拓能力。

支持中小企业通过招商引资、扩大出口、境外投资等形式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加工贸易、服务贸易、劳务合作等领域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三十六条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到产地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引导中小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加工车间。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地冷链物流设施、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推动黔货出山。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

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经营管理、人才引进、投资融资、对外合作、智能制造等提供公共服务。

政府出资建立的公共服务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免收或者减收有关费用。

支持社会力量建立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服务。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机制。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类优惠服务，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政府补贴或者补助。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拓宽中小企业的职称申报渠道，完善中小企业职称申报评审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程序开展自主评审。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商务、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有计划地组织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参加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中小企业开展合作办学，为中小企业培养专业技术、技能应用等方面人才。

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鼓励中小企业引进紧缺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企业住所

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在就医、就学、落户等方面予以支持。中小企业引进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的，享受有关人才培养、引进、评价、保障、激励等优惠政策。

第四十条 中小企业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反映企业诉求，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并在中小企业参与制定标准、创业创新、开拓市场等方面发挥作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中小企业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入会、阻碍退会，不得以政府名义或者以政府委托事项等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不得随意改变依法作出的规划、行政决定等。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中小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调整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

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中小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四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款项；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及时处理。

省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把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作为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重要内容，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对政策进行动态调整。评估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各級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国家和本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保证各项政策和措施惠及企业。

第四十五条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资金应当及时兑付。有关部门应当严密监测资金走向，强化审计监督和跟踪问效，不得在途占压、截留挪用、虚支冒领、贪污侵占。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监督，并在预算编制审查和执行情况监督中，加强对本级财政涉及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各类资金使用情况、政府采购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 中小企业可以通过12345服务热线、有关部门公布的投诉举

报平台等进行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相关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不得拖延、推诿或者不予处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 对举报、投诉的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予处理的；
- (三) 违法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
- (四) 未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
- (五) 在途占压、截留挪用、虚支冒领、贪污侵占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资金的；
- (六) 其他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

(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12月3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贵州省邮政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认定

第三章 保护和利用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第三条 湿地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利用、修复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

第四条 湿地保护是社会公益事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逐步建立湿地生态补偿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湿地保护、修复、管

理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的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负责湿地保护和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的湿地保护意识。

每年十月的第三周为湿地保护宣传周。

第七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以宣传教育、志愿服务、捐赠等形式开展或者参与湿地保护活动。

鼓励、支持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提高湿地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二章 规划和认定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湿地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湿地保护规划是湿地保护、利用和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第九条 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

国家重要湿地的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省级重要湿地：

（一）珍稀濒危湿地物种集中分布地，湿地鸟类主要繁殖栖息地或者重要迁徙停歇地；

（二）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

（三）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或者特殊保护价值的湿地；

（四）具有生态系统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湿地；

（五）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的认定，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级重要湿地条件和湿地资源状况提出，组织省湿地保护专家组论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向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认定省级重要湿地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

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由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省湿地保护专家组由野生

生物、生态环境、风景园林、城乡规划、水文、地质、旅游、法律、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及范围认定、湿地保护规划制定、湿地资源利用、湿地生态补偿和生态修复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经认定公布的湿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湿地保护标志，标明湿地名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地理坐标、保护管理机构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和设施。

第三章 保护和利用

第十四条 经认定公布的湿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形式进行保护。

第十五条 珍稀濒危湿地物种集中分布地、湿地鸟类主要繁殖栖息地或者重要迁徙停歇地等具备自然保护区设立条件的湿地，应当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

第十六条 对不具备条件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但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建立湿地公园：

- (一) 符合湿地保护规划；
- (二) 湿地生态系统具有典型性或者区域地位重要；
- (三) 湿地主体生态功能具有典型示

范性；

(四) 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者生物物种独特；

(五)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科普教育和文化价值；

(六) 具有生态展示、生态旅游等功能。

第十七条 设立国家级湿地公园，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报。

设立省级湿地公园，应当在省级重要湿地范围内。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程序向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视频资料及生物多样性报告等相关资料。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湿地保护专家组进行论证并提出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命名。

市州、县级湿地公园的设立由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八条 具有特殊保护价值，但面积较小、不具备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或者湿地公园条件的，可以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立湿地保护小区，并报市州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一)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 (二)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 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二十条 湿地公园丧失湿地生态功能的，批准命名的部门应当撤销其湿地公园的命名。

第二十一条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倾倒和堆置废弃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超标废水；

(二)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 非法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

(四) 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湿地与外围水系联系；

(五) 擅自猎捕、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捡拾或者破坏野生鸟卵；

(六) 擅自开垦、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七) 擅自挖砂、采矿、取土、烧荒、采集泥炭或者泥炭藓、揭取草皮；

(八)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

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对退化的湿地采取封育、禁牧、限牧、禁渔、限渔、截污、补水等措施进行恢复。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污水处理等单位和机构建设人工湿地，降解污染物、净化水质。

第二十四条 湿地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方案，并采取措施保护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等有关部门对湿地资源进行调查评价，建立湿地资源档案及资源数据库，发布湿地资源状况公告，开展湿地监测、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六条 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批准引进的外来生物

物种、生物新品种进行跟踪监测，发现其对湿地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因疫源、疫病防控需要向湿地施放药物的，实施单位应当在开展工作前通报所在地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防范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湿地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第二十八条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占用湿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因生态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造成湿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十条 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湿地生态预警和预报机制，根据湿地承载能力和对湿地资源的监测评估结果，采

取措施控制湿地资源利用强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湿地与外围水系联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捡拾或者破坏野生鸟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垦、围垦、填埋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一般湿地或者改变一般湿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集泥炭藓、揭取草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 未按照规定制定和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的；
- (二) 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措施的；
- (三) 对违法造成湿地严重污染制止不力的；
- (四)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贵州省邮政条例

(2010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5月1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邮政条例修正案》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道路

交通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25 年 12 月 3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贵州省邮政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邮政设施

第三章 邮政服务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五章 快递业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加强对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促进邮政业健康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邮政设施建设、邮政服务与保障、邮政市场监督管理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省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

施监督管理。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国家安全、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和海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邮政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邮政设施、快递园区布局和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促进邮政事业与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条 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提供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的义务。

邮政企业应当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服务。

第六条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除法律规定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检查、扣留邮件和汇款。

第七条 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毁邮政设施或者影响邮政设施的正常使用，并有权制止、举报破坏邮政设施、危害邮件安全和通信畅通的行为。

第二章 邮政设施

第九条 邮政设施的布局和建设应当满足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需要。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按照国家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组织制定邮政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建设给予支持，重点扶持农村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邮政设施建设。

第十条 建设城市新区、独立工矿区、开发区、住宅区或者对旧城区进行改建，应当统一规划、同步建设配套的邮政普遍服务设施。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组织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当征求邮政管理等部门意见，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设置邮政普遍服务设施的，不予通过。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配套建设邮政普遍服务网点。

按照批准的规划修建的邮政设施，不

得改变其使用性质。

第十二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置接收邮件的场所。

建设城镇居民楼应当设置接收邮件的信报箱，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验收。

已建成使用的城镇居民楼未设置信报箱的，产权人可以补设和明确方便投递的接收邮件场所。

物业服务单位应当为邮件、快件投递提供必要协助。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在农村地区设置村邮站。村邮站可以单独设置，也可以与农村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未设置村邮站的农村地区，由村民委员会明确接收邮件的场所。

第十四条 因建设需要拆除邮政服务网点或者其他邮政设施，应当事先与当地邮政企业协商，在保证邮政通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邮政设施原址新建或者迁至方便群众用邮的地方另建，所需费用由拆除人承担。

第十五条 城乡单位、住宅区、街道、村落的地址牌，应当标明所在地的邮政编码。地名地址发生变更的，地名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通知邮政企业。

第三章 邮政服务

第十六条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公示资费标准和服务标准等服务内容。

第十六条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具体应急预案。发生服务阻断时，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邮政企业应当配合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所在地邮政服务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邮政普遍服务标准设置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网点，并按照国家邮政普遍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应当设置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网点。

第十八条 邮政企业寄递邮件，应当符合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寄递时限和服务规范。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对省内寄递时限和服务规范未作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邮政营业网点每周营业时间不得少于五天且逢赶集日应当营业。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汇款通知单送达收款人；收款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兑付要求的，应当及时足额兑付。

第十九条 单位收发人员、邮件代收点和村民委员会指定的邮件代收人接收邮政企业投交的邮件时，应当当场核对，并对所接收的邮件负有保护、及时传递和保密的义务，不得私拆、隐匿、毁弃邮件或者撕揭邮票；对接收的给据邮件应当签

收。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管理单位收发人员对无法转交或者误收的邮件，应当及时通知邮政企业，由邮政企业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新设立的单位需要邮政服务的，当地邮政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应当为其办理投递登记手续。对具备邮件投递条件的，当地邮政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应当自办理投递登记手续之日起七日内开始提供投递服务；对不具备投递条件的，可以协商邮件投递地址。

单位用户更改名称、变更地址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当地邮政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或者办理邮件改寄新址手续。

第二十一条 用户对交寄的给据邮件和交汇的汇款，可以在国家规定时间内持据向收寄、收汇的邮政企业查询。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期限将查询结果告知查询人，查询人要求出具书面查询结果的，应当出具。

邮政企业造成给据邮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用户交寄的邮件应当清楚、准确填写姓名、地址和邮政编码，使用的信封、明信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邮政行业标准。

第二十三条 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私拆、隐匿、毁弃、盗窃邮件，

贪污、侵占、挪用用户款项；

（二）故意延误寄递邮件；

（三）拒绝办理依法应当办理的邮政业务；

（四）擅自中止提供邮政服务；

（五）强迫用户使用邮政业务；

（六）拒绝用户使用有效邮资凭证交寄邮件；

（七）转让、出租、出借邮政专用车辆、邮政专用标志、邮政专用品；

（八）违法泄漏或者向他人提供用户使用邮政服务的信息；

（九）利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邮政车、船从事邮件运递以外的经营性活动；

（十）擅自变更邮政业务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

（十一）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邮政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设置意见箱（簿），公布服务质量监督电话，接受用户对邮政服务质量的监督。对于用户的投诉、举报和批评意见，应当在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处理。

邮政企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规范，诚信文明服务。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

第二十六条 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

录》所列的邮政设施项目，建设用地由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用地依法划拨，免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城市居民社区、乡镇、村的邮政服务机构设置公益性岗位。

第二十八条 邮政企业应当在机场、车站、城市街道、广场、公园、高等院校等公共场所按照城市规划设置邮筒、邮政报刊亭等邮政公共服务设施。

邮筒和占地五平方米以内的邮政报刊亭免收城市道路占用费。

第二十九条 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运邮车辆通过收费公路、桥梁时，减缴车辆通行费。

邮政企业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运邮车辆无需办理道路运输营运证。

第三十条 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运递邮件，确需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禁行路段，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可以通行。

邮政企业的运邮专用车辆运递邮件和快递企业快件运输专用车辆运递快件时，确需在禁止停车的地点停车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在确保安全畅通的情况下，可以临时停车。

第三十一条 邮政企业可以在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办理本企

业所属各营业网点的注册登记、变更、年检等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机场、码头、较大的车站应当为邮政企业提供装卸、转运邮件作业场所和邮政车辆出入通道，其专用场所、通道基建费用由邮政企业承担。

第五章 快递业务

第三十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或者省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邮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快递业务。

省邮政管理部门在审查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时，应当征求同级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快递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采用先进技术，利用优势交通运输资源，促进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和发展。

已在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或者本省邮政管理部门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在本省设立、撤销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停止经营的，应当提前十日向社会公告，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交回快递业务经营

许可证，并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停快递服务的，应当及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向社会公告暂停服务的原因和期限，并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第三十六条 快递企业提供的详情单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影响用户权益的相关内容。

第三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可以要求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分支机构提供报关数据。

第三十八条 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第六条关于邮件的规定，适用于快件；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十项、第二十四条关于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规定，适用于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第四十条 快递企业快件运输专用车辆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张贴邮政管理部门制发的快件运输专用车辆标志牌。

封闭式的小型货车或者小型客车作为快递企业快件运输专用车辆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同意，运递快件时，可以通过城市限行路段。

快件运输专用车辆不得用于运递快件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一条 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快递运单实物及电子数据档案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确保用户使用快递服务的信息安全。

第四十二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学校、住宅区、较大的商业区、旅游景区等通过设置快件集中服务点、自助服务终端等形式，为快件收寄和投递提供便利和安全保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根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需要，可以建立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诚信记录档案，要求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报告有关服务、经营情况，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应当如实报告。

第四十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集邮票品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交寄、夹寄国家规定禁止寄递的物品；

(二) 未经批准仿印邮票图案；

(三) 伪造、变造邮资凭证；

(四) 擅自使用邮政专用名称，伪造或者冒用邮政专用标志、专用工具、专用

品，伪造或者冒用快递专用车辆标志牌；

(五) 损毁或者擅自迁移邮筒、邮政报刊亭、信报箱、邮政编码牌等邮政设施，擅自开启和封闭邮筒、信报箱；

(六) 非法检查、截留邮件或者非法拦截、检查、扣留运邮车辆，妨碍邮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七) 向邮筒、信报箱内投掷杂物、污物；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的有关寄递业务和服务质量实行监督管理，健全邮政普遍服务和快递服务质量用户申诉制度和举报查处制度；按照法定程序对邮政、快递企业涉嫌违反邮政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维护用户利益和邮政市场秩序。

第四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其他涉嫌发生违反本条例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

(四) 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查封与违反本条例活动有关的场所，扣押用于违反本条例活动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物品，对信件以外的涉嫌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邮件、快件开拆检查；

(五)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邮政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恪守职责，持证上岗，公正执法；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邮政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企业在申请办理经营快递业务许可、备案、变更等手续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的，邮政管理部门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第五十二条 伪造、涂改、冒用、租借、买卖和转让《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行为的，由邮政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仿印的邮票图案制品和违法所得。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1 月 22 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邮政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贵州省邮政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12月1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姚智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贵州省邮政条例〉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草案的起草经过

为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指示精神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保障民营经济促进法全面有效实施，破除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类制度障碍，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省人大常委会迅速组织清理工作专班、协调统筹各方力量，扎实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有关决议、决定集中清理工作，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规定，及时按照程序提请修改或者废止。同时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

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开展清理。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省有关部门、民营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等单位以及有关专家学者开展评估论证，反复深入研究，提出清理建议：一是《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涉及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有关规定，需要修改完善；二是《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贵州省邮政条例》与新制定、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不一致，需要修改完善。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初步形成的修改《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贵州省邮政条例》的意见建议，组织起草了《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

例》、〈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贵州省邮政条例〉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9月8日，按程序送审后，发函省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各县级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建议，同时印送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建议。10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了有省委宣传部、省委金融办、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社科院等有关部门、民营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以及有关专家学者参加的论证会，就决定草案中涉及的公平竞争审查、规范的可行性、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社会问题等方面开展评估论证，听取意见建议。10月29日至3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针对决定草案中涉及的法规有关问题召开专题论证会，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各有关方面一致认为，根据法规清理的结果，省人大常委会拟修改《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贵州省邮政条例》，符合中央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赞成决定草案，同时对部分内容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经反复研究，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决定草案作了修改完善。11月

12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省委金融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建议，对第九条、第十四条作修改。第十五条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不一致，省委金融办建议对该条作修改。第十九条的规定与《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不一致，省委金融办、贵州证监局建议对该条作修改。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抵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议对该条作修改。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的有关规定与国家财政政策不一致，省财政厅建议作修改。

（二）关于《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

《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于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至今未作全面修改。在湿地规划认定、保护利用、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规定不一致，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省林业

局、省司法厅建议，对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作修改，删去第十九条。

（三）关于《贵州省邮政条例》

《贵州省邮政条例》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1 年 3 月 1 日

起施行，至今未作全面修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的规定，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邮政管理局、省司法厅建议对第十一条、第五十九条作修改，删去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省邮政管理局建议对第三十五条作修改，删去第四十四条。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贵州省邮政条例〉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贵州省邮政条例〉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对相关法规修改是必要的，有利于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没有提出修改意见。

2025 年 12 月 1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参加，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没有作出修改意见。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决定的施

行时间确定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此外，还对决定草案中相应法规的部分条款作了一些文字修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建议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5年12月3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贵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由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2月1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林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贵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贵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并于9月1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在修订、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协助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论证会，

征求有关方面对条例草案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向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反馈了指导意见。

9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直有关部门以及专家学者对法规合法性进行论证，提出意见建议。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条例进行了逐

条审查，并就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体现了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符合贵阳市实际，符合有关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第五条第四款规定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和组道养护管理工作。有的单位提出，建议该款应当与《农村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相衔接。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第五条第四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本辖区内乡道、村道和组道养护管理工作。”

二、有的单位提出，建议统筹用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领域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根据《农村公路条例》

第十九条的规定，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可以通过以工代赈、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吸纳农村公路沿线群众参与养护，保洁、绿化等相关工作可以由农村居民或者家庭承包，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三、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第二十一条作如下修改：1. 将第二款中的“村道、组道上禁止下列行为”修改为“村道、组道和村道、组道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2. 将第二款第二项修改为：“（二）行驶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村道、组道上短距离行驶的除外”。3. 将第三款修改为：“农业机械在村道、组道上短距离行驶的，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村道、组道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2月3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12月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参加，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建议将第五条第四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本辖区内乡道、村道和组道养护管理工作。”

二、建议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可以通过以工代赈、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吸纳农村公路

沿线群众参与养护，保洁、绿化等相关工作可以由农村居民或者家庭承包，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三、建议对第二十一条作如下修改：

1. 将第二款中的“村道、组道上禁止下列行为”修改为“村道、组道和村道、组道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2. 将第二款第二项修改为：“（二）行驶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村道、组道上短距离行驶的除外”。3. 将第三款修改为：“农业机械在村道、组道上短距离行驶的，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村道、组道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条例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6年2月1日。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遵义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 的决议

(2025年12月3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遵义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由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遵义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2月1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林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遵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遵义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并于9月8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协助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论证会，

征求有关方面对条例草案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向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反馈了指导意见。

9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直有关部门以及专家学者对法规合法性进行论证，提出意见建议。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对条例

进行了逐条审查，并就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体现了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符合遵义市实际，符合有关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了在保护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过程中，县级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保护责任人的职责。有的单位提出，《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对保护可移动红色资源有关方面的职责作了全面详细的规定，建议第十一条第二项要与之相衔接。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第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属于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县级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二、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了鼓励依托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创建相关基地。有的单位提出，国家对新增创建基地有严格的规定，建议删去第十七条第一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文物）等部门在制作路标指引时，应当融入红色元素。有的主管部门提出，设置道路交通信号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议删去“公安”；其他有关部门建议，制作路标指引时可以融入红色元素。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些意见，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文物）等部门在制作路标指引、开发公众服务平台、建设公共交通站台时，可以融入并规范使用红色元素，传承弘扬红色文化。”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遵义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2月3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遵义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12月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参加，逐条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建议将第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属于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县级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保留

第十七条第一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建议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鼓励依托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廉政教育、国防教育、学生社会实践等，加强红色文化遗存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挖掘红色文化遗存的历史价值和时代内涵。”

三、建议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文物）等部门在制作路标指引、开发公众服务平台、建设公共交通站台时，可以融入并规范使用红色元素，传承弘扬红色文化。”

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条例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6年1月15日。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顺市黄果树旅游景区建设促进条例》 的决议

(2025年12月3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安顺市黄果树旅游景区建设促进条例》，由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安顺市黄果树旅游景区建设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2月1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林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顺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审议通过了《安顺市黄果树旅游景区建设促进条例》，并于10月24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协助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论证会，

征求有关方面对条例草案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向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反馈了指导意见。

10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直有关部门以及专家学者对法规合法性进行论证，提出了意见建议。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对条例进行了逐条审查，并就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体现了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符合安顺市实际，符合有关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十四条修改为：“黄果树旅游景区建设活动，应当依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安顺市黄果树旅游景区建设促进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2月3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安顺市黄果树旅游景区建设促进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12月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参加，逐条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建议将第十四条修改为：“黄果

树旅游景区建设活动，应当依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第二十二条中的“依托黄果树旅游景区旅游资源”后增加“依法”，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对高风险旅游项目的相关规定，保障游客生命安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并作相应修改。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政协委员的监督受政协章程规范，建议对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作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支持人大代表、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

依法对黄果树旅游景区建设进行监督。”时间确定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条例的施行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毕节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的决议

(2025年12月3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毕节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由毕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毕节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2月1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林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毕节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毕节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并于9月10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协助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论证会，征求有关方面对条例草案的意见。省人大

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向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反馈了指导意见。

9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直有关部门以及专家学者对法规合法性进行论证，提出了意见建议。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条例进行了逐条审查，并就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意

见建议进行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体现了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符合毕

节市实际，符合有关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毕节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2月3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毕节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12月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参加，逐条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意见，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有的列席人员建议，删去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安排支出、拨付资金”，同时对条文作相应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依法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市场主体账款，不得违法拖欠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条例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6年1月1日。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隆里古城保护条例》 的决议

(2025年12月3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隆里古城保护条例》，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隆里古城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2月1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罗春红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隆里古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10月31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省

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提前介入、加强指导。2024年3月19日协助黔东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黔东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按照与会单位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2024年7月17日，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赴隆里

古城开展立法调研，鉴于草案文本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建议暂缓审议通过。之后，黔东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涉及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问题认真做了协调处理，对《条例》草案文本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于2025年10月重启《条例》草案审议。《条例》草案审议通过后，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于2025年11月5日组织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

2025年11月6日，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委员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体现了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符合黔东南自治州实际，符合有关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隆里古城 保护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2月3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隆里古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2025年12

月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黔东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参加，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条例》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6年2月1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作一些文字修改。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黔东南苗族侗自治 州舞阳河流域保护条例〉、〈黔 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月亮山 梯田保护条例〉的决定》 的决议

(2025年12月3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舞阳河流域保护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月亮山梯田保护条例〉的决定》，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州舞阳河流域保护条例〉、〈黔东南苗族 侗族自治州月亮山梯田保护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2月1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罗春红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舞阳河流域保护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月亮山梯田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于2025年10月31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决定》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提前介入、加强指导。2025年7月2日协助黔东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黔东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按

照与会单位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意见对《决定》草案作了修改。《决定》草案审议通过后，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于2025年11月5日组织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

2025年11月6日，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委员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体现了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符合黔东南自治州实际，符合有关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此外，建议对两个条例部分条款作文
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黔东南苗族 侗族自治州舞阳河流域保护条例〉、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月亮山梯田 保护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2月3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舞阳河流域保护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月亮山梯田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审议

结果的报告，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2025年12月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黔东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参加，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5年12月15日。

此外，建议对两个条例作一些文字修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5年12月3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下旬在贵阳召开，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并公布具体日期。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贵州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审查和批准贵州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贵州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省本级预算；审议《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正草案）》；听取和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他。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富矿精开”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1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周宏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经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能源局等“富矿精开”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现将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推进全省“富矿精开”重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全省“富矿精开”推进大会召开以来，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关于“富矿精开”决策部署，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充分发挥我省矿产资源比较优势，着力推进精确探矿、精准配矿、精细开矿和精深用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整体工作推进情况

(一) 大力开展精确探矿，增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一是新一轮找矿持续取得

重大突破。2021—2025年，共实施找矿项目244个，新增煤、磷、铝土等战略性矿产资源量超13亿吨。二是优势矿种资源量排名持续提高。我省资源量排名全国前十的矿种，由2022年的49种增加至2024年的67种。三是省属地勘单位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2025年5月，省地质矿产局、省地质矿产开发院正式挂牌运行。

(二) 有序推进精准配矿，提高矿产资源有效供给。一是法规制度保障进一步完善。出台《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为解决制约我省矿产勘查、开发的难点、堵点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二是优化矿业权布局守住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规则，利用“三区三线”等划定成果，统筹考虑产业发展、资源禀赋、生态保护等管控要求，合理优化矿业权布局。三是建立重点产业项目资源保障机制。坚持“以产业定资源、以资源兴产业”，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科学确定矿业权投放的总量和时序，推动宁德时代、中伟等头部企业获得矿业权。四是治

理“圈而不探、占而不采”盘活存量资源。2025年以来，依法依规注销省级颁证矿业权42个，涉及煤、磷、铝等战略性矿种，盘活资源量超11亿吨。

(三)科学实施精细开矿，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开发。一是扛起矿产资源战略储备重大政治责任。立足国家所需、贵州所能，提升煤炭产品储配能力。截至2025年9月，全省建成和在建煤炭储备项目10个，设计静态储备能力830万吨；形成天然气储气能力1.62亿立方米；储备铝土矿产地一处，资源量2020万吨。二是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有序推进。2025年1至9月，调度原煤产量13782.7万吨、同比增长10.12%，非常规天然气产量4.5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0.31%。三是健全完善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运行机制。《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首次对我省金属非金属矿产开采行业管理部门进行明确，填补了我省非煤矿山行业管理空白。四是加快实现矿产资源安全绿色高效开采利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健全矿山安全管理体系。出台《贵州省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意见》，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压实矿山主体责任。

(四)加快推进精深用矿，培养聚集高端产业。一是关联产业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印发《贵州省建设全国重要的资源精深加工基地规划（2022—2030年）》《贵州省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建设规划（2022—2030年）》，聚焦“461”工程，逐一制定11组23个矿种“富矿精开”实施方案。二是两大基地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资源精深加工“1+3+5”产业格局和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一核两区”产业格局基本形成，产业集群效应明显，2025年1至9月分别完成工业总产值2835亿元、708亿元，工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17.8%、25.8%。三是关联产业发展运行总体平稳。2025年1至9月，全省新能源电池及材料、基础材料、现代化工产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35.8%、25.4%、13.7%。四是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成果丰硕。成功引进宁德时代、青山集团等一批头部企业，毕节磷煤化工一体化项目、江山—瓮福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贵州。

(五)加强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关键技术取得新进展。一是优化完善“富矿精开”重点产业链创新图谱。形成产业链创新图谱36张、各类创新资源数据5181条，对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需求进一步凝练。二是持续开展磷石膏综合治理。磷石膏年利用能力突破1460万吨，形成建材、制酸等利用途径，初步构建起磷石膏综合利用产业链。三是不断深化产学研领域合作。持续引导和支持企业与国内外科研院所联合，加大与中南大学、王恩哥院士和松山湖实验室等技术团队合作，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在取得上述进展和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富矿精开”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占而不采问题突出，制约因素有待破解。全省煤、磷、铝、锰、重晶石5个矿种1006个采矿权中，有427个涉及“占而不采”，占比42%，同时存在涉法涉诉、碰及管控红线等问题。二是低品位矿石评价不够，共伴生资源利用不足。部分煤矿对达到可采标准的非效益煤层不予开采，部分低品位磷矿石没有入选生产磷精矿；织金地区磷矿中伴生的稀土资源、赫章等地铅锌矿中伴生的锗资源没有得到有效利用。三是产业集群效应尚待提升，规模结构亟需优化。除磷化工、新能源材料等少数细分产业外，资源精深加工基地其他产业均未形成规模优势，受制于开发条件、发展水平等因素，企业分布较散，集中度低。四是科技攻关力度不够，关键技术存在瓶颈。矿产勘查与大数据深度融合、深部资源开发利用等环节的科技攻关力度有待加强，伴生资源的选冶提取关键技术还需加大攻关力度。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形成部门合力，推动化解“占而不采”难题。采取强化监管服务、用好奖

补资金、分类完善矿山手续等措施，形成部门合力，推动化解“占而不采”难题。二是强化技术推广，提高资源利用质效。遴选、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引导矿山提升“三率”水平，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加强技术攻关和推广，推动伴生稀土、锗等有用矿物综合利用。三是紧盯结构调整，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推进产业集群空间布局调整优化，严格“两高”项目联审联评，把好项目实施关口。严格按照“四法一政策”要求，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四是聚焦关键环节，加强科技攻关。聚焦矿产资源探、采、选、用各个环节，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以科技创新驱动优势资源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决扛起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重大政治责任，聚焦六大产业集群建设，把“富矿精开”作为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关键抓手，加快构建富有贵州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 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1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缪 杰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5年，省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落实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前三季度，全省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4.3%，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8%。

一、坚决扛牢乡村振兴重大政治责任

(一) 强化组织领导。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在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上作系统部

署，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相关重点工作。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聚焦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宗农产品稳产保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治理等重点工作，多次研究调度、推动落实。起草印发《贵州省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5—2027年）》，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 强化责任落实。认真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坚持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44位省领导定点联系58个县，实现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覆盖。有序完成驻村干部轮换，持续选派30399名驻村干部到10133个村开展帮扶，对脱贫村、规模较大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实现全覆盖。在省委党校举办全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加快农业现代化专题研讨班，推动各级各相关部门准确把握党中央对“三农”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

(三) 强化要素保障。坚持农业农村

优先发展，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完成 602.97 亿元。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49.96 亿元，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00.46 亿元，中央资金的 65.75% 用于农业产业发展。1—10 月全省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占土地出让收入的 13.1%。安排 1200 名科技特派员到基层开展科技服务，开展技术培训 8.9 万次、技术咨询服务 9816 次。争取中央资金 2050 万元培育“头雁” 1100 人，较去年资金增长 23.6%、人数增长 29.4%。

(四) 强化法治保障。《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条例》正式施行，是全国首个省级畜禽遗传资源方面的专项法规。修订《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进一步规范植物检疫。推动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渔业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立法。将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等法律法规纳入贵州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持续加强普法宣传，通过举办民法典进农村、农民丰收节等主题活动，以及通过专题培训班、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涉农法律法规，为乡村全面振兴营造法治氛围。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 加强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建成用好覆盖全体农村人口的防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大数据信息系统，通过群众自主申报、基层干部走访排查、大数据监测预警相结合，新增识别监测对象 9.2 万人，累计识别 89.5 万人。精准制定帮扶措施并

跟踪落实，监测对象户均享受帮扶措施 3.6 项，76.5% 的监测对象已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未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将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长效管理机制等“三机制一制度”作为省级改革课题重点推进，研究探索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将农村低保平均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7226 元、增幅 6%，农村低收入人口民生底线兜得更牢。

(二) 巩固提升“3+1”保障成果。义务教育方面，保持控辍保学动态清零，投入学生资助资金 72.21 亿元、资助学生 394.85 万人次，投入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38.68 亿元、惠及学生 446.3 万人。持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完善提升 450 所乡镇寄宿制学校、170 所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基本医疗方面，严格落实“三重保障制度”，实施大病专项救治和“先诊疗后付费”政策，累计救治患 30 种大病的监测人群 19.4 万人，69.3 万“四类慢病”脱贫群众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保持在 99% 以上，实现动态应保尽保。住房安全方面，下达中央、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8 亿元，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1 万户。饮水安全方面，推进水网建设三年攻坚行动，维护农村供水工程 2592 处，新开工规模化供水工程 104 个，农村规模化供水覆盖率、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 49.7%、94.13%。

(三) 突出抓好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

持续推进“六六就业稳岗计划”，实行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季监测”制度，全省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规模 369.2 万人，完成国家任务的 115.5%，其中省外务工 213.8 万人。开展“职引黔程·点亮未来”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1985 场次。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优先服务好困难毕业生群体，通过“宏志助航计划”培训困难毕业生 9000 余人，困难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55 个百分点。实施“贵州技工”“黔菜师傅”“黔灵家政”“黔旅工匠”培训工程，推行“以岗定训”开展培训。争取东部省份对我省外出就业人员实施技能提升培训，广东、浙江等地黔籍就业人员通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 1.19 万人次。加大以工代赈力度，全省实施项目 1650 个，吸纳 167552 人参与工程建设，发放劳务报酬 146504 万元。

(四) 深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制定推动易地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 2025 年行动方案，从就业增收、产业发展、社区治理等 6 个方面细化 26 条支持措施。持续开展安置社区环境整治、物业管理提升试点，90% 以上安置社区实现基本物业服务。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 亿元，支持各地安置区开展公共应急维修。支持后续扶持产业发展，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13.5 亿元，实施项目 806 个。安排 3965 万元

支持 16 个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培训搬迁群众 1.89 万人次。全省易地扶贫搬迁脱贫劳动力就业 82.89 万人、就业率 96.2%，户均就业 2.4 人，实现有劳动力家庭一户一人以上就业。安排 4200 万元在全省 22 个万人以上安置社区开展“一老一小”社会化服务保障试点。实施“希望工程·陪伴行动”，在全省安置区建设 538 个项目点，累计开展文化教育、兴趣培养、体育活动、关爱帮扶等陪伴行动 15.11 万次，服务青少年 296.54 万人次。

(五) 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快发展。下达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73.05 亿元，占全省到县资金规模的 45.5%。下达可由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统筹整合使用的中央和省级财政涉农资金 88.27 亿元，县均 4.41 亿元。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共计获批建设用地 4.33 万亩，供应建设用地 1.57 万亩。强化帮扶资源倾斜，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现科技特派团和医疗教育“组团式”帮扶全覆盖。在毕节等地区深入实施统一战线“地域+领域”组团式帮扶。

(六) 深入推进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扎实推进特色产业提升、产业集群打造、劳务协作提质、消费帮扶增收“四项行动”，广东援助财政资金 34.66 亿元、实施项目 1182 个，选派 221 名干部和 2205 名专技人才来黔开展帮扶；新增协作落地投产企业 724 家，到位投资

284.22亿元；广东采购或帮助销售农特产品216.1亿元。41家中央单位向我省选派157名干部开展帮扶，直接投入无偿帮扶资金5.1亿元，采购或帮助销售农特产品6.7亿元。

（七）扎实开展问题整改。制定2024年度省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含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实行问题整改“双责任”“双台账”“双销号”“双问责”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各地举一反三排查整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方面反馈的5个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反馈的11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三、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一）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国家下达我省耕地保有量目标5028万亩，全省实际保有耕地5089.6万亩，较2020年增加约7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安排中央和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13.32亿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58.98亿元，按照认定、恢复、置换“三个一批”要求落实到地块，建成高标准农田40.37万亩，完成林耕置换57万亩。常态化开展激励农技人员创新创业“揭榜挂帅”，发布榜单153个，18668人参与基础性示范服务，2842个团队参与创新性示范服务，推动“四良融合”，大面积提升粮油单产。优化

粮食、大宗农产品、经济作物种植结构，完成夏粮面积1155.3万亩、总产236.9万吨，单产205公斤/亩，同比增2%；完成大豆播种面积359万亩、油料播种面积931.1万亩，分别超国家下达任务4万亩、19.1万亩。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品种结构均达到国家要求，可保障全省半年供应需求。

（二）积极做好大宗农产品稳产保供。蔬菜方面，投入省级财政产业发展资金1.3亿元，支持省农发集团、贵阳农投集团在册亨县建设大棚基地2000亩，在三都、罗甸、关岭等8县建设露天种植基地9.15万亩，预计新增产量19万吨；整合资金4035万元在罗甸、关岭、镇宁、望谟、册亨、贞丰6县开展蔬菜增量提质行动5.5万亩；安排省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支持习水、西秀等8个县开展“校园餐”直供蔬菜基地建设。蔬菜总产量同比增长2%以上。鸡蛋方面，新建9个100万羽蛋鸡项目、累计达29个，占全国30%，提升72家省级禽蛋重点民生保供基地产能，前三季度，禽蛋产量增长15.4%。肉类方面，持续强化7个生猪调出大县和规模场监测调控，推进5个生猪集群县项目和7个肉鸡集群县项目建设，争取中央粮改饲、种草养畜资金1.24亿元支持27个县发展肉牛产业。前三季度，“四肉”产量179.1万吨、同比增长4.5%。牛奶方面，支持德江、红花岗实施奶业整县推进项目，大力培育省内奶

源，新增奶牛 3100 头，存栏达到 9900 头，增幅达 46%。

(三) 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按照“三调三高”工作思路，省级主抓肉牛、茶叶、辣椒、中药材、食用菌、刺梨、竹、油茶和酸汤特色优势产业，着力培育 9 条具有持久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链。指导每个县优选 2 至 3 个主导产业差异化发展。全省辣椒、刺梨、李子、天麻、薏仁、太子参、蓝莓种植规模全国第一，茶叶、中药材、猕猴桃种植规模全国前三。烤烟种植面积、收购总量居全国第二。新增国家产业集群、产业园、产业强镇 10 个，累计达 88 个。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培育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1078 家，其中国家级 62 家。遵义朝天椒、大方天麻、关岭黄牛等 14 个品牌入选全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数量居全国第四、西南第一。前三季度，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4.4%，预计全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70%。深化运用“六条路径”，盘活处置农村闲置低效项目资产数量占比 96.8%。新增绿色食品 29 个，累计获“圳品”认证 67 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认定 531 个。

(四) 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强化就业帮扶，发放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助 8.9 亿元，惠及脱贫劳动力 177.7 万人。强化产业帮扶，发放产业奖补到户资金 36.33 亿元，带动 81.42 万户增收；实施肉牛价格指数保险，为全省 2.1 万户脱贫

户（含监测对象）投保肉牛 4.27 万头；及时兑现 56 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共计 291.64 亿元。扎实开展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整治，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较整治前分别增长 29.9%、36.5%、12.6%，全省无经营收益村实现动态清零，村均经营收益 18.2 万元，50 万元以上的村有 1586 个，100 万元以上的村有 468 个。广泛开展“青耘中国”直播助农活动，销售额达 869.7 万元。

(五) 着力推进乡村建设。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印发“两清两改两治理”及卫生家庭建设行动指导意见，细化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下达 2025 年清理农村残垣断壁省级补助资金 3.94 亿元，指导各地制定方案、细化措施，扎实推进乱堆乱放和残垣断壁清理，完成改厕 15.3 万户、改圈 13785 个，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57.9%、30 户以上自然村寨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覆盖率达 94.4%。新增 30 个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超 66%。完成危桥改造 282 座。持续推进乡村旅游质量等级评定，累计遴选确定省级乡村振兴旅游重点村镇 659 个，评定等级民宿 422 家、乡村旅游村寨 944 个、等级农家乐 540 家。黎平县黄岗村入选联合国旅游组织 2025 年“最佳旅游乡村”。

(六) 持续完善乡村治理。深化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持续“强双基”。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

单，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招募派遣 13360 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在乡村基层一线服务。开展“村超”“村 BA”“村晚”“村 T”“村马”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在台江县、剑河县举办全国性“村 BA”“村歌大赛”总决赛。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推广“积分制”“红黑榜”等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移风易俗、环境整治、卫生家庭建设等，持续整治滥办酒席、大操大办、薄养厚葬等陋习。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七) 深化农业科技创新和农村改革。聚焦核心种源、高效种植和养殖等，开展新品种引进试验 364 项，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试验示范 210 项，推介发布省级农业主导品种 60 个、主推技术 65 项。自主选育的油研 2020、威芋 5 号连续两年入选全国十大品种，康农玉 8009 荣评全国重大新品种，成功克隆优质地方猪种促进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破译关岭牛完整基因组组织促进精准育种。推进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纠错补漏，新增确权颁证 5.68 万户。全面推行宅基地审批联审联办机制，

严格落实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制度，今年累计审批农村宅基地 6.64 万宗。在全省选择 100 个村探索开展聘请农业职业经理人试点。在扎佐等 4 个国有林场开展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试点，盘活门面、住房等闲置资产面积 14980 平方米。

我省乡村振兴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基础薄弱，还面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效益仍然较低、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存在薄弱环节等困难问题，农业农村是我省推进现代化建设尤为突出的一块短板。下一步，省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部署，在省人大常委会监督下，坚持把落实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作为“三农”工作重中之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不断迈上新台阶。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1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 谭 靖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建设总体情况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是国家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的战略部署，更是加大贵州省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最有效最直接的手段。省政府高度重视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工作，连续5年将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纳入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政府工作报告，列为2025年省委深改委、省政府办公厅重点课题、重大改革事项。贵州抢抓发展机遇，建立高位推进机制、积极引进顶尖资源、改革创新政策支持、完善运营管理模式，在全国率先探索打造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贵州模式”。

(一) 高站位推动，打造“一把手”工程。一是坚持领导高位推动。省委、省政府将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纳入省发展改革重点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从2021年4月即成立了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领导小组

(工作推进机制)和组建工作专班，由常务副省长、分管副省长共同牵头推动，统筹推进我省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由省政府与输出医院签订合作协议，省委书记、省长亲自审定共建协议，亲赴项目医院现场调研，专题研究规划布局、保障政策、解决问题，确定“5+1+1”规划布局，明确提出“区域医疗中心覆盖各市州”的建设目标；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94次、其他省领导123次作出批示，50次会见输出医院领导，先后10余次赴国家部委汇报沟通；工作专班先后召开各类推进建设工作协调会议超过573场(次)，开展调研督导246次。二是实行三级调度推动。省政府主要领导不定期、分管副省长每季度听取情况汇报协调困难问题，分管副秘书长每月定期调度，推进建设运营管理任务完成，强化了省政府牵头、负总责的工作担当。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共同作为推进机制办公室，常态化推进日常事务，更成为输出医院和派驻专家的“在黔娘家人”。三是精准推

动债务化解。省政府常务副省长专题研究推动项目医院历史债务化解工作，按照“1+2+N”模式，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研究并印发总体债务化解方案；省卫生健康委分别与涉及市区政府签订建设协议，明确责任主体；责任主体单位“一院一策”制定项目医院债务化解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不因历史遗留问题影响项目医院正常运转。

(二) 高标准保障，落实“一揽子”政策。一是率先构建综合完备的政策保障体系。围绕政府投入、人才引进、医保支持、科教协同等方面，制定出台3个政策保障清单共58项支持政策；编制、教育、科技、财政、人社、卫健、医保等省级行业部门配套出台14个专项政策清单；市州政府围绕用地规划支持、专家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入托、配偶随迁就业等出台72条支持政策，全面构建了“省级保障为重点、行业保障为突破、地方保障为支撑”综合完备的贵州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政策保障体系。二是率先出台全国创新的支持政策。为医院核定1.2倍事业编制4294个，全力保障医院引才；打通派驻专家在黔职称评聘不受原单位隶属影响，5名派驻专家在黔晋升高级职称，71名派驻专家享受贵州省高层次人才津贴；创新派驻专家参与省内专业学会机制，13名派驻专家聘为贵州省医学会专业委员会名誉主委、副主委；将医院前五年运行亏损、派驻专家1.5倍薪酬纳入财政预算兜底保障，保

障医院初期平稳起步；创新“已获导师资格派驻专家来黔直聘省内高校导师”，41名派驻家在黔获聘导师，并保障落实94个招生计划；协调推动广东省中医院院内制剂跨省调剂到贵州使用。三是率先探索创新运营管理体系。从政府层面在全国率先制定《贵州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贵州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常驻专家薪酬预算管理试行办法》《贵州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运营亏损核定办法（试行）》等“1+2”运行管理措施，保障既定建设任务落实、配套支持政策落地。

(三) 高粘度融合，推进“一体化”发展。一是全力实现管理融合。对标对表建设方案和共建协议确定的建设目标，按照五年规划“一院一策”编制项目医院建设运营管理工作方案，印发达台落实“十大功能定位”实施方案，并按年度细化工作任务和计划，聚焦建设任务，平移输出医院的先进管理理念、技术、文化，不断提高项目医院管理水平。将5家项目医院全部纳入全省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范畴，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助推项目医院规范化管理、高质量运行。同时，举办“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医院院长培训班”，提升医院行政管理、医院运行管理水平。二是全力实现技术融合。通过“院士工作站”、“名医工作室”、双主任制等方式，充分发挥输出医院及派驻专家学科带头人作用，提高本土人才能力水平，持续提升医院临

床诊疗水平和疑难病症诊治能力。三是全力实现品牌融合。借助派驻专家资源，创新派驻导师直聘制，帮助贵州培养硕博研究生；创新实施“师带徒”“授渔计划”，每个专家带教1—2个贵州本地医生，面对面带、手把手教，为贵州培养一支带不走的队伍。同时，强化辐射带动基层，印发《贵州省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医院帮扶基层工作方案》，明确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资源省内再下沉辐射目标任务，通过专科联盟、城市医联体、组团式帮扶、巡回医疗、远程医疗协作平台等方式，帮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诊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在“健康贵州”公众号设立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专栏，在贵阳地铁一号线通过列车包车形式打造“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近享医疗‘国家队’”健康专列，持续扩大项目医院区域影响力和群众知晓率，进一步打响特色品牌。

二、建设主要成效

十四五以来，我省累计获批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5个，其中，综合医院2个（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专科医院2个（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中医医院1个（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目前，5个项目医院均已建成开诊、二期项目均已开工建设。经过初期磨合，5个项目医院内部管理机制基本理顺且有效发挥作用，初步形成一批以儿科、骨科、内分泌、耳鼻喉、

生殖医学、心内、普外、中医骨伤、脑病等为代表的高水平临床专科，新增国家临床重点专科8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28个，疑难重症诊疗能力与全国先进水平差距不断缩小，整体医疗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为“大病不出省”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医院诊疗业务量大幅增长。5家项目医院开诊运营以来，累计开放床位4914张，增长5.66%；门急诊526.47万人次，增长44.84%；住院42.79万人次，同比增长55.19%；手术15.05万台次，同比增长39.88%。其中，三四级手术10.95万台次，同比增长72.8%；吸引省外来黔就医29.69万人次，同比增长16%。

二是医教研协同发展能力稳步提升。引进新技术新项目783项，其中填补国内空白8项、西南空白35项、省内空白174项。5家项目医院均成为省内医学高校临床医学院或非直属附属医院，累计接收规培生365名、实习生3869名。累计获批科研项目390项，发表科研论文338篇，临床科研能力稳步提升。

三是本土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推进。输出医院累计派驻常驻专家342人、短期赴黔专家1718人次，41名派驻专家获聘我省高校研究生导师，在黔招收研究生94名。“1对1”“1对N”人才培养机制培育本土骨干人才，确定“授渔计划”指导老师80人、跟师徒弟200人。通过贵州

“百千万”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 81 名，实施“银龄计划”引进离退休专家 10 人，创新“授渔计划”推动派驻专家“一对一”“一对多”导师制培养 200 名本土骨干，建立名医工作室 35 个、培养学员 14 人，“远航计划”选派 910 人赴输出医院进修，“领航计划”培养进修生 400 名、培养规培生 380 名，逐步打造一支带不走的“国家队”。

四是优质资源省内下沉初见成效。5 家项目医院牵头建立专科联盟辐射省内成员单位 221 个、协作医院 39 个，下沉基层指导培训义诊 578 次，覆盖省内外 58 个县（市、区）、67 个乡镇（街道），参与专家 6791 人次，受益群众 11.11 万人次，群众就近就医获得感明显提升。

五是二期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为纯设备采购，总投资 6.1 亿元，已采购完成 90%，投资完成率 72%，预计 2026 年初建成投用；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总投资 6.1 亿元，主体建成正在装修、医用设备采购 45%，投资完成率 54%，预计 2026 年初建成投用；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总投资 5.6 亿元，主体工程完成 40%，投资完成率 13%，预计 2026 年上半年建成投用；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总投资 8.6 亿元，正在基础施工、医用设备采购 97%，投资完成率 36%，预计 2027 年上半年建成投用；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为纯设备采购，总投资 6.1 亿元，采购已完成 60%，

投资完成率 43.9%，预计 2026 年上半年建成投用。

三、主要困难问题

(一) 部分政策涉及国家事权。我省为积极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实落地，出台了派驻专家在黔破格晋升职称、推动输出医院院内制剂在贵州使用等支持保障政策。但在具体政策落地过程中，不同程度出现了由于国家政策限制，有关政策无法实现跨省互认或简化审批事宜。如派驻专家来黔破格晋升职称回到输出医院后，当地政策对在黔晋升职称不予认可；如广东中医院拥有 300 余种疗效显著的院内制剂，通过审批程序，只有 6 种调剂到贵州使用，且使用年限只有半年。

(二) 医保补偿机制有待创新。目前我省执行的是国家 2001 版的医保目录，虽已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并每年开展评估，但仍与医疗技术发展进步不完全匹配。引进输出医院的核心技术、引领性新技术、短板技术时，新增或调整项目价格周期长，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与技术难度倒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新技术新项目平移贵州。

(三) 历史债务处置不够有力。5 个项目医院依托原有在建医院项目承接，建设资金涉及专项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债务资金近 80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负责的 2 个项目出台了化解方案并稳步推进，地方政府涉及的 3 个项目中 1 个出台化解方案、1 个项目（涉及债务约 47 亿

元) 至今未明确解决路径、1个项目地方债务未实质性解决。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 持续强化内涵建设。一是扎实推动项目医院内涵式发展。“一院一策”聚焦项目医院特色优势和短板弱项，持续加强学科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教学能力提升、管理机制创新、“三平移”同质化发展等重点工作，着力培养一支“带不走”的骨干队伍，助推项目医院高质量发展。二是继续推动医教研协同发展。鼓励输出医院所在高校加大对项目医院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在诊疗业务有序提升的基础上，推动项目医院逐步完善科研教学基础设施。鼓励项目医院合作开展创新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三是继续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地方政府要进一步落实政府投入责任，特别是在历史债务化解、硬件基础设施投入等方面落实主体责任，让医院轻装上阵，专心运营管理。

(二) 调动合作共建积极性。一是要选优派强派驻管理和专家团队。协调输出医院优先选派具有一定行政管理经验的临床专家担任项目医院院长(或执行院长)及主要业务负责人，对区域内群众外转率高的临床专科、建设发展较弱的短板学科，要积极推进派驻专家全覆盖。二是建立科学有效的派驻专家激励机制。创新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运营收益合理分配机制，对收支结余且增长的医院，支持提高比例，向长期连续派驻工作等倾斜分配。制

定长期派驻人员激励考核评价具体方案，突出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在职称评聘、岗位任职、学术兼职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三是争取国家层面对输出医院的倾斜支持。省直对口部门继续加强对接汇报，积极争取从国家层面在人事编制、薪酬总量、职称结构、资金项目等方面优先向建设运营管理好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倾斜，建立正向激励和引导机制。

(三) 持续创新保障政策。一是创新医疗服务价格补充机制。建立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专项评审制度，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申报流程；对引进输出医院的核心技术、引领性新技术、短板技术，要积极推进新增或调整项目价格；对临床疗效明显、普通治疗难以替代的新医疗技术和服务，要积极争取纳入本地医保目录，助力技术区域内推广应用。二是创新人才激励政策。探索试行岗位招聘输出医院审核推荐制，根据输出医院确定引进标准，直接审核录用高层次人才。制定专项招聘计划，对连续多年考核优秀、在重点项目或关键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编外人员，允许通过定向招聘、考核竞聘等方式，进入事业编制内。三是优化调整保障政策。根据我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推进实际，有关省直部门、地方对已出台的保障政策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系统评估，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主动靠前服务，帮助项目医院解决好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同时，认真研判分析、调整优化执

行不佳的政策，制定出台支持加快实现盈亏平衡、激发运营活力等系列政策措施，

助推项目医院运营提质增效。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 2025 年 1—10 月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财政厅副厅长 林 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 1—10 月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1—10 月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及相关决议，坚持顶压前行、难中求成，多措并举挖潜增收，统筹财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全力以赴稳民生、促发展、防风险。2025 年 1—10 月，全省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有序，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财政总收入 3211.61 亿元，增收

88.33 亿元，增长 2.8%。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2.45 亿元，为预算的 81.1%，增收 71.29 亿元，增长 4.1%。其中，税收收入 1085.76 亿元，增收 27.71 亿元，增长 2.6%；非税收入 716.69 亿元，增收 43.57 亿元，增长 6.5%。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46.4 亿元，为预算的 77.3%，增支 87.9 亿元，增长 1.8%。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6.12 亿元，为预算的 77.4%，增收 42.23 亿元，增长 8.9%。其中，税收收入 264.65 亿元，增收 13.56 亿元，增长 5.4%；非税收入 251.47 亿元，增收 28.67 亿元，增长 12.9%。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3.63 亿元，为预算的 76.3%，增支 10.81 亿元，增长 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94.49 亿元，为预算的 38.4%，减收 364.56 亿元，下降 34.4%。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84.93 亿元，为预算的 68%，增支 26.37 亿元，增长 1.9%。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28 亿元，为预算的 60.6%，减收 0.09 亿元，下降 0.3%。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7.94 亿元，为预算的 82.6%，增支 89.29 亿元，增长 6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9.36 亿元，为预算的 91%，增收 20.59 亿元，增长 13%。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7.63 亿元，为预算的 86.5%，增支 12.96 亿元，增长 13.7%。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2.63 亿元，为预算的 105.7%，增收 21.41 亿元，增长 15.2%。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9.99 亿元，为预算的 98.4%，增支 21.43 亿元，增长 27.3%。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26.76 亿元，为预算的 84.9%，增收 94.50 亿元，增长 5.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81.27 亿元，为预算的 81%，增支 119.28 亿元，增长 8.8%。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45.74 亿元，为预算的 85.2%，增收 16.59 亿元，增长 2.3%。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34.83 亿元，为预算的 83.6%，

增支 81.32 亿元，增长 14.7%。

二、1—10月开展的主要工作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面统筹各项财政资源，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力保障各项民生事业，有序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在推动财政健康平稳运行的同时，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一）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大力支持产业发展。坚决落实省委大抓产业、主攻工业部署，拨付 240 亿元注入“四化”等产业基金，以市场化方式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安排 100 亿元大力推进“六大产业基地”建设、“3533”重点产业集群发展等，加快建设具有贵州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下达中央和省级资金 10.46 亿元，推进种业、畜牧业、生态渔业等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支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下达省级地质勘查资金 7 亿元，支持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保障全省 103 个找矿项目，强力推进“富矿精开”。二是着力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健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全省统筹安排科技资金 92.22 亿元，围绕“六大产业基地”等领域支持发展基础研究、建设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等，其中 9 月追加科技创新

发展专项资金 8.31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企业研发创新、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面，通过财政科技投入带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助力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三是大力支持改善营商环境。安排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5 亿元，用于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费让利，降低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综合融资成本，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达 781.56 亿元，在保户数 81807 户，平均担保费率已降至 0.76%。四是支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投入 176.76 亿元用于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省环境治理及生态保护修复；深化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与重庆市签署《乌江流域渝黔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推动流域上下游联防联控、协同治理。

(二) 持续加大财政重点支持力度。一是大抓项目扩大有效投资。安排省级前期工作专项资金 10 亿元，较 2024 年翻倍，重点用于支持我省重大项目谋划和前期工作。统筹中央和省级各类资金 1705 亿元支持全省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交通、水利、住建、教育、医疗、工业和信息化等各领域基础设施投资稳步增长，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稳增长作用。二是大力支持提振消费。统筹中央和省级各类

资金 64.21 亿元，全力支持商务、交通、农业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安排 4.37 亿元支持发放消费券、常态化促销等活动，稳定和巩固汽车、餐饮、商超等重点消费，推动惠民生与促消费深度融合。三是聚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下达专项资金 55 亿元，为贵安新区、遵义、毕节等 5 个区域提供要素保障，促进区域建设向更高质量迈进。下达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激励奖补专项资金 24 亿元，引导市县结合资源禀赋，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推动市县发展产业、涵养财源的内生动力，因地制宜推进兴业、富民、强县一体化发展。四是支持文旅体融合发展。统筹安排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资金 18.82 亿元，围绕公共文化服务补短板、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提升文艺创作展演水平、推进“四大文化工程”成果转化、对标推动世界级旅游景区和一流旅游城市建设等，积极发挥财政职能，着力助推贵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三) 集中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一是持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始终把教育支出作为财政第一大支出优先保障，全省各级投入教育资金 987.89 亿元，用于支持基础教育学位供给保障，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巩固义务教育成果提升，支持普通高中发展提升，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推动高等教育突破发展，推进师资队伍建设，推进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其中，统筹下达资金 6.34 亿元，推动学

前教育国家资助及免保教费政策落地落实。二是稳步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统筹下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39.9 亿元，为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落实提供有力保障。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35.58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 99 元/人/年。下达重大公卫防治经费 7.43 亿元，有力提升重大疾病防控能力，强化对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运营，统筹安排 25.66 亿元支持 5 个医院项目建设、品牌费支付、来黔专家薪酬保障、运营亏损补贴等。三是不断强化重点领域民生保障。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26.62 亿元，支持保障各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省级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人到户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291.64 亿元，惠及群众 968.25 万人（户）。下达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9.96 亿元，较上年增加 3.9 亿元，增幅 3.36%。支持国家生育政策落地实施，下达育儿补贴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49.12 亿元，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认真抓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配套政策落实，稳步提升城乡低保标准、社会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居民基础养老金等保障水平。统筹下达 28.95 亿元支持遵义、毕节、黔东南、黔南等地应急救灾和灾后重建，其中紧急动用省级预备费下达财力性补助 6.48 亿

元，重点支持榕江、从江、三都等受灾严重的县区开展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四是扎实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聚焦乡村振兴、惠民惠农补贴、村支书（村主任）工资发放整治，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指导各地紧扣整治任务清单开展排查。同时，强化专项整治与财会监督、纪检监察联动，加强各类问题线索移送，坚决惩治“蝇贪蚁腐”、纠治行业管理顽瘴痼疾，持续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确保整治实效。

（四）坚持不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一是着力兜牢“三保”底线。健全“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的分级责任体系，逐步建立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三级联动、纵横发力的“三保”管理机制，会同教育、卫健等省直部门强化日常监测力度，全省“三保”保障总体平稳。二是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健全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深入贯彻实施一揽子化债和增量化债政策，用好用足置换债券资金，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全力推进“三资”盘活，筑牢化债、保息资金防线；强化法定政府债务管理，依法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强化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实施债券资金在线监管，积极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和储备；坚决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持续保持“零容忍”的高压监管态势。三是支持牢牢守住

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250 亿元、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 33.66 亿元，支持弥补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持续促进脱贫群众增收，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保障，牢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省级财政新增安排 3 亿元，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公共设施维修维护。四是加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下达中央和省级资金 93.24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受污染耕地修复利用、第三次土壤普查等，进一步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促进耕地质量提升。下达中央和省级资金 14.55 亿元，支持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等，保障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积极筹措预算内投资、粮食风险基金支持省级粮食仓储设施建设。足额安排重要物资储备资金，支持我省食糖、食盐、医药、化肥、农药等物资储备工作。

(五) 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坚持“预算跟着项目走”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库建设，把好项目入库关。大力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夯实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基础。二是严格落实政府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精神，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方针，挤出更多真金白银支持做好保民生、防风险、促发展工作。三是扎实

开展财会监督。持续完善财会监督体制机制，推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协调，聚焦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地方债务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推进日常监督常态化纠偏整改，切实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质量监管职责，有效规范财经秩序。四是有效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聚焦重大政策、重大民生，选取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医疗卫生、教育等重点领域的 36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财政资金规模 631.73 亿元，进一步夯实有关部门的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持续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动完善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指导贵安新区、毕节高新区、铜仁高新区等 7 个开发区建立较为系统的财政管理体制。健全乡财县管体制，推动出台进一步深化乡财县管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强和规范乡镇财政管理，调整优化乡财县管管理体制。

总的来看，全省各级各部门全力以赴抓收入、惠民生、提质效，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一是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为实现全年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1%，为预算的 81.1%，较年初目标（2%）高 2.1 个百分点。二是全力以赴争资争项，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紧盯中央各项政策，研究制定争取项目、政策、资金任务清单，进一步完

善争资争项工作机制。三是财政支出强度持续加大，为重点领域支出提供有力支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46.4 亿元，增长 1.8%，为预算的 77.3%。其中，民生类重点支出 3524.88 亿元，增长 1.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9.8%，为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民生领域保障提供有力支撑。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还面临税收增长动力不足、部分地区“三保”压力增大、部分资金支出进度偏慢等困难和问题。

三、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距离年底只有不到两个月时间，时间紧、任务重，我们将坚决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职能职责，奋力冲刺四季度、决胜全年度，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 全力完成年度收支目标。强化部门联动，紧盯重点地区、重点税种、重点行业，抓大控中规小，全力抓好税收收入，牢牢稳住收入基本盘。加强支出保障，落实项目资金调度机制，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根据进度科学合理调度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抓住今年最后的时间，加大向上对接争取力度，争取中央更多倾斜支持。

(二) 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坚持聚焦重点领域，扎实做好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工作。用好消费品

以旧换新资金，进一步激发消费品以旧换新潜力，有序推进汽车、家电等品类以旧换新。安排资金推动白酒产业生产消费扩容、煤炭产业提质升级、工业企业稳产稳增。加大力度支持批发企业、住宿和餐饮业稳定发展，积极发展演艺经济、培育更多服务业优质经营主体，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设立正向激励资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定发展，推进各地加快完成“5+3”项目建设和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实施蔬菜增产提质激励，支持各地扩大高附加值蔬菜种植面积，保障冬季“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

(三) 坚决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坚定不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认真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多措并举保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统筹运用税费减免、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切实做好医疗卫生内涵质量提升战略实施，持续加强我省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我省卫生健康水平；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精准落实育儿补贴、养老服务等政策，加强对低保对象、易返贫人口、孤寡老人、孤儿、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的兜底保障，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 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保障中的优先顺序，压实市县主体责任，强化市州帮扶兜底，加强市县“三保”运行监

测，督促市县使用稳定、可靠的财力保障“三保”。强化法定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政府债券本息偿付约束机制。督促各地各部门统筹各类资源资产资金，用足用好一揽子化债和增量化债政策，依法依规稳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

(五) 扎实做好 2026 年预算编制和预算管理。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事业，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开支，扎实做好 2026 年支出预算编制，把省下来的资金集中投向“三保”、

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确保预算编制合法合规、精准高效，以坚实财政保障为贵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筑牢根基。持续健全“五位一体”监督体系，积极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强化预算约束，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年底突击乱花钱，以严明的纪律强化震慑、防范风险、保障落实。同时，认真总结“十四五”时期财政改革成效，突出问题、目标、结果导向，全力做好财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审计厅副厅长 杨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推动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实。徐麟书记主持召

开省委常委会、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研究审计工作，强调要统筹做好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确保整改落实到位，举一反三推进建章立制、查缺补漏。炳军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要求切实抓好审计整改，统筹处置风险，开展系统性整治，从源头上防治问题。其他省领导结合

分管领域牵头组织研究推进整改。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省委审计办、省审计厅不断巩固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治、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经省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印发整改工作方案，将《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反映的481个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全部纳入整改范围，向43个地区、部门和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和问题清单，推动全面落实审计整改责任；省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专项整治；省审计厅将重大问题线索移送有关部门重点查办，并开展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合力推动审计整改提质增效。

一、2024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部署和成效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把审计整改作为改进工作、提升治理效能、防范重大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全力落实各项整改任务。

一是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责任落实更加有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坚决扛牢审计整改政治责任，严格对标整改要求，与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巡视整改等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全面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和落实审计建议。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逐项

逐条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省直主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狠抓整改跟踪督办，组织开展系统性整治，健全完善政策措施，规范行业管理。省审计厅认真落实督促检查责任，对审计整改情况定期跟踪调度，严格审核整改的真实性、完整性，确保整改质量。

二是持续巩固深化总体格局，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全面整改方面，将审计查出问题全部纳入台账管理，压实各方责任，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专项整治方面，省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整改开展重点调研督办；省纪委监委将审计整改作为政治监督、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深挖彻查背后的“责风腐”问题；省委组织部将审计整改纳入年度综合考核，把经济责任审计整改作为考核、任免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省委巡视办将审计整改纳入巡视内容；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系统性整治。重点督办方面，省纪委监委重点查办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省政府督查室将乡村振兴领域问题列入重点督办内容；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和贵州金融监管局分别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遵守财经纪律、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和方面进行重点督办。

三是全面推动成果转化运用，整改效能更加彰显。始终坚持“治已病”“防未病”并重，突出系统思维、深化系统治理，推动“审”“改”结合、“改”“治”统一，全面推动审计整改成果转化运用。

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工作报告》要求立行立改的 14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35 个，整改率 95.07%；要求分阶段整改的 264 个问题和持续整改的 75 个问题，正按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有序推进，有关地区部门单位通过归还原渠道资金、调整账目、加快资金拨付、规范管理等措施，共整改问题金额 31.47 亿元，制定修订规章制度 122 项，追责问责 172 人。省直主管部门研究采纳审计建议，充分运用审计整改成果提升治理效能。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19.58 亿元，完善制度 7 项，追责问责 8 人。

1. 省级财政管理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财政资源统筹依然不足的问题。一是针对税收收入征管有漏项问题，省财政厅督促相关单位建立涉税信息共享机制，30 个县追缴耕地占用税 9.17 亿元。二是针对结余资金清理不到位问题，4 个部门和 33 家所属单位清理上缴结余资金 5695.64 万元、盘活风险代偿金 3000 万元。

(2) 关于部分转移支付管理不严格、分配不精准的问题。一是针对部分转移支付分配不规范问题，省财政厅等相关单位组织培训、加强督促，健全完善项目评审制度、准确统计基础数据、及时报送分配方案等，确保资金分配规范准确，及时下达。二是针对省级财政投资管理问题，省

发展改革委加强项目申报审核，指导督促项目单位按照“一项一策”要求制定开工推进计划和资金支付计划，已推进 21 个项目开工、归还资金 2074.05 万元。

(3)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短板弱项的问题。一是针对事前绩效评估问题，3 个部门加快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建设，并严格按照规定对 2026 年拟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二是针对事中绩效运行监控问题，有关地区采取定期调度、按月会商等加强事中监控，59.5 万吨储备粮粮仓已建成投用。三是针对事后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问题，主管部门积极开展专项整治、拟建立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平台，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全流程、全方位监管；省财政厅将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安排年度预算。

(4) 关于省级决算草案编报不够准确的问题。一是针对违规列支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问题，省财政厅已收回结余 1.55 亿元统筹使用。二是针对未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费收入及时转入社保基金专户核算问题，省财政厅已将 1.51 亿元社保基金划转至专户。

2. 市县^①财政管理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部分县财政收支不严的问

^① 本报告对市州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对县级行政区统称为县（包括经济开发区）；省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题。一是针对应收未收土地出让金问题，3个县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制定催缴方案、下达追缴通知，已追缴土地出让金2.3亿元。二是针对“以拨代支”虚列支出问题，1个地区退回专项债券资金9120万元、按使用计划支付工程款3380万元。

(2) 关于部分市县资金申报使用不规范的问题。一是针对套取上级专项补助及债券资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等问题，9个县追回被套取资金2903.29万元、调整实施4个项目3665.16万元。二是针对滞留上级专项补助资金问题，3个县拟定计划分年度拨付，已兑现补助资金851.48万元。三是针对债券资金闲置问题，1个市收回1个项目闲置资金4700万元，加快推进2个项目建设和结算。

(二) 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7003.52万元，完善制度17项。

1. 预决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预决算编制不完整准确的问题。一是针对未将结余资金纳入预算编报及预算“编大用小”等问题，4个部门和2家所属单位将结余资金4141.65万元纳入预算、1032.54万元上缴财政，制定4项制度强化预算管理，充分考虑政策变动、实际需求等因素科学准确编制预算。二是针对决算报表数据不准确问题，2个部门和6家所属单位通过规范会计核算等提高决算报表编制质量。

(2) 关于预算执行不严格的问题。一是针对无预算、超预算支付问题，5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通过严格预算调剂、加强资金支付审核，规范会议、培训前置审批程序等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二是针对项目建设推进不力问题，3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加快项目建设，通过调整资金使用计划、重新确定项目完成时间推进整改，收回资金等475.86万元。三是针对拨付资金疏于监管问题，2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采取不定期检查、定期调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强化督查，拨付、收回资金290.85万元。

2.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的问题。一是针对年底突击花钱问题，3个部门和3家所属单位加快项目实施、严格付款审核，完善相关制度，严防突击花钱行为。二是针对超配置标准采购办公设备问题，3个部门和31家所属单位加强资产配置采购审批，将超配置标准的办公设备纳入“公物仓”统一调配使用。

(2) 关于套取资金有禁不止的问题。1个部门已将套取的659.9万元资金上缴财政。

3. 公车管理和政府采购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公务用车管理还需加强的问题。针对75辆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及违规租用车辆问题，2个部门和13家所属单

位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公务租车相关规定，将车辆全部纳入公务用车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2) 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一是针对直接指定、明招暗定等违规问题，2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和采购流程等。二是针对违规支付未供货采购款问题，3家所属单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督促企业按合同供货推进整改。

(三) 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地区已整改 1.16 亿元，完善制度 51 项，追责问责 58 人。

1. 推动产业发展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产业强镇等产业集群项目投资效益不佳的问题。一是针对 1 个部门投入 3.4 亿元的建设项目未按期建成或停建问题，该部门优化项目申报程序，规范立项评审，加强项目管理，督促有关地区建成 4 个项目，推动 2 个项目完善用地审批手续。二是针对 8 户企业编造虚假资料套取产业集群项目资金等问题，6 个县已追回资金 92.04 万元、追责问责 5 人，将弄虚作假的 4 户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

(2) 关于农业产业项目未发挥投资效益、形成损失等问题。一是针对 20 个农业产业项目因违法占地被拆除、设施毁坏等形成损失或损失风险问题，8 个县开展清查调查，加强项目评审，督促运营单位

补足资产等避免损失风险，追回资金 431.09 万元，扣减多计工程款 437.34 万元，追责问责 5 人，部分事项正调查处理。二是针对项目因选址不当等未开工或推进缓慢问题，1 个县原渠道归还资金 700 万元，2 个县推进 3 个项目建成。三是针对农业种植项目套取涉农资金及农业设施被企业长期侵占、未明确联农带农责任问题，1 个县采取分红、带动就业等落实联农带农责任，向 636 户分红 58.24 万元；1 个县追责问责 2 人，正通过司法诉讼等追缴被套取资金。

2. 扩大有效需求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管控不严，部分投资稳增长效果不佳的问题。一是针对项目申报审核不严，4 个项目因论证不充分等未实施或停工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加强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按程序据实调整投资计划，科学推进项目建设。二是针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违规增加建设成本等问题，相关单位完善项目建设手续，签订补充协议、优化设计方案等控制工程建设成本，解除协议不再支付有关费用消除损失风险，扣减不实的工程结算价款 1460.67 万元，通过司法诉讼追回超付或被套取的工程款 6839.39 万元，追责问责 10 人，纪检监察机关正对有关事项立案调查。三是针对项目投资绩效低下，45 个项目因违法占地、资金短缺等未按期建成、停工停建问题，

有关地区对 4 个项目开展调查或清算，推进 17 个项目完工、17 个项目复工，1 个项目正招商盘活。

(2) 关于提振消费政策落实不力的问题。一是针对运行监管缺位问题，相关部门强化数据异常交易风险预警，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省市县三级常态化监管机制，联合整治虚假交易违法行为，追回补贴资金 502.34 万元；优化酒商联动促销活动方案，开展全省专项检查，公安、税务等部门正调查处理虚假交易行为。二是针对补贴兑付有偏差问题，相关部门落实中央、省委清理优化工作要求，结合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停止电子商务“十百千万”工程示范项目创建工作，追回汽车换新活动补贴资金 24.76 万元。

(3) 关于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管理不严的问题。一是针对向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分配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问题，相关部门修订管理制度，严格资金分配，督促企业缴回有关资金。二是针对重复或超标准等分配 13 个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问题，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修订省级前期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分配环节评估论证和审核把关，收回违规分配资金 370 万元。

3.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乱收费等问题，2 个县及时停止乱收费等行为，清退资金 193.46 万元，追责问责 9 人，纪检监察机关正对有

关事项立案调查。

(2) 关于招投标不规范问题，相关单位建立制度规范管理，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追责问责 25 人，尚有 48 个项目涉及事项正在调查中。

(四) 保障和改善民生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地区已整改 1.07 亿元，完善制度 27 项，追责问责 95 人。

1. 乡村振兴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部分项目促进农民增收效果不佳的问题。一是针对联农带农项目效果不佳问题，7 个县收回本金及经营收益 2788.83 万元。二是针对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1 个县开设项目收益金管理专户规范资金管理，正制定收益金分配方案；1 个市追回被 4 所培训学校套取的补贴 52.86 万元，追责问责 13 人。

(2) 关于村集体经济管理混乱的问题。一是针对村干部违规违纪问题，7 个县开展调查核实，追回被套取资金 110.82 万元，完善报账手续 135.45 万元，追责问责 35 人。二是针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混乱问题，7 个县规范财务收支管理，追回违规列支、公款私存的村集体资金 292.28 万元，完善报账手续等 2807.3 万元，建立完善制度 11 项，追责问责 22 人。三是针对村集体资产资金被侵占套取问题，5 个县追回被侵占套取资产资金 355.29 万元，追责问责 6 人。

(3) 关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薄弱的问题。一是针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问题，6个县组织对项目开展复核、修复，审减投资 733.75 万元，12 个项目已通过质量检测。二是针对投资控制不严，21 个项目违规提高标准增加投资等问题，5 个县复核、审减项目投资 3361.29 万元、收回多计工程款 33.62 万元。

2. 社会保障服务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薄弱的问题。一是针对超需求或论证不充分，购置的养老设施设备闲置、部分损坏遗失问题，8 个县修复损坏设备，闲置设备全部投入使用。二是针对 4 个养老项目违规提高结算单价、违法占地被拆除等形成损失问题，相关单位扣减多付的工程款挽回损失 24.03 万元，追责问责 5 人。三是针对养老项目未经验收投入使用，部分房屋渗水、发霉问题，7 个县规范项目管理，修复发霉、渗水房屋。

(2) 关于部分义务教育项目建设缓慢的问题，2 个县加快项目建设，建成投用 8 所学校，化解大班额 499 个。

(3) 关于残疾人关爱服务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一是针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通行改造不符合要求、对不符合条件家庭实施改造问题，主管部门建立省市县三级无障碍（家改）系统联动审核体系，规范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金使用。二是针对 23 个项目未按期建成或建

成后闲置，影响残疾人权益问题，2 个市和 14 个县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盘活，通过购买服务、居家托养等向 2910 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托养服务，保障残疾人权益。

(4) 关于城镇化移民安置政策落实有偏差的问题。一是针对移民安置房项目超规划红线建设等，难以办理房屋产权问题，1 个市正完善用地手续，开展消防评估，推进房屋产权办理。二是针对未经论证违规扩大安置点建设规模，造成土地闲置问题，1 个县制定盘活方案，在安置点建设便民服务场所等盘活土地 3000 平方米。

(五) 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企业已整改 8.95 亿元，完善制度 20 项，追责问责 11 人。

1. 企业国有资产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违规经营导致国有权益损失的问题。一是针对违规出借资金等造成国有资金损失问题，3 户企业通过协商、申请强制执行等整改，1 户企业收回借款 308.81 万元。二是针对违规开展业务造成国有资金损失问题，1 户企业完善资金管理制度 2 项，3 户企业通过申请强制执行、签订协议等收回资金 3748.41 万元，1 户企业补签协议以降息方式防范资金损失，追责问责 11 人。

(2)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仍较混乱的问题。一是针对管理不严造成资产长期闲置

低效等问题，相关企业完善资产处置制度，出租资产等盘活 6.9 万平方米，通过收回租金等整改 78.93 万元。二是针对项目建设管理混乱导致资金形成损失或存在损失风险问题，2 户企业完善项目管理等制度 7 项，相关事项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正调查处理。

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支农支小”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1 户金融企业加大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停止新增大额贷款；另 1 户金融企业农户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提升至 89.77%，2024 年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同期其他贷款、贷款户数同比增加，实现“两增”目标。

(2) 关于违规经营形成损失风险的问题。一是针对违规开展同业业务问题，1 户金融企业停办同业通道业务，委托第三方开展同业通道业务审计，通过司法诉讼确认债权 3.89 亿元，收回贷款本金 2200 万元。二是针对违规核销不良资产问题，1 户金融企业完善呆账核销管理制度，通过司法诉讼、向公安机关报案等整改，公安机关正侦办中。

(3) 关于违规放贷的问题。一是针对向其他企业和个人违规放贷问题，1 户金融企业完善授信管理制度，统一管理集团客户授信，严格审核贷款用途，通过司法诉讼等收回贷款资金 242.29 万元。二是针对向关联方违规放贷问题，1 户金融企

业规范关联交易贷款管理，收回贷款资金 75.19 万元。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资产基础管理仍需加强的问题。一是针对账实、账账不符问题，8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将 9635.91 平方米房产土地、1039 项办公设备等资产入账，调整账目 7501.70 万元。二是针对房屋登记在个人或其他单位名下问题，1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采取诉讼等推进产权办理，完成 1409.95 平方米房屋产权划转登记。三是针对财务报告不准确问题，省财政厅指导各单位加强财务报告和资产年报衔接审核，1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通过调整账目、规范财务报告编制等整改 1.54 亿元。

(2) 关于资产配置使用不规范的问题。一是针对擅自对外出租房屋、应收未收租金问题，1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通过协商收回出租房屋、规范管理等整改 1.52 万平方米，收取租金 40.54 万元。二是针对违规处置固定资产问题，1 家所属单位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补签房屋租赁协议并按规定收取租金。

(3) 关于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存在的问题。一是针对论证不充分，5 个信息化项目闲置低效或被废弃问题，2 个部门对 4 个信息化系统通过优化功能、上传数据等方式重新盘活使用，修订完善 2 项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项

目管理等。二是针对信息化项目资产未入账，项目建设缓慢问题，省财政厅会同省大数据管理局推进资产清理盘点工作，按程序分类分步将相关资产划归各资产使用单位核算管理；1个部门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建设，已完成1个信息化系统初验。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污染防治管控不到位的问题。一是针对污水处理项目配套设施不完善或未提标改造等，排放不达标问题，2个县分类推进20个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建成污水管网4.28万米、检查井851座，3座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二是针对无证排污、无证违规取水生产经营问题，2个县10户企业、9家医院、285个排水户完成排水许可证办理，1个县18家养殖场、4个矿山完成取水许可证办理。

(2) 关于资金管理使用不严的问题。一是针对应征未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未按规定督促企业或矿山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问题，3个县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169.56万元，32户企业、9个矿山已计提或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4057.12万元。二是针对未足额兑现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退耕还林补贴、违规承担应由企业支付环保整改费等问题，2个县兑现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退耕还林补贴等2291.55万元；1个县通过编制、备案退耕还林作业设计方案等推进整改；1个县追回违规支付的勘查设计费135.93

万元。

(六) 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对审计移送的49起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有关地区单位已办结26起，追回资金17亿元，追责问责218人次，其余正组织查处。

1. 针对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风险问题。有关地区单位出台管理制度规范融资、担保、招投标等行为，对违规出借资金、购置资产等问题开展清理清查，通过催收出借资金、追回多付工程款等追赃挽损16.86亿元，追责问责50人次，其中立案审查14人次，党纪政务处分9人次，移送司法机关4人次，组织处理23人次。

2. 针对“关键少数”以权谋私攫取利益问题。有关地区单位开展专项清理，从严从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重点查处违规转包项目、违规插手项目、套取资金私设“小金库”等问题，追回侵占、套取等资金1068.3万元，追责问责134人次，其中立案审查46人次，党纪政务处分22人次，移送司法机关9人次，组织处理57人次。

3. 针对基层“蝇贪蚁腐”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有关地区单位持续发力惩治“蝇贪蚁腐”，重点查处虚报套取村集体资金、套取文旅消费券财政补贴资金、违规插手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问题，纠正虚假列支、虚报套取等行为，收缴违法所得403.43万元，追责问责34人次，其中立

案审查 23 人次，党纪政务处分 1 人次，移送司法机关 6 人次，组织处理 4 人次。

(七) 审计建议落实情况。有关地区和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审计建议，积极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切实推动工作。

1. 关于“加压发力推动宏观政策落地见效”的建议。一是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方面。省财政厅加强财政收入征收管理，加大国有资本收益和资产盘活力度，优化支出结构。二是着力扩大有效需求方面。省发展改革委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正研究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加强政府投资质量效益评估管理。省商务厅组织开展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加大力度提振消费。三是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方面。省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出台《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加大“两拖欠”治理力度，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省市场监管局修订完善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组织开展整治涉企乱收费专项行动。

2. 关于“用心用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建议。一是推动民生政策落地见效方面。省财政厅加大民生保障支出。省教育厅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加快改善办学条件，解决大班额等问题。省卫生健康委实施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计划及“七个专

项行动”，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省民政厅正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规范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稳步提高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待遇保障。二是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方面。省农业农村厅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全省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重点，推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和助农增收。

3. 关于“坚决有力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建议。一是财政金融领域方面。省财政厅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发行新增债券，保障在建项目合理融资需求。省委金融办、贵州金融监管局稳步推进全省村镇银行改革化险工作。二是国企国资领域方面。省国资委健全完善省属国企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完善内控机制，组织开展省属国企外借资金清收专项治理，防范重大风险和国有资产流失。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资产配置，大力推动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利用。三是资源环境领域方面。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等，提升耕地保护工作质效，优化耕地林地布局。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修订《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规范涉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

4. 关于“持续用力提升财政管理质效”的建议。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省财政厅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研究提出 21

项重点改革任务，强化绩效评估管理；加大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力度，进一步提高市县财力保障水平。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方面。省财政厅进一步完善过紧日子长效机制，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压减非必要支出。三是贯通协同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等问题方面。加强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人大监督、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推进信息共享、结果共用。省财政厅牵头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三、审计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还有7个尚未整改到位，结合省审计厅开展的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及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问题相关情况，当前审计整改不到位主要有3方面原因：一是落实责任仍有差距。少数被审计单位仍存在整改意识不强、整改措施不实、向基层转嫁整改责任等现象；有的省直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还不够到位。二是问题成因复杂交织。有的涉及金额大，财政困难，解决难度大；有的涉及法律诉讼、追责问责，需依法定程序推进；有的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情况和原因较为复杂，需稳妥有序处理。三是协同联动有待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整改协同不足，整改联动的

效能还需进一步提升。

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已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安排。一是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系统梳理、分析研判，根据问题类型科学精准制定针对性的整改计划和措施，严格按照整改计划和目标任务，按期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最终推动问题全面整改。二是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将未完成整改事项纳入审计整改“回头看”范围，加强跟踪督促力度。深化贯通协同，强化横向联动、纵向贯通，及时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问题。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三是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对反复出现、普遍发生的问题，深挖根源，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障碍和制度缺陷，及时完善制度规则、堵塞漏洞、加强监管，努力实现整改一个事项、避免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切实做好源头防范治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落实省委部署要求，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以高质量审计监督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1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潘 攀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请审议。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各位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共商发展大计，反映人民意愿，聚焦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抓产业、抓项目、抓招商，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改善民生等领域，共向省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建议798件。省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3月21日，专门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今年办理工作，并将798件建议交由72家单位和部门集中办理。李炳军省长强调，要将办理工作作为听取民意、科学决策、凝聚共识的重要举措，密切与代表沟通交流，不断提升办理质量和政府工作水平。有关副省长加大示范力度，增加领衔数量，扩大督办领域，带领分管联系部门，对承办建议深入分析研究，明确责任分工，严格审核把关。省政府办公厅把办理建议作为重要

政治任务，持续优化办理机制、办理流程、办理实效，会同各承办单位在高质量办理今年建议的同时，主动作为，收集汇总代表团组会议现场提出的真知灼见261条，认真剖析研究，清单化责任分解，台账化具体落实。目前，所有意见建议已全部办结回复，798件建议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计划解决的占93%、261条意见研究吸纳242条。

针对今年建议办理工作，我们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点对点”分解建议事项，让承办单位精准发力；“实打实”推进办理，一件一件抓落实，让代表和人民群众可感可知。同时，我们持续强化三个落实、推动三个结合、促进三个转化，努力将建议落实到完善政策措施、提升工作效能、破解发展难题的具体实践中。一是持续强化研究落实，推动建议办理与出台政策相结合，把好建议转化为“硬措施”。各承办单位强化研究落实，以完善机制、优化决策、改进工作为目标，围绕代表集中反映的改革难点、民生关注热点、市场

主体诉求痛点，深入调查研究，剖析建议内容和当前实际，吸纳代表的好思路好办法，出台一系列有针对性、实操性的政策举措，为改革攻坚、破解难题、推动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保障。今年，结合建议办理，共出台了 82 个政策性文件。如，省市场监管局办理陈艳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职业打假人投诉举报处置难题及应对的建议》（第 455 号）时，与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规范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建立跨部门分工协作机制，规范处置职业打假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省科技厅在办理张嗣杰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激发贵州省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的建议》（第 720 号）时，充分吸纳代表意见，起草了《贵州省自然科研系列技术经理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贵州省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评价与补助暂行办法》，目前正在按程序送审。文件的出台，将为提升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增强科研人员自信心和归属感发挥重要作用。在办理黄定承、蒋蜀安、张春新等代表在代表团组会议现场提出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起草了《贵州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在今天的会议上同步提请审议，出台后将进一步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

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二是持续强化跟踪落实，推动建议办理与推进重点工作相结合，把好建议转化为“真实效”。我们强化跟踪落实，把解决承诺事项、推进重点工作作为重要抓手，定期调度办理进展，动态更新落实情况，围绕重点工作，办理从“重答复”向“重落实”转变，从“解释”向“解决”转变，让建议办理情况清、进度明、督促紧、推进实。到目前为止，67 件承诺事项得到有效解决，这种做法，有效打通建议落地见效“最后一公里”。比如，今年省大数据局针对 2024 年承诺“制定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文件”等事项，牵头起草了《贵州省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进一步明确全省发展人工智能产业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安全责任等。省司法厅收到耿燕代表提出的《关于强化法律咨询服务行业监管的建议》（第 284 号）后，围绕国家层面开展强化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监管重点工作实际，结合代表意见，与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组建了“贵州省规范法律咨询服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联合开展全省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专项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法律服务良好秩序。针对罗海香代表在代表团组会议现场提出的“在全省各中小学深入开展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工作”建议，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体育局联合开展我省首批学生脊柱弯曲异

常干预试点，惠及学生 7600 余名，进一步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三是持续强化协商落实，推动建议办理与解决难点问题相结合，把好建议转化为“金钥匙”。我们强化协商落实，以凝聚共识、解决问题为导向，将部门间的横向联动、与基层的纵向互动、与代表的联络协商贯穿办理全过程各环节，聚焦查摆工作中的“痛点”和“堵点”，线上“屏对屏”、线下“面对面”，最大限度聚众智、汇共识、强合力，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如，在办理周璐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商家办理各类会员卡、预付卡的建议》（第 21 号）和周琴代表在代表团组会议现场提出的“加强预付式消费监管”建议时，针对这个领域部门间职能职责交叉的实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人行贵州省分行强化横向联动，探索建立商业预付卡业务监管长效机制，纵向推动监管业务下沉市县两级，共同呼吁国家层面尽快出台相关标准规范，为规范预付消费市场秩序，解决新领域出现的新问题开展了有益探索。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在办理高安勤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钟山区煤矸石填沟造地项目调整相关国家二级保护林地的建议》（第 931 号）时，强化与基层单位互动，深入一线，共同推进实施方案完善、生态本底值调查、环境影响报告等工作，2025 年 7 月，钟山区汪家寨镇煤矸石填沟造地综合利用项目成功纳入我省第二批试点示范项目名单。针对王文建代表在代表团组会议

现场提出的“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建议，省退役军人厅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积极邀请代表共同参与，会同省委社工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研究制定了 17 条具体措施，支持退役军人就业，进一步构建完善退役军人就业支持体系。

在高质量做好今年建议办理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还重点抓了三个方面的工作，全面推进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一、深入贯彻代表法，持续规范办理工作。今年 3 月 11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对代表法作出修改，通过立法形式固定了建议办理机制，进一步健全“两个联系”制度机制，完善代表建议督办机制等。自 3 月 12 日施行以来，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修改后的代表法，对照新规定新要求，制定建议办理工作标准和流程，全面完善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各承办单位均落实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办公室总协调、业务处室具体办”的分级责任制，逐级压实责任，规范工作流程，加强考核督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税务局等部门和单位还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厅二级考评，列入单位重点目标任务，与目标绩效奖和评先选优挂钩，有效激发了办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建议办理质效进一步提升。

二、聚焦重点领衔推进，示范引领提升实效。今年，李炳军省长明确每位副省长领衔督办 10 件建议提案，省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认领办理 3 至 5 件本领域建议提案，范围进一步扩大、领域进一步拓展。省长和各位副省长，主动担当负责、以上率下，充分发挥“头雁效应”，聚焦重点工作、重要领域、重大难点开展领衔督办，亲自研究部署，谋划推进，带头攻坚，一大批跨领域、跨部门的堵点、痛点和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比如，在办理李炳军省长领衔督办的《关于加大福泉—瓮安千亿级磷化工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第 592 号，韦松代表提出）时，我们始终坚持大抓产业、主攻工业，依托矿产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持续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优化环评管理服务、加强政策资金支持，全力支持福泉—瓮安磷化工产业园区建设，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热电联产项目等 4 个热电联产项目纳入省“十五五”电力规划，福泉市年产 15 万吨磷酸铁锂及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项目、瓮安县贵州胜泓威新材料科技公司 10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新材料及其配套项目等 56 个项目纳入省重大工程项目。在办理吴强常务副省长领衔督办的《关于打造贵州省低空旅游示范区的建议》（第 408 号，杨满英代表提出）时，印发了《贵州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贵州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工作要点》《贵州省

低空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工作要点》，编制了低空制造产业“一图三清单”并动态更新，为推动低空制造产业安全有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落实代表团组会议现场所提意见，广泛凝聚共识。今年，代表们正式书面提交高质量建议后，再思考再谋划再呼吁，在团组会议现场踊跃发言、直抒己见，提出了大量文字精练、贴近民生关切、直面改革发展的好意见。李炳军省长要求，要高度重视这些意见，要答复好、落实好，办出实效。省政府办公厅对这些意见进行全面梳理，最终提炼出 261 条并细化责任分工，建立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办理时限和反馈要求。各承办单位办理前会商研究可行性，办理中主动邀请代表同商共议，办理后跟踪落实解决实效，将代表的“睿智之言”转化为推动工作的“良策实招”。如，为深入推进“富矿精开”，冯沛红、王官忠、潘代勤 3 位代表在团组会议现场分别提出了“加快页岩气‘探转采’步伐”“支持帮助桐梓煤层气产业发展”“加大务正道地区铝土矿和页岩气开发利用力度”建议，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等部门充分与代表沟通对接，结合代表意见和当前工作实际，起草印发了《贵州省煤及煤层气页岩气“富矿精开”实施方案》，加快构建富有贵州特色现代化能源产业体系。

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一体化推进

建议高质量高效率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全部办理完毕，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省政府有关承办部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强同代表的“全过程、实打实”沟通，推动解决了一系列代表反映的经济社会发展、民生领域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但也存在办理流程不够规范、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信息公开不够严谨、对新兴领域分析研究不够深入等情况。下一步，我们

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提高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的政治站位、思想站位、行动站位，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以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代表法为抓手，持续提升建议办理工作质效，更好发挥建议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的作用。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1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省法院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按照《贵州省人大代表建议交办函》要求，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交由省法院承办代表建议25件，其中主办9件、会办16件，分别由贵阳、遵义和黔西南等8个代表团人大代表单独或联名提出。从建议内容看，代表主要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建议具有很强的前瞻

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从答复情况看，书面答复代表建议A类23件、C类1件，转作工作参考1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回复代表；从办理效果看，代表建议办结率、沟通率、满意率均为100%，有力推动了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做法

(一) 强化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办理工作。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茆荣华多次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专题学习两会精神，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研究部署。茆荣华强调，代表建议是

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凝聚着人民期待，办理代表建议是人民法院的法定职责，全省法院要站在夯实党的执政根基、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高度，不断深化拓展“两个联系”，以“求其上”的标准和要求，严格落实院长负总责、副院长负主责、庭（室）负责人抓落实、办公室总协调、庭（室）专人具体办理的分级负责制，高质量办好代表建议，努力将代表的“睿智之言”转化为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良策妙计”，促推审判工作现代化，提升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二）强化作风建设，规范办理流程。省法院在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将作风建设贯穿于建议办理工作的全流程、各环节，邀请 10 名代表委员出席省法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意见建议座谈会，找准办理代表意见建议的不足和差距，在健全联系代表机制、规范办理流程，提升办理质效等方面下功夫，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跟踪督办，确保按期办结。认真落实《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条例》《关于提高省人大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的意见》要求，建立办理台账，明确领办领导、承办部门，紧扣时间节点，紧盯办理动态，强化跟踪督办，做到“督”“办”联动，能整改落实

的立行立改，需长期落实的及时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因受现行政策等因素不能办理的实事求是做好沟通释明，确保 25 件书面建议按期办结，并同步办结省“两会”期间 255 名代表审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的 421 条宝贵建议，实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四）强化沟通联络，提升办理质量。坚持做到“办前沟通、办中汇报、办结回访”的办理机制，通过调研、走访、座谈等形式与代表沟通联络 41 人次，面商 3 件，主动回应代表对司法工作的关切，确保商得深入、办得满意。加强向省人大请示汇报，强化与主（会）办单位的横向联系，深化同商共办，同研共办，凝聚共识，确保答复内容客观翔实，不断提升建议办理质量。

三、办理成效

省法院把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把吸纳代表建议作为推动发展的司法实践，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新成效，全省法院工作取得新进步，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8月 19 日至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到贵州法院调研，对全省法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一）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一是落实张邺代表提出的《关于实现以法治为贵的贵人服务品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营商环境的建议》，省法院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

司法专项行动、违规干预涉企经济纠纷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公正司法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印发《司法助力清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工作指引》，确保进入诉讼程序的拖欠企业账款案件快速审结；部署开展“贵在执行·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执行行动，深化“问需于企”机制，开通12368诉讼服务营商环境专线，相关工作做法获贵州改革奖。二是针对柳光线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建议》，省法院与省检察院等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涉黑恶犯罪案件涉案财物处置工作指引》，明确除涉黑恶案件的特殊规定外，其他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置可以参照适用；省法院与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调查、认定、处置工作指引（试行）》，对涉案财物属于国家规定的专卖商品等限制流通的物品、文物、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违禁品以及金银及其制品的处置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方面。综合王小芳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省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化解作用的建议》、郭子仪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建议》，全省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运行工作的指导意见》，88家基层法院全部入驻综治中心，促推综治中心化解矛盾与法院先行调解、“总对总”多元解纷等发挥协同效能。全省法院依托综治中心和综治信息平台，分

流矛盾纠纷至综治中心调解化解6.6万件，调解成功2.39万件；立案后先行调解案件21.35万件，排全国第11位。

（三）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综合王勇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配套落实机制的建议》、李艳红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专业未成年人司法社工队伍建设工作力度的建议》和徐鸿雁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建议》，全省法院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机制，推进“护苗行动”，促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建立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分析报告机制，对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案件，逐案审查相关单位及人员是否履行了强制报告义务，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向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主管部门处理；深化司法社工服务，明确将司法社工参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延伸到社会调查、心理干预、观护帮教等全流程、各方面，最大限度发挥好司法社工的专业优势和作用；省法院出台《关于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十大行动的意见》，将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行动作为十大行动之一，编撰《抚养纠纷审判要件指南》，有力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得到充分肯定。

（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采纳吴学海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建议》，省法院制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试行）》，明确出庭应诉的案件类型，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编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典型案例等形式，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运行持续向好，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逐年上升。黔南法院已率先试点推行州、县两级政府“一把手”100%出庭、部门正职“首案”出庭应诉制度，并取得案件调撤率同比上升等阶段性成效。

新时代新征程上，全省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围绕中心大局，狠抓“一体两翼三大工程”，持续深化拓展“两个联系”，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认真负责办理好每一件建议，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再现新亮点，奋力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提供更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1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省检察院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在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省人大代表听取和审议了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将代表所提18条建议（主办件3件、会办件15件）转交办理后，省检察院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推动落实。此外，184名人大代表在审议发言时，对贵州检察机关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护航平安贵州建设、强化法律监督、深化检察改革、加强队伍建设等提出

了206条意见和建议，省检察院也自觉认领、逐项对照，一体抓好落实。近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紧紧围绕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加强“一对一”沟通联系，清单式推进整改落实。截至目前，224条意见建议已全部依法办结并答复，代表们对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均表示满意。

一、坚持高站位，进一步增强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感

办好代表意见建议、加强代表联络工作，是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具体

体现，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将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纳入检察工作全局谋划和考虑，把办理工作作为全年重点督查内容，专门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工作要求、办理期限，定期调度并加强把关审核，确保全面及时回复。在“两会”期间，对代表审议检察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省市县三级联动，24小时内进行程序性答复，并当面呈送答复稿，得到代表一致肯定。对于涉及三级院的共性问题，省市院深入基层，问需于基层院、问计于基层代表，把意见办理与解决基层实际困难统筹起来。在意见和建议办理中，用好“一对一联系”机制，明确专人与代表沟通联系，切实做到办理前联系、办理中沟通、办理后回复，及时反馈代表意见和建议办理情况，争取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

二、坚持高质效，进一步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意见建议

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历来高度重视检察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既是监督和鞭策，也是关心和支持。检察机关始终把高质效做好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作为破解难题、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动力，着力将办理成果转化成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绩。

一是持续将检察工作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针对30余名代表提出的“继续优化法治环境，打造更加安全便捷

的营商环境”“检察院发挥检察职能，继续加强检护民生等专项工作”“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机制”“加大对生态环境案件查办”等建议，始终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及省委有关部署，2025年开展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紧盯重点领域，着力监督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趋利性执法司法等问题，制定办理涉债等敏感案件工作办法，联合省公安厅对涉政府项目案件进行评查。紧盯民生领域群众急难愁盼，先后开展欠资欠薪、食药安全等专项工作，更好保护民生。针对偏远地区群众法律知识欠缺、维权能力弱的情况，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作用，支持起诉2511件，其中维护农民工权益1907件。在省委“护苗行动”中主动担当，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宽严相济惩治涉未成年人犯罪，牵头推进落实“强制报告”“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探索“训诫+督促监护+家庭教育+观护矫正”精准帮教罪错未成年人机制，推动形成保护合力。紧盯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深入推进珠江流域治理等专项工作，2025年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482件，提出检察建议282件，推动流域系统治理、长效治理。

二是持续全力护航平安贵州建设。针

对 20 余名代表提出的“加大对猥亵、强奸妇女儿童犯罪的打击力度，尤其是对典型案例应该从重处罚”“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继续严厉打击和宣传预防两手抓”“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等建议，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抓好“惩”的一手，注重“治”的效果。以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为牵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依法从重从严惩治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诈骗等犯罪，今年 1—9 月受理审查逮捕 1.8 万件 2.7 万人、审查起诉 2.9 万件 4.05 万人，有力震慑犯罪、安定人心。积极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88 个基层院已全部入驻、近半数已接入检察工作网，且优先选派改非院领导等经验丰富的同志，做到真入驻、真发挥作用。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今年来依法受理、办理信访件 16007 件。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排查矛盾风险案件，妥善化解争议。

三是持续巩固“四大检察”基本格局。针对 30 余名代表提出的“检察院持续加强刑事监督力度”“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检察调查权的建议”“强化行政检察，推动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大公益诉讼力度”“建立联动执行机制，优化执行环境”等建议，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加强法律监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刑事检察更加注重行稳致

远。成立刑事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坚持调研式推进工作，组织开展蹲点大调研、全员大轮训，研究制定常见犯罪量刑的实施细则等规范，引导完整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升司法政策适用能力。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实质化运行，在较早实现机构和人员全覆盖基础上，派驻人员变轮值为常驻。民事、行政检察更加注重提升监督力度。出台全国首个《民事检察跨区域检察官联席会议实施办法（试行）》，加大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力度；联合省法院出台执行工作协调配合意见等，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研究制定《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推动出台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的工作办法，今年以来对 3373 人提出了行刑反向衔接检察意见。不断通过上下一体履职、建立协作机制、邀请专家参与等强化调查权的规范行使，提升办案质效。公益诉讼检察更加注重精准规范。出台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公益诉讼重大案件标准暂行规定等规范文件，大力整治检察建议“一句话文书”“模板文书”，起诉案件法院支持率及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整改率均保持高位。

四是持续深化检察改革。针对 20 余名代表提出的“要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提升司法工作的质效和水平”“检察自主研发的法律监督模型在数据共享方面存在卡点问题，要加大与各部门数据共享，提升模型使用质效和大数据赋能

的能力”等建议，对标最高检改革的意见和规划，聚焦司法体制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创新，激发高质效履职动力活力。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落实“一取消三不再”决定，制定质效分析研判工作指引，细化正负面清单，将数据要求转向质效要求；制定检察官职权、检察辅助人员职责、入额院领导办案、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四个责任清单”，出台《检察人员违反检察职责线索移送办法》，对刑事错案、刑事赔偿案件、不合格案件等实质化开展追责惩戒工作，真正让司法责任制“带电长牙”。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在积极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基础上，面对人工智能发展浪潮，及时布局，率先部署国产 DeepSeek 大模型，大力构建实用管用的智能化体系，目前已集成 11 个应用对接检察办案 2.0 系统，建成覆盖全省的检察智能化统一平台，确保“数据不出网、可用不可见”。智能化应用已辅助办案 8656 件，在显著提升办案质效的同时，大幅压缩了办案时间。同时深化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融合应用，94.6% 的捕诉案件实现网上流转。

五是持续锻造过硬检察队伍。针对 40 余名代表提出的“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基层办案人员能力素质培训，提高办案水平”“持续用力抓好从严管党，加强对检察干警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力度”等建议，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

完善全面从严治检体系，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筑牢检察工作现代化根基。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依托高质效履职评价系统做实日常评价，坚持真考、真评、真挂钩，把考核结果真正与干部选拔任用、职务职级晋升、绩效考核奖金、评先选优等结合起来，激发主动谋事、勇于扛事、拼命干事的积极性。坚持为基层减负赋能，针对贵州 30 人以下的小院多的实际，部署开展“小院提升行动”，“一院一档”摸清底数，“一院一联系”加强结对共建，针对性解决问题短板 306 个；制定为基层减负 16 条清单、人员借调管理办法，真正让基层院“轻装上阵”。坚持全面从严治检，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抓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宣传教育，驰而不息正风肃纪，狠抓“三个规定”落实，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三、坚持高标准，进一步提升自觉接受代表监督的主动性

我们深刻认识到，贵州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人大代表的监督、关心和支持。我们始终把代表联络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人大代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是把接受监督抓在经常。针对部分代表提出的“加强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工作”等建议，深入践行全过

程人民民主，主动自觉接受监督。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今年以来主动报告检察工作 300 余次，先后邀请 40 余名人大代表视察全省检察工作，为检察工作“把脉、问诊、开方”。严格执行《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办法》，将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列入各级检察院重要议事日程，常态化开展“一对一”走访联络人大代表工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永金带头走访联络人大代表，近距离向代表汇报检察工作，虚心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2025 年全省检察机关邀请及走访各级人大代表共计 1500 余人（次）。建立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机制，2023 年以来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转化为检察建议 190 件，检察建议转化为人大代表建议 67 件。

二是把主动服务做在平常。针对部分代表提出的“检察院继续推动与代表的沟通交流，帮助代表提升法律知识”等建议，选派业务骨干作为代表的法律联络

员，建立“代表法律交流群”，个性化推送法律知识、典型案例、工作动态等信息，方便代表学习交流。针对代表关注的热点问题，组织专题讲座，邀请法学专家、检察官进行讲解。2025 年上半年，共组织专题讲座 10 场，覆盖代表 500 余人次。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置代表联络专区，建立代表履职印记系统，认真倾听、记录代表意见建议，及时跟进服务。

下步工作中，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更加自觉主动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的监督，落实好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抓好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努力让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就在眼前，推动法律监督质效整体提升。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工作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1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函》（黔人常办函〔2025〕19号）要求，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安排部署，针对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四条建议，逐一研究，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严格执行法律政策”的落实情况

（一）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以案释法、政策找人、码上维权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加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宣传力度，提高政策法规知晓度。

（二）畅通维权渠道。通过设置农民工维权岗、互联网+仲裁调解、省市县三级联合集中接访、公布投诉电话、拓宽各类热线办理等方式，全面收集处理劳动维权举报投诉。同时，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双转办双交办”机制，压实办理责任主体。

（三）开展政策调研。通过边执法、边调研，对现行政策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摸底，结合新情况新形势，在研究自身政策短板的同时，为国家立法修法提出建议参考，夯实制度底座。

（四）强化执法监督。围绕特殊工时、休息休假、最低工资标准、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和内容，以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等重点群体，通过“一函两书”、案例分析、专项治理等机制措施，强化执法监督，提升执法能力和权益保障水平。

二、关于“重点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的落实情况

整合部门力量，联合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水平提升专项行动。

（一）强化部门联动发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深入新就业形态企业一线开展宣传指导，多渠道推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书面协议等文本。交通运输部门对出租车（含网约车）及货运车辆等领域的治理手段、市场秩序、从业人员权益保障、运营安全等问题进行专项研究，督促平台企业严格落实《自律公约》。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总工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落实情况检查，压实平台主体责任。邮政管理部门聚焦快递企业“不签订、不参保、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提高快递行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二）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服务和能力提升。一是举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场招聘活动4场，邀请112家用人单位线上线下招聘，提供各类岗位3342个，收取求职简历6842份，达成就业意向524人。二是开展新就业形态职业技能培训，截至10月底，围绕外卖员、快递员、互联网营销师、家政服务等新就业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6.28万人次。三是鼓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截至10月底，2900余人参加快递职业技能等级认定、2200余人取得证书。四是举办快递行业职业技能竞赛。290家企业1594人参赛，获奖254人，晋升高级工及以上3人，获得工匠称号2人。五是改造提升87个“司机之家”服务功能，设立38个志愿服务点，组织98名公职律师提供法律援助。

（三）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一是开展集体协商行动，组织召开新就业形态企业协商恳谈会369次，累计签订集体合同75份，覆盖企业375家、劳

动者20365名。二是在88个县（市、区）全覆盖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合调解工作新模式，落实快递员、网约车、外卖配送等新就业形态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三是强化行业工会建设。9个市（州）、49个县（市、区）组建快递行业工会，其中安顺市、六盘水市、黔西南州已实现县级全覆盖。四是加大诉求处理力度。截至10月底，全省12328热线共接货车司机诉求4376件，办结4291件、办结率98.06%；12345热线转办货车司机诉求61件，办结46件、办结率75.41%；省级12305热线受理快递行业人员反映维权线索32条，办结21条、办结率66%；全国欠薪线索核处管理系统和省劳动维权管理平台接收新就业形态群体反映的维权线索486条，办结440条、办结率90.5%。

三、关于“重点关注欠薪治理和工资支付保障问题”的落实情况

始终将治理欠薪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持续调度推进，确保动态清零。

（一）全面排查存量欠薪。为摸清全省存量欠薪底数，今年3月组织各地各部门开展欠薪存量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同时，对日常发现的欠薪问题，及时核实处理，确保新发现的欠薪问题动态清零。2025年以来，全省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办结欠薪问题2600件，为5.1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6.14亿元。

（二）加强在建项目监管。不断完善

“黔薪保”劳动用工大数据平台，对全省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劳动合同签订、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等情况进行线上实时监测，及时预警违法行为。截至 10 月底，纳入“黔薪保”劳动用工大数据平台监管的在建工程项目 6122 个，“六项制度”综合达标率 85.75%。

(三) 重点整治政府和国企项目欠薪。将政府和国企项目欠薪纳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集中整治以来，各地排查报送政府和国企项目欠薪问题 2461 个，涉及 61523 人 75585.90 万元，已全部整改完毕；各级人社部门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145 条。

(四) 加强欠薪风险防范。强化欠薪舆情监测，及时核处欠薪线索，有效防范因欠薪引发的重大负面舆情。截至 10 月底，全省共收集欠薪线索 59755 条，同比上升 10.73%，已核查回复 53905 条，核实为欠薪的线索 8992 条。今年以来，全省未发生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及重大负面舆情。

四、关于“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落实情况

(一) 提升仲裁质量。采取市州自查、省级抽查、人社部评查相结合的方式，从办案制度、程序执行、事实认定与法律政策适用、文书质量等方面对 2023 年以来的仲裁案件进行全面评查。联合省高院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评选和发布，统一全省劳动人事争议法律适用标准和裁判

尺度。前三季度，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立案总数 6.31 万件，调解、审结结案 6.27 万件，涉及劳动者 6.47 万人，涉案金额 13.11 亿元，仲裁结案率 99.37%。

(二)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构建起人社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司法机关保障、科技力量支撑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格局。同时，通过轮派调解组织、仲裁庭进驻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等方式，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处一站式联动处置。

(三) 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治理。重点对劳务派遣、非法职业中介、以职业中介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 4 方面违法违规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共检查企业 1746 户次，发现各类违法行为 75 件（责令改正 61 件，现场督促整改 14 件）。

(四) 强化案件查办。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劳动监察部门主动检查用人单位 3237 户，涉及 10.33 万人。立案查处并办结侵害劳动者权益案件 518 件，其中支付工资和最低工资标准 430 件，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 50 件，使用童工 21 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类案件 5 件，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 3 件，职业介绍 3 件，劳务派遣 2 件，就业歧视 2 件，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 1 件，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1 件。办结侵害劳动者权益案件 2173 件，有力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下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贵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加大力度构建新

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努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听取审议有关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综合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1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研究处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两法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听取审议有关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综合审议意见的函》（黔人常办函〔2025〕22号）要求，经组织省妇儿工委办（省妇联）会同有关方面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健全未保工作机制”落实情况

“制”落实情况

(一) 健全工作体系。督促9个市(州)、88个县(市、区、特区)建立本级未保工作机制，指导“六大保护”工作组制定方案，细化落实工作举措，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建立常态化保护未成年人机制的意见》，明确6个方面20条举措，固化“护苗行动”经验做法，建立健全

全“123456”工作体系，推动未保突出问题有效治理。

(二) 加强工作调度。充分发挥省未保机制办作用，常态化督促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2025年以来，召开专题研判会8次、日常调度会6次，收集汇编经验做法形成工作信息11期；组织7个督查组深入9个市（州）、12个县（市、区）开展未保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专项督查。组织妇联系统开展未保工作培训，强化依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法治观念和责任意识。

(三) 强化工作保障。将“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纳入省“十五五”规划建议，扎实做好儿童福利设施、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及教育、卫生、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储备申报工作。进一步加大人员、资金保障力度，2025年以来，全省共增加未保工作人员编制95名，安排各级未保工作经费4000余万元；同时安排省级补助资金2500万元支持基层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追加省级补助资金4960万元用于2万余名无财政保障防溺水巡防人员基本补贴。

二、关于“进一步推进家校社协同保护”落实情况

(一) 家庭保护方面。一是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贵州省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方案》《贵州省贯彻落实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若干措施》等，编制《家庭教育指导手册（贵州版）》，加快推进“1+9+N”家庭

教育指导阵地及队伍建设，建立县级以上家庭教育指导中心103个。提质升级省家教中心，推动市（州）家教中心建设全覆盖。二是开展关心关爱帮扶。出台《属地就近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指导意见》，推行“1+1+N”模式，在兴义、沿河、七星关等地聚焦重点人群开展“护苗驿站”“星心护苗”试点。2025年以来，共招募15.18万名爱心妈妈结对帮扶38.96万名留守儿童；建成“爱心妈妈驿站”168个、“阳光驿站”90个、“小桔灯书屋”663个。三是强化监护责任落实。建立健全离婚案件涉未成年人抚养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离异家庭未成年子女司法保护与政府保护工作机制有机衔接；在涉未成年子女离婚、监护、抚养、探望权等纠纷案件中，全面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2025年以来，开展亲情会面1379次、亲职教育6289次，对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下达训诫书363份。

(二) 学校保护方面。一是强化校园霸凌和校园欺凌防治力度。将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学校督导评估内容，督促中小学、职业（技工）学校成立并规范运行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广泛开展防欺凌主题教育，将学生欺凌治理纳入日常培训内容，帮助学校提升欺凌（疑似）事件处置能力。2025年以来培训3.3万余名学校负责人。二是健全学校心理健康管理体系。开展学生心

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心理健康课程开课率、市级指导中心建成率、心理监测平台建成率、专兼职教研员和教师配备率达100%，心理辅导室建有率达94.32%。印发《“奔跑吧·少年”2025年贵州省体教融合青少年体育赛事计划》，举办体育赛事50余项，持续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三是加强师资队伍监管。严格执行从业禁止制度。2024年以来，开展入职教职工背景审查10.8万名；2023年以来，共有202人被判处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将相关从业人员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常态化监管。四是加大职业技术教育及就业指导力度。实施职业教育“兴黔富民”和“技能贵州”行动，建设中职强基工程学校95所；推进职普互通班、综合高中建设试点，实施“中高本”贯通培养，加强特殊职业学校建设，促进普职教育深度衔接发展。

（三）社会保护方面。一是优化志愿服务活动。加强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和志愿服务重点项目扶持，进一步办好省级志愿服务示范活动。2025年以来，投入扶持资金275万元，累计开展未成年人服务活动5000余场次、服务未成年人20万余人。二是加强重点场所监管。加快推进“智能护未”预警模型应用，提升娱乐场所、旅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前端感知设备接入率，强化未成年人多人同行、停留异常、深夜徘徊等行为预警。加强对校园周边特别是

托管机构、校外拓展机构监管，促进合法规范运营。三是督促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健全完善各级强制报告制度及执行规范，将3.5万名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纳入大数据预警模型进行管控，2025年以来累计处置相关预警信息31万余条。

三、关于“进一步强化网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推进相关制度建设。出台《贵州省网络综合治理权责清单（试行）》，并将未保工作纳入《2025年贵州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重点任务清单》。建立“1+10+N”网络信息内容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出台《贵州省加强中小学生“五项管理”实施方案》，采取“分类管理+人文保障”模式，规范管理学生在校使用手机行为。

（二）净化网络环境。持续开展“利剑”专项行动、“清朗”系列网络专项整治，重点打击网络乱象。督促指导属地网站平台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平台规则，设置社交功能限制、未成年人防沉迷系统。组织排查属地IPTV平台已上线动漫类和少儿类节目，抓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和监测监管。2025年以来，分析网络信息1400万余篇（条），关闭违法违规账号1.2万余个，删除涉黄等有害信息21万余条。

（三）加大涉未网络犯罪打击力度。强化涉未舆情处置，开设“涉未有害信息举报专区”，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

2025 年以来，发现并核处涉未舆情线索 1200 余条、预警未成年人扬言自杀情报线索 100 余条，受理处置涉黄涉赌有害信息举报 2500 余条、协调封堵境外涉黄涉赌网站 900 余个、支撑破案 100 余起。

四、关于“进一步压实政府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一) 夯实工作基础。发布困境儿童监护照料状况评估、服务保障指引等地方标准，开展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监测摸排，建立重点对象台账；整合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儿童之家、学校等资源设置未保阵地，持续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站建设。2025 年以来，在 22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开展“一老一小”社区化服务保障试点，在 30 个城市社区开展党建引领“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试点，在 6 所学校开展学校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试点；全省 1510 个乡镇（街道）、1.8 万个村（社区）实现儿童督导员、妇女儿童主任全覆盖。

(二) 加大保障力度。将全省 3.3 万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基本生活保障；将 3400 余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助学工程，每年发放助学金 3000 万元。2025 年将集中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2000 元/人·月和 1500 元/人·月，较 2021 年分别增长 25%、43%；将纳入城乡低保的 61.7 万名未成年人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801 元/人·月和 7226 元/人·年，较

2021 年分别增长 22%、58%；将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补助标准从 12000 元/人·年提高到 18320 元/人·年。

(三) 强化重点保护。实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素质提升、监护提质、精准帮扶、安全防护、固本强基 5 个专项行动；出台流动儿童关爱保护专项政策，制定 13 条关爱保护措施，发布 6 个方面 19 项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打好暑期防溺水攻坚战，健全“省级双负责、专班双牵头、属地双组长”工作机制。2025 年以来，排查管控风险水域 4.1 万余处、整改隐患 1.6 万余处、安装监控设施 1.1 万余处、建设围栏围挡 2500 余公里；组织 18 万余人巡防值守，劝阻 89 万余人（次）；开设游泳馆 587 个、开辟亲水区 1371 处，组建救援队伍 3000 余支；统筹全省 18.1 万个应急广播开展防溺水宣传，包保联系重点群体 87 万余次。2025 年 1—10 月，未成年人溺亡 172 人，同比下降 51.14%。

五、关于“进一步提升司法保护效能”落实情况

(一) 加强保护联动。健全完善司法与教育、学校间长效联络沟通机制和常态化信息反馈机制；出台《贵州省学校法治副校长管理办法》，建立法治副校长管理台账、优秀法治副校长课件库和人才库，累计选派 1.33 万名政法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实现全省中小学全覆盖；做好“护校安园”工作，全省日均出动警力 1.9 万

余人（次）、发动群防群治力量 4.2 万余人（次）投入“护学岗”高峰勤务。

（二）深化审判改革。推动省法院和 9 个市（州）中级法院组建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庭，各基层法院组建未成年人专门合议庭。常态化举办全省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培训班、实务论坛等，加强基层司法机关审判业务指导，统一涉未案件裁判标准。助力发布省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守未黔行”，统领全省三级检察院 75 个未检子品牌矩阵。严格执行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对未成年人犯罪“应封尽封”。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全省建成“一站式”办案场所 72 个，累计办理案件 1975 件、涉及 2216 人。

（三）依法严惩严管。健全“四快四专”工作机制，持续加大对强奸、猥亵儿童、强迫卖淫等侵犯未成年人犯罪的打击力度。2024 年 12 月“护苗行动”开展以来，累计投入警力 35 万余人（次）开展巡逻防控，攻坚办结性侵未成年人积案 193 件，全省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人自杀死亡、未成年人溺亡数量同比下降，未发生涉未重大案事件和安全事故。

六、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落实情况

（一）加强部门联动。充分发挥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组织 18 家成员单位协同推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出台《不稳定未成年学生校内校外

关心关爱工作指南（试行）》，建立并常态化更新“1+3+N”学生群体台账。建立罪错未成年人数据池及分级干预法律监督模型，依法惩处和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依托 12355 青少年服务热线，常态化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定期分析评估来电情况。2025 年以来，接听来电 1.9 万余个，处理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 7000 余个，联动处置涉青少年自杀自残、权益受侵害个案 91 例。

（二）强化法治宣传。在全省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未成年人保护专项普法，拍摄制作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警示教育片，累计宣传覆盖学生 370 万余名。面向乡村学校、留守儿童群体，组建法制宣讲“守未队”，创新开展“案例讲评+励志讲座”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000 余场次，累计受众 160 万余人（次）。实施“青春灯塔·育新启航”系列活动，组织专业人员走进未管所、专门学校开展“一对一”帮教，累计覆盖 1200 余人。

（三）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将“完善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内容纳入贵州省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依法规范和加强矫治教育、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健全完善收生入学、学习期限、教育矫治和离校评估机制，着力提升专门学校教育质效。深入实施《贵州省专门学校三年建设实施方案》，2025 年安排省级统筹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资金 400 万元支持专门教育发展。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全省实际运行专门学

校 42 所，可容纳学生 6200 余人，动态在校生 4138 人，基本形成每个市（州）至少办好 1 所专门学校、县（市、区、特

区）结合实际建设专门学校的“9+X”规划布局。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听取审议有关报告 并开展专题询问综合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多项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研究处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

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听取审议有关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综合审议意见》（黔人常办函〔2025〕22 号）要求，省法院高度重视，组织专门力量对相关意见建议进行了深入研究，逐条对照检查，并结合全省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实际，制定了系统的改进措施。现将研究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审判专业化，全面提升未成

年人司法保护能力与水平

审议意见指出，要加强对基层法院未成年人审判业务的指导，注重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未成年人裁判标准，更加精准把握未成年人案件发展趋势和审判规律，提升审判专业素养。针对这一意见，省法院采取以下措施：

（一）强化对下业务指导，统一裁判尺度

建立常态化业务指导机制。由省法院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庭牵头，于2025年10月制定并印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重大敏感恶性案件三级法院同步审查，由省法院统一指导全省法院审判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新类型案件，形成统一的裁判思路和标准。对其中的常见问题、证据采信、量刑规范、权益特殊保护等方面提出具体指导意见，着力解决各地区裁判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全省涉未成年人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同步提升17.6%

建立未成年人审判典型案例季度发布机制。开展审判经验总结与交流，定期筛选、发布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社会效果等方面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为全省法院审理同类案件提供参考。

（二）深化专业素养培训，打造复合型审判队伍

制定详细的未成年人审判业务培训计划，定期举办全省未成年人审判业务培训班，邀请法学专家、资深法官进行授课，

内容涵盖未成年人法学理论、审判技巧、心理疏导等多个方面。鼓励和支持基层法院法官参加各类学术研讨活动和业务培训，拓宽视野，提升专业素养。

鼓励并支持未成年人案件办案法官参加家庭教育指导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资格认证，提升法官在案件审理中识别未成年人心理问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专业能力。今年下半年，全省法院新增取得心理咨询相关证书干警121人。

二、加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打击力度，依法稳慎处理未成年人刑事犯罪。

审议意见提出，加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打击力度，加大依法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力度，落实“双向保护”，做实惩教结合。省法院积极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明确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坚持依法从严从快审理原则，严格控制缓刑适用，加大财产刑处罚力度，剥夺犯罪分子再犯的能力。建立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绿色通道，实行快立、快审、快执，确保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有效保护。

加强未成年人犯罪审判工作。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根据犯罪情节、主观恶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注重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庭教育，根据其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

法制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帮助其认识错误，重新回归社会。

落实“双向保护”原则。在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注重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等全方位救助服务，帮助他们尽快走出阴影，恢复正常生活。

三、强化家庭教育指导责任落实，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职责

审议意见提出，建议两院办案中进一步强化家庭教育指导责任落实，对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家长，通过训诫、制发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等形式督促履行监护责任。对严重不履行监护责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通过支持起诉等方式协助索要抚养费、撤销监护权。省法院认真落实这一要求，具体做法如下：

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明确在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履职不当、不力等情形，应当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丰富家庭教育指导形式。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心理特点以及家庭实际情况，采取个别辅导、家庭辅导、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参加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开展家

庭教育指导。通过建立“家长法学院”等形式，深化家庭教育指导。

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基地建设。加强与妇联、教育、民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整合社会资源，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为涉案家庭提供常态化、专业化的指导服务。截至今年11月，全省法院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95个，同比增长120%，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829份，同比增长7%。

四、规范法治副校长工作，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效果

审议意见提出，建议规范法治副校长工作，统一牵头部门和讲授内容，建立课程基本体系，法院、检察院可以组织热爱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法律工作者担任法治副校长，不仅限于法官及检察官。省法院对此高度重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规范法治副校长选派与管理。建立全省法院法治副校长管理台账，制定学期普法重点和计划。明确法治副校长的选派条件、程序、职责等内容。从全省法院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热爱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法官、法官助理担任法治副校长，并实行动态管理。

统一法治教育内容与课程体系。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和需求，设置分层次、系统化的法治教育课程。课程内容涵盖宪法、民法、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

规，以及预防校园欺凌、性侵害、网络沉迷等方面的知识。

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鼓励法治副校长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生特点，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采用案例分析、模拟法庭、法治讲座、主题班会、法治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教育活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趣味性和实效性。同时，利用

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线上法治教育，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下一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以落实人大代表审议意见为契机，持续深化未成年人审判改革，不断强化与各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协作配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全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听取审议有关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综合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1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多项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报告，包括

《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等，并结合执法检查报告和专题询问提出了综合审议意见。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对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

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有力监督，是对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极大推动。省人民检察院对落实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努力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更好实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传达学习贯彻审议意见，深刻认识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重要意义

检察机关接受人大监督，是宪法要求，也是政治责任。一是高位推动落实。收到审议意见后，省检察院及时召开党组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审议意见，研究贯彻落实措施。省检察院王永金检察长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严格依法履行未成年人检察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扎实推动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持续加强未检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工作质效，更高质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二是深化思想认识。未成年人保护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均强调要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省检察院结合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于2025年9月召开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题会，要求全省检察机关深刻领会未

成年人检察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中的任务要求，坚持把未成年人检察作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谋划和推进。三是细化贯彻举措。对审议意见提出的意见建议，省检察院逐项梳理工作情况、制定落实措施及分工方案，明确三级检察机关责任分工，要求结合常态化落实“护苗行动”及审议意见指出的本地实际问题，抓好问题逐项整改、意见逐项落实，切实推动见行见效。

二、深化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综合履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

审议意见指出，要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省检察院以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为抓手，着力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体系。一是健全内部协作机制。全面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优化“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履职模式。下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通过综合履职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环比上升7.08%。二是强化外部协同联动。全面承担各项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检察机关责任，梳理数据共享、线索移送时限、端口，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协同任务及时、有效落实。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各类工作机制较多的现状，建立健全绩效评估动态调整机制”，分析检察机关牵头的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联席会议机制、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监督落实任务，对省未保机制已经包含的

数据交换事项等合并归纳，以事项协同“减负”为发挥合力“增效”。三是加强智慧未检建设。构建“1+4+N”数字未检体系，依托1个检察一体智慧网，聚焦犯罪与受侵害预防、精准帮教、保护救助、监督管理4个核心应用场景，构建N个大数据监督模型和智能体，实现涉未成年人案件线索智能筛查、数据统计分析、监督效果评估等功能，以数字化驱动未成年人检察履职提质增效。目前建成涵盖六大保护各领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32个、deepseek智能化应用24个，在全省60余个县区运行，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全省推广。

三、立足监督职能、聚力协作配合，进一步促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审议意见强调，要推进家校社协同保护、强化网络保护、压实政府保护责任、提升司法保护效能。省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定位，积极促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协同发力。

一是以督促监护履职积极融入家庭保护。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家庭教育缺失、家庭监护不力问题以及办案中进一步强化家庭教育指导责任落实，全省检察机关持续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加强案件中监护履职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因果关联分析，针对监护人“不想管、不会管、管不了”致未成年人涉案情形，综合运用督促监护令、训诫、支持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措施，督促家庭

监护到位。累计向5092个涉案家庭发出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支持个人和单位起诉撤销监护权案件18件。联合妇联用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提供固定场所有针对性引导家长改变家庭教育，促进发挥家庭保护“第一道防线”作用。扎实开展亲情会见和亲职教育，在跟踪帮教中将“教育、矫治、帮教”职能延伸到学生结业后、回归家庭后，开展亲职教育6289余次，对在押涉罪未成年人开展亲情会见1379次，用亲情力量帮助涉罪未成年人迷途知返、真诚悔罪。

二是以深化检校共建主动融入学校保护。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关于学校保护方面的意见建议，检察机关以督促“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持续抓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落实。落实最高检、教育部建立的涉案未成年人辍学保学配合协作机制，加强检察办案与教育行政管理工作衔接，及时通报涉案未成年人失辍学信息，配合做好督促复学工作，从源头上减少未成年人辍学失管。加强检校合作，积极协助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学生保护、犯罪预防等工作，督促校园安全管理隐患问题整改。2025年9月开展“开学季·法治第一课”1500余场，覆盖师生家长20余万人。

三是以凝聚各方力量扎实融入社会保护。审议意见强调要督促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切实履行好强制报告义务，检察机关常态化牵头“护苗行动”督促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定期对侵

害未成年人案件进行调研分析，逐案梳理“案外”强制报告制度的知晓、落实情况，加强日常督促、责任倒查，向责任主体传递“强制报告不是道德选择而是法定义务，不报告就是违法”的鲜明态度。共开展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落实核查6364件，发现未履行线索409件，督促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76人。全省联席会议制度已实现市州级全覆盖，85个县建立联席制度，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全省全覆盖。继续更广范围推广使用研发的全省首个强制报告“守未联盟”云平台，丰富云端法治教育课堂及交流圈、小游戏功能，带动更广范围普及、更加自觉报告。

四是以聚力净化环境有力融入网络保护。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提升工作主动性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着力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网络沉迷以及两院中未提及网络违法行为惩治情况，检察机关持续抓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宣传贯彻，依法打击网络欺凌、隔空猥亵、诱导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的行为，三年来起诉利用网络“隔空猥亵”、“线上联系、线下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038人，配合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工作，办理涉网络公益诉讼案件166件，督促加强平台监管、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全省三级检察机关联动，就校园周边商户违规向未成年人学生提供手机租借、寄存等行为分析研判，认定属于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侵害不特定未

成年人网络保护公共利益，支持向人民法院提起全省首例该类型民事公益诉讼，2025年9月检察机关与涉案经营者达成调解协议，涉案商铺承诺永久停止违法行为并公开道歉。检察机关依托案件办理，推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检查248次，有效规范行业经营，前移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关口。对工作报告反映工作不全面等情况，检察履职情况还将通过检务公开、专项报告、新闻发布会等补充呈现，深化代表委员联络，持续推动提高未成年人检察司法办案质效。

五是以强化部门协作全面融入政府保护。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加强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以及要强化监管和预防措施，检察机关强化特定重点未成年人群体保护，深化检察机关“检护成长情暖童心”法律监督专项工作，依法严惩侵害困境儿童违法犯罪、故意或者恶意不履行监护职责等各类案件196件，对遭受犯罪侵害或因案件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实行“应救助尽救助”，对420名困境未成年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17.95万元，确保“一个不落”。在办案中加强司法救助与综合救助衔接，对发现涉案困境儿童线索及时移送职能部门和开展综合救助，同时借助法治进校园、进乡村等重点面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聚集区域开展自护教育、预防教育，确保均等享受高质量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

六是以更高质效履职提升司法保护效

能。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加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打击力度要求，检察机关持续对侵害未成年人特别是性侵犯罪打击力度，下半年以来起诉性侵害犯罪环比上升 11.16%。依法正确理解保护未成年人，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惩治也是挽救”，下半年以来起诉人数同比上升 15.92%。加强对案件中反映出农村留守儿童涉案较多、城乡结合部等地中小学以及发生性侵害案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力度，健全预防性侵害未成年学生、幼儿园儿童违法犯罪机制，不断提高办案规范化、监督精准化、保护体系化水平。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对相关执法司法人员针对性开展培训的要求，加强省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守未黔行”建设，举办全省首届公检法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实务同堂培训班、开展全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等统一未成年人保护执法司法理念，针对性素能培育，提升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水平。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规范法治副校长工作的要求，省检察院持续深化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 6 条意见，2025 年 10 月，省检察院连续 10 年联合团省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律师协会、省志愿者协会举办“为了明天·青春护航益起来”法治精神进校园活动，在黔东南州 6 个县市偏远乡镇开展法治示范性讲座。

四、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

审议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预防未成

年人犯罪工作，规范专门学校教育、矫治工作。检察机关一是加强与专门学校衔接，严格落实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实施办法、专门矫治教育规定，推动检察环节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依法行使检察权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监督，促推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质效提升。二是开展精准帮教，根据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特点和矫治教育规律，实施针对性帮教，在全省推广“训诫+督促监护+家庭教育指导+观护矫正”模式，对 2000 余名罪错未成年人矫正行为认知偏差，促进回归社会、预防再犯。三是完善回归衔接，探索“检校企协作”建立观护基地，推动建成各类观护基地、站点 93 个，加强专门教育措施补充，努力推动 9 种矫治教育措施有单位承接、有场所执行。建立帮教对象就业就学信息库和推荐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积极推荐就业或协助复学，落实转学入学安置 366 人，36 家本土优秀企业畅通定向实践、用工渠道，推荐 152 人顺利就业。

全省检察机关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取得一定成效，但相较于省委、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和人民期待还有不小差距。尤其是在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网络空间治理、专门学校作用发挥等方面仍需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持续抓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贯彻落

实，严格依法履行未成年人检察职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携手各方更高质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23 号)

遵义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补选晏忠泰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晏忠泰的代表资格有效。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戚玉峰、蔡昆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戚玉峰、蔡昆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戚玉峰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蔡昆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80 人。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12月1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建华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0月28日，遵义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补选贵州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晏忠泰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晏忠泰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由贵阳市选出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信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戚玉峰，因健康原因，本人提出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委员，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远程教育研究所副所长蔡昆，因到龄退休，本人提出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5年11月28日，贵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戚玉峰、蔡

昆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戚玉峰、蔡昆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戚玉峰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蔡昆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80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年12月1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2月3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任永胜为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雷雨为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任永胜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5年12月3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邹康为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冬斌为贵州省公安厅厅长；

许风伦为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谢湘为贵州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决定免去邱祯国的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5年12月3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家铭为贵州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2月3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尹贵贤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李露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庭庭长；

张文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王君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

龙明卿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王君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陈茂华、石佳宏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5年12月3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

朱兴的遵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金海雁的黔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一、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

二、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精神

三、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贵州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精神

四、继续审议《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修订草案）》

五、继续审议《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

六、继续审议《贵州省档案条例（修订草案）》

七、继续审议《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

八、继续审议《贵州省工会条例（修订草案）》

九、继续审议《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草案）》

十、继续审议《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正草案）》

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贵州省

邮政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十五、审议《贵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

十六、审议《遵义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

十七、审议《安顺市黄果树旅游景区建设促进条例》

十八、审议《毕节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十九、审议《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隆里古城保护条例》

二十、审议《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舞阳河流域保护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月亮山梯田保护条例〉的决定》

二十一、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十二、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富矿精开”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结合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二十三、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

二十五、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 2025 年 1—10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十六、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十七、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二十九、审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执法检查及相关专项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三十、审议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十一、审议任免案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陶长海	王世杰	郭瑞民	桑维亮	王忠	李豫贵
秘书长：潘荣					
委员：	王莉	王斌	韦德兰	方英	邓笑
石松江	石祖建	龙黔清	卢玟燕	朱新武	向忠雄
刘红梅	刘彤	汤越强	孙学雷	苏维词	杜胜军
李建军	李勇	李桂春	杨云	何枢	张玉广
张平	张林鸿	张洁	张涛	陈广臣	陈明莉
罗应富	罗春红	胡建华	姚智勇	郭子仪	郭焱
涂妍	黄定承	黄剑川	黄曼	彭龙	彭旭
彭旻	韩卉	韩江洲	程静	曾力群	温贵钦
管群	魏定梅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杨永英	卢伟	田茂松	冉博	刘波	李立
杨晓曼	肖凯林	谢念			